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九十七年度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97年

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序

目錄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第二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第三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第四篇

大事紀

部長兼主任委員序

本部主管的國營事業，具有公用事業與生產事業的經營特性，肩負充足且穩定供應民生與工業發展所需的政策任務。以本部目前主管的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而言，諸如水電基礎設施、油品及石化產品、砂糖、土地及航空工業產品，均係民生與產業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近一年來，由於全球經濟景氣大幅衰退，對於仰賴國際經貿關係甚深的我國而言，亦不可避免遭受波及，再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更使得我國產業遭受前所未有的衝擊與挑戰，尤其是能源產業受到進口原料成本的影響，特別明顯，例如九十七年度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稅前虧損均超過一千億元，著實面臨前所未有的經營困境與挑戰。

有鑑於此，啟銘於 97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隨即指示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研擬提升生產力方案，以期有效提升經營效率，俾減緩國內油電價格調漲之壓力，並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責成該二公司就影響生產力的重要關鍵項目，諸如原料採購、煉製結構、電源結構、人力、財務、工安及投資計畫執行等各面向，研訂具體改善目標及工作計畫。

此外，為因應社會各界關注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電油氣價格、績效獎金及營運績效等課題，啟銘再於 97 年 12 月指示該二公司研訂改造計畫，期以具體展現公司的變革與努力，塑造新的企業文化與形象，以回應社會期待。嗣經本會歸納分析公司經營現況及外在環境變化，研擬經營思維方向之調整、行動方案之考量面向及研訂原則，責成該二公司據以檢討修正改造計畫內容，並具體呈現改造計畫對客戶、產業、環境、社會及公司等面向，可達成之預期效益。前述提升生產力方案與改造計畫，均已函報行政院審議，並由本會督促該二公司落實

執行。

整體而言，由於本部所屬事業具有充足穩定供應物資的特性，強調生產導向的行事風格，長期以來，蔚為形成勤勉質樸的工程師文化。但社會外界似乎對國營事業仍存有組織僵化、人力老化、待遇福利優渥等負面觀感與刻板印象。因此，為因應全球化與自由化、科技創新與知識經濟趨勢、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全球景氣低迷、國際環保問題及國人要求提高服務品質等外在經營環境變遷，經營思維著實有必要由生產管理導向之工程師文化，朝向以顧客服務導向之方向調整，釐訂未來發展願景與具體行動方案。

展望未來，國營事業將面臨市場競爭更趨激烈的經營環境，本會將持續督促各事業務實檢討經營策略與營運改善措施，提升經營效率與競爭力，並塑造以服務導向的企業文化，提高服務品質與效率，以符合社會外界的觀感與期待。啟銘殷切期盼，與本會及各事業全體同仁共同攜手努力、齊心同力，創造我國經濟發展的璀璨前景。值此本會籌編 97 年度年報之際，謹誌數語，與大家共勉之。

兼主任委員 尹啓銘 謹誌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目 錄

部長兼主任委員序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2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2
一、經營績效	2
二、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5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制度	8
一、審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及預算	8
二、國營事業管理法規檢討修訂	13
三、改進人事管理制度	14
四、加強內部檢核工作	16
五、督促事業執行開源節流	17
六、推動台電及中油公司提升生產力計畫	17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20
一、協助台電公司強化輸配電線路	20
二、協助台電公司水力電廠投資	21
三、協助台電公司火力電廠投資	21
四、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核四計畫	23
五、協助台電公司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計畫	26
六、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核一、二廠用過核燃料乾式中期 貯存設施興建工程	28
七、協助中油公司推動三輕更新計畫及各項投資	29
八、協助中油公司推動國光石化科技園區	29
九、協助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30
十、協助漢翔公司落實經營改造	32
十一、協助台水公司自來水改善方案	34
十二、協助台水公司推動緊急應變作業	35

肆、加強推動事業民營化、解散清算作業	36
一、各事業民營化時程檢討	36
二、各事業民營化方案檢討、規劃及執行	37
三、民營化法規更修	47
四、清算作業辦理情形	48
伍、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57
一、強化工業安全管理	57
二、辦理環境保護及衛生工作	57
三、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59
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61
一、各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辦理情形	61
二、推動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	62
三、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64
四、協調跨部會管線問題	68
五、加強公共工程管理	70
六、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74
七、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台糖公司釋出土地	75
八、自來水供應與便民措施	79
九、電力供應與便民措施	82
十、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選址工作	87
十一、推動提前完成台電蘭嶼貯存場廢料桶檢整重裝工作	88
十二、建置重要民生基礎建設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88
第二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91
壹、台灣電力公司	92
一、經營概況	92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95
貳、台灣中油公司	104
一、經營概況	104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107

參、台灣糖業公司	112
一、經營概況	112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115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123
一、經營概況	123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125
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134
一、經營概況	134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135
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43
一、經營概況	143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145
柒、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153
第三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163
壹、加強投資事業公股股權管理	164
貳、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164
參、轉投資事業概況	167
肆、轉投資計畫再檢討評估	173
伍、待納庫款之處理	173
第四篇 大事紀	175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制度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肆、加強推動事業民營化與解散清算作業

伍、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一、經營績效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 97 年度稅前虧損合計 2,217.91 億元，較預算虧損目標 351.69 億元，增加虧損 1,866.22 億元。其中台電及中油公司因上半年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營運成本大幅增加，惟為配合政府照顧民生需求，穩定國內物價，電價及油價雖有調整，但未能足額反映成本，致經營呈現虧損，其他台糖、台水、台船、漢翔等 4 家公司經營均呈現盈餘。茲就各事業之經營績效情形分述如次：

1.台電公司：

稅前虧損 1,013.57 億元，較預算虧損目標 446.11 億元，增加虧損 567.46 億元，主要係電費收入減少，以及燃料成本、購電支出增加，致整體營運結果較預算虧損增加。

2.中油公司：

稅前虧損 1,363.32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71.90 億元，轉盈為虧，主要係上半年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上漲，惟為配合政府照顧民生需求，穩定國內物價，油價未能足額反映成本，銷貨毛利減少，致整體營運結果較預算轉盈為虧。

3.台糖公司：

稅前盈餘 157.29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18.75 億元，增加盈餘 138.54 億元，主要係營建毛利、財產交易利益、利息收入增加，以及營業費用、停工損失減少，致整體營運結果較預算盈餘增加。

4.台水公司：

稅前盈餘 0.91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0.62 億元，增加盈餘 0.29 億元，主要係給水收入、財產交易利益增加，營業費用減少，致整體營運結果較預算盈餘增加。

5.台船公司：

稅前盈餘 9.79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18.32 億元，減少盈餘 8.53 億元，主要係增提民營化年資結算金不足數，致整體營運結果較預算盈餘減少。

6.漢翔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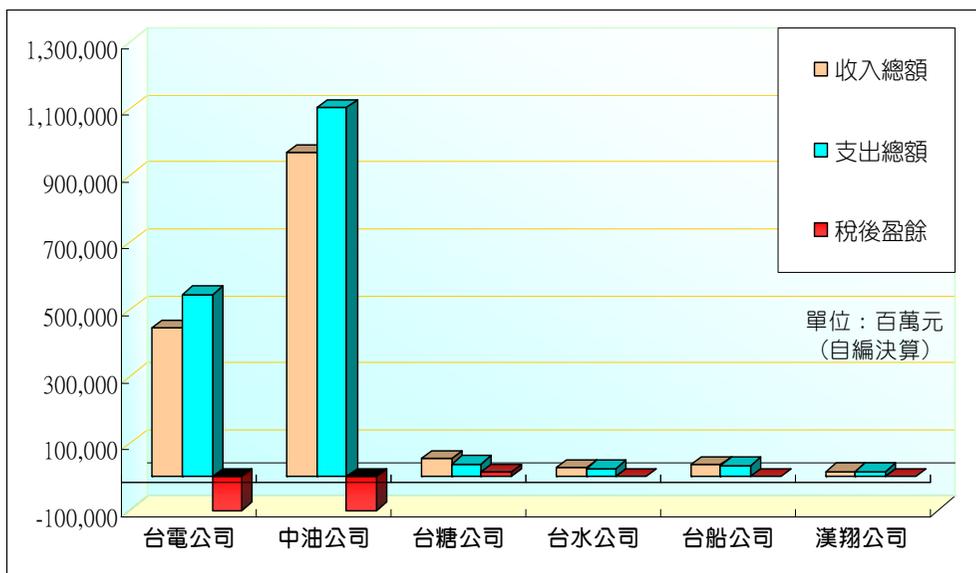
稅前盈餘 0.76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3.15 億元，減少盈餘 2.39 億元，主要係工業技術服務類、航空器維修類毛利減少，存貨跌價損失增加，致整體營運結果較預算盈餘減少。

本部所屬事業 97 年度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類別 公司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稅前盈餘		
	自編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自編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自編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台灣電力公司	444,798	443,844	100.21	546,155	488,455	111.81	-101,357	-44,611	虧損增加
台灣中油公司	968,581	822,331	117.78	1,104,913	815,141	135.55	-136,332	7,190	轉盈為虧
台灣糖業公司	54,371	39,935	136.15	38,641	38,060	101.53	15,730	1,875	838.93
台灣自來水	26,624	26,689	99.76	26,533	26,627	99.65	91	62	146.77
台灣國際造船	36,338	28,846	125.97	35,359	27,014	130.89	979	1,832	53.44
漢翔航空工業	17,061	13,953	122.27	16,984	13,638	124.53	77	315	24.44
合計	1,547,773	1,375,598	112.52	1,768,585	1,408,935	125.53	-220,812	-33,337	虧損增加

本部所屬事業 97 年度營運狀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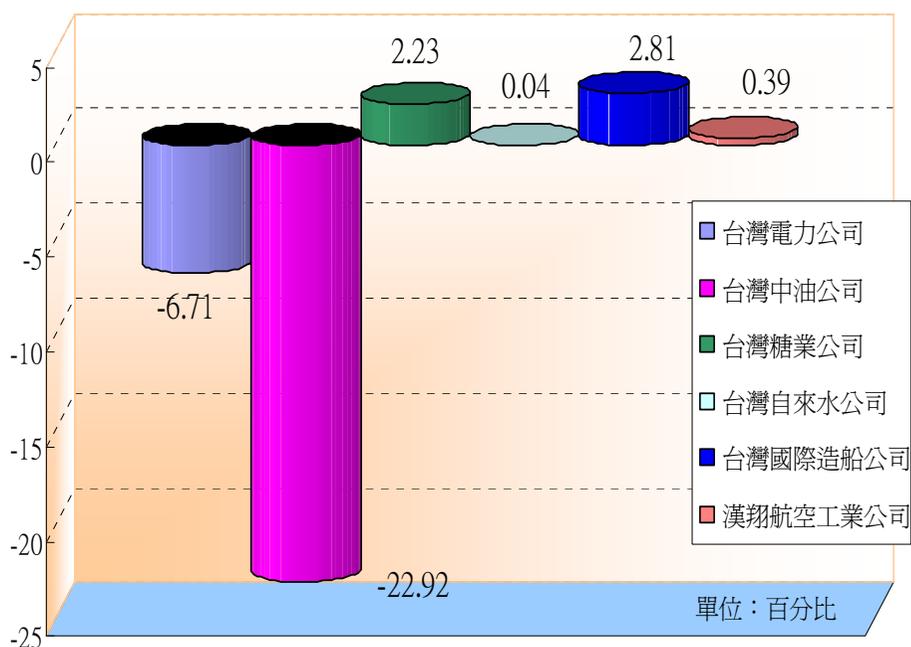
(二) 97 年度部屬事業總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7.20 %，較預算數 -1.14 % 減少 6.06 %，較 96 年度決算減少 6.90 %，詳如附表：

本部所屬事業 97 年度投資報酬率

事業名稱	投資報酬率(%)			比較(%)	
	97 年度 實際 (A)	97 年度 預算(B)	96 年度 決算(C)	與預算比 較(A)-(B)	與上年度 比較(A)-(C)
台灣電力公司	-6.71	-2.97	-2.16	-3.74	-4.55
台灣中油公司	-22.92	1.18	2.46	-24.10	-25.38
台灣糖業公司	2.23	0.27	1.03	1.96	1.20
台灣自來水公司	0.04	0.02	0.09	0.02	-0.05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2.81	6.34	7.52	-3.53	-4.71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0.39	1.58	0.68	-1.19	-0.29
合計	-7.09	-1.07	-0.22	-6.02	-6.87

註：投資報酬率 = 稅前盈餘 / 平均資產總額。

本部所屬事業 97 年度投資報酬率



二、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一)本部所屬事業 95-97 年度對全國工業生產之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 年 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部屬事業生產總值(A)	12,391	13,684	14,743
全國工業生產總值(B)	124,750	138,057	139,777
占比(A)/(B)%	9.93	9.91	10.55

註1:本部所屬事業生產總值係以營業收入表示。

註2:全國工業生產總值係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布資料。

(二)本部所屬事業 95-97 年度對經濟總供給面的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 年 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部屬事業生產毛額(A)	2,691	2,752	1,133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B)	6,528	6,823	5,220
國內生產毛額GDP(C)	119,176	126,358	123,652
占比(A)/(C)%	2.26	2.18	0.92
占比(B)/(C)%	5.48	5.40	4.22
部屬事業生產毛額增加率(%)	-11.89	2.27	-58.83
國內生產毛額增加率(%)	4.04	6.03	-2.14
經濟成長率(%)	4.80	5.70	0.12

註 1: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及國內生產毛額：行政院主計處提供資料。

註 2:經濟成長率：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公布之國民經濟動向統計資料。

(三)本部所屬事業 95-97 年度對經濟總需求面的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 年 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部屬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A)	1,609	1,656	1,731
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B)	1,774	1,861	1,933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C)	25,314	26,680	25,419
占比(A)/(C)%	6.36	6.21	6.81
占比(B)/(C)%	7.01	6.98	7.60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增加率(%)	4.63	5.40	-4.73

資料來源：本部所屬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及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提供資料。

(四)本部所屬事業 95-97 年度對國家財政貢獻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年度	繳庫盈餘	繳納各項稅捐					總計
			所得稅	貨物稅	營業稅	其他稅捐	合計	
台電	95	—	—	—	—	19.66	19.66	19.66
	96	—	—	—	—	20.65	20.65	20.65
	97	—	—	—	—	19.87	19.87	19.87
中油	95	—	—	679.73	4.61	27.06	711.40	711.40
	96	—	27.46	674.26	3.16	32.28	737.16	737.16
	97	—	—	616.96	3.78	34.13	654.87	654.87
台糖	95	52.25	—	—	2.28	22.03	24.31	76.56
	96	58.78	—	—	2.26	22.34	24.60	83.38
	97	117.56	—	—	2.14	21.42	23.56	141.12
台水	95	—	0.38	—	—	1.38	1.76	1.76
	96	—	0.12	—	—	1.55	1.67	1.67
	97	—	—	—	—	1.43	1.43	1.43
台船	95	—	—	—	—	0.80	0.80	0.80
	96	—	5.93	—	—	0.99	6.92	6.92
	97	—	1.33	—	—	1.53	2.86	2.86
漢翔	95	—	—	0.05	4.98	0.19	5.22	5.22
	96	—	—	0.04	5.56	0.18	5.78	5.78
	97	—	—	—	6.20	0.16	6.36	6.36
合計	95	52.25	0.38	679.78	11.87	71.12	763.15	815.40
	96	58.78	33.51	674.30	10.98	77.99	796.78	855.56
	97	117.56	1.33	616.96	12.12	78.54	708.95	826.51

註：1.95-96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7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2.繳庫盈餘係為解繳國庫部分(即當年度決算純益連同歷年累積盈餘後，合計為可供分配盈餘，再依官股持有股數解繳國庫)。

3.稅捐：本項不含資本支出、代徵及行政規費以及外國政府部分。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發展

一、審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及預算

(一)審查事業計畫本會依照行政院頒定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配合政府擴大公共投資政策，並盱衡國內外經濟、市場等發展趨勢與事業執行計畫之能力，督促各事業編訂 98 年度事業計畫，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其要項如下：

1.本部所屬事業 98 年度事業計畫主要營業政策：

(1)共同性部分：

- A.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
- B.依「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之規定，加強資產之合理經營管理，妥定盈餘目標。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優先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
- C.衡酌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積極執行民營化作業。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員工績效作為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之依據。
- D.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 E.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結合國防工

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廠商，促進相關工業之發展。

F.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

G.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考量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審慎評估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並加強監督與管理，提高轉投資收益。

H.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 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空照

(2)個別性部分：

- A.加強電網建設及電源開發，並強化負載管理、核能安全及線路、機組維修，提升系統供電品質及整體售電服務效能；強化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規劃與管理，積極辦理核廢料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工作及研發推廣再生能源利用；配合電業法修正方向及時程，務實推動民營化，並規劃電力事業發展方向。
- B.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之經營績效為標竿，全面推動加油站精緻服務及建立安環監控指標；調整產品及煉製結構，積極檢討產銷內部成本結構，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有效拓展國內外探採業務，提升整體探採效益；加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之建設及進度控管，提高供氣能力；配合民營化政策，加強與工會協商及員工溝通，以利民營化之推動。
- C.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確立核心競爭力；妥善規劃閒置糖廠及土地合理活化利用；提升事業部績效，並加強與工會及員工溝通，積極推動民營化。
- D.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並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積極降低漏水率，強化供水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提升用戶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加強企業化經營，提升業務委託經營之監督管理及績效評估，並視成效逐步擴大委託經營之業務範圍。
- E.加強造船、造艦、修船及製機業務，持續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經營績效；掌握市場商機，配合公司經營績效與民營化方式與時點之評估，積極推動民營化。

F.配合航太工業政策，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積極研發、生產各型軍用、民用航空器及其零組件，爭取相關航空產品國際合作開發及生產機會，拓展業務；落實經營改善計畫，加強與工會協商及員工溝通，以利民營化。

2.本部所屬事業 98 年度事業計畫主要產品銷售目標：

- (1)電力銷售 201,374.4 百萬度，較上年度預算數成長 1.18%。
- (2)石油聯產品銷售 31,224.2 千公秉，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6%；石油化學品銷售 4,357 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成長 5.51%；成品天然氣銷售 13,203,606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數成長 14.85%。
- (3)砂糖銷售 402.0 千公噸，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豬隻銷售 29.84 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48%。
- (4)水量銷售 2,245.4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數成長 1.60%。
- (5)民用飛機類銷售 4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成長 51.74%。

(二)審查事業投資計畫及預算

- 1.由本會會同有關單位及聘請學者專家對各事業年度新興專案計畫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研審，凡投資總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下但本會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討論者，則舉行研審會議。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本會研審完成後，各事業再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有關規定編製投資專案計畫，併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本送本會，其中除投資金額在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者，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陳報行政院經建會及工程

會審議外，其餘各計畫由本會併入各事業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包含新興及繼續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等)依年度營業預算審查程序辦理。

2.本部所屬事業 98 年度奉行政院核定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約為 2,004.49 億元(包含新興專案計畫 3.29 億元，繼續專案計畫 1,343.33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 657.87 億元)，其中屬新興專案投資計畫計有下列 5 項：

(1)台電公司

A.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B.宏都拉斯 Patuca-3 水力發電計畫。

(2)中油公司。

A.第 2 艘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

B.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

(3)台水公司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中油公司-煉油廠夜景

二、國營事業管理法規檢討修訂

94年12月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增訂第3項：「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該公司應比照國營事業，每年至立法院報告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針對上述建議內容，經本會檢視與朝野協商，提出相對建議修正版本為：「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經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運狀況，並備詢」。

其理由係考量政府資本未超過50%之事業，目前尚無應受國會監督之法源依據，為維護公股權益，似有必要將其適度納入國會監督之範疇，惟考量立法之正當性、合理性及實務執行之可行性，宜限縮要求限定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政府投資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始有赴立法院報告該事業營運狀況之義務，較為合宜。有關「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奉 總統 97年1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2211號令公布，並自97年2月1日起施行。

有關本法第31條、第33條及第37條修正草案，係依據司法院釋字第270號解釋，公營事業人員之進用及退休等相關人事管理事項，攸關事業人員之權利義務，應從速以法律定之；另行政程序法於第174條之1規定，該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行政院前於95年3月20日將本部擬具之前述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基於「屆期不續審」原則，行政院乃請本部再行檢討報院。

另依據「經續會結論具體執行計畫」編號C034及C035有關國營事業法規鬆綁之共同意見，經彙整本部所屬事業研提相

關法規鬆綁意見後，其中台電公司建議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5 條有關國營事業發行公司債得不受公司法相關條文限制之規定部分，業已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並於 97 年 1 月 11 日原則同意在案。

三、改進人事管理制度

(一)修訂「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第 8 點條文

「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第 8 點原規定：「各事業董事會審議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事項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本點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規定所訂定。

行政院金管會於 97 年 1 月 11 日修訂前述「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其中第 7 條第 2 項修訂為「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本會爰配合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第 8 點條文為「各事業董事會審議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事項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於簽陳部次長核定後，將修正規定以 97 年 2 月 22 日經營字第 09702602260 號函知部屬各事業。

(二)管控用人費

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本部所屬各事業應以營運目標、預算盈餘以及營業收入等因素為考量，在不超過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之原則下，參酌業務特性與政策因素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爰各事業近年來乃得以有效控管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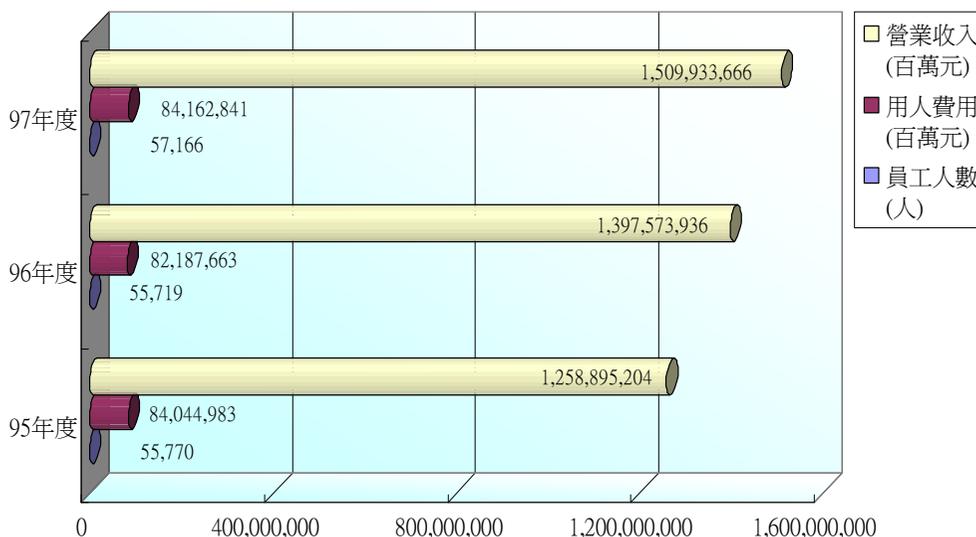
人成本。以 97 年度而言，因各事業積極致力擷節用人費用，使本部所屬事業整體之平均用人費率大幅下降至 5.57%。本部所屬事業近 3 年度之員工人數、用人費用、用人費率如下表：

本部所屬事業 95 至 97 年度用人費情形表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員工人數(人)	55,770	55,719	57,166
用人費用(千元)	84,044,983	82,187,663	84,162,841
營業收入(千元)	1,258,895,204	1,397,573,936	1,509,933,666
用人費率(%)	6.68%	5.88%	5.57%

- 註：1.本表「員工人數」包括「營業支出」與「資本支出」部分。
 2.按行政院函示，本表「用人費用」僅計算經常性支出部分(未扣除資遣、卹償費與退休金)，不含資本支出與外包部分用人費用。
 3.本表「用人費率」係以「用人費用」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4.本表中95年度、96年度資料係該年度審定決算，97年度資料係由各公司自編決算提供。
 5.台船公司業於97年12月18日移轉民營，本表97年度係包括台船公司員工2,756人，用人費9,073,073千元及營業收入35,653,111千元，另台船公司2,756人係包括專案契約人力107人，渠等民營化前歸屬臨時人力，惟民營化後已毋須區分(與95及96年之比較基礎不同)。

本部所屬事業 95 至 97 年度用人費情形統計圖



(二)推動加班合理化

本會自89年7月推動各事業執行加班管控措施，迄至92年度鑑於各事業整體報支加班費情形已有相當改善，乃依據「董事長制」與「公司治理」之精神，授權各事業經營團隊得按其業務特性與工作情況，自行訂定年度加班費摺節目標以及內部加班管控作業規定，提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嚴格執行。

並為減輕各事業高齡員工須從事輪班及耗費體力工作之負擔，並使各事業一級單位主管之加班有所管理，本部於94年度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請各單位主管避免指派六個月後屆退員工加班，至其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而有緊急加班之必要時，應每季彙整陳報事業主持人；而各事業一級主管非經上級主管事前核准外，不得加班。

97年度繼續沿用上開作法，迄至12月底止，5家事業全年度實際支出之加班費合計18.89億元，較原訂全年控管目標摺節0.94億元，減幅4.74%；若與96年度相較，97年度營業收入雖成長7.73%，以及台電公司新增核四工程業務，惟各事業加班費之支出僅微幅增加1.77%，管控成效尚稱良好。

四、加強內部檢核工作

強化公司治理係現階段政府促進企業經營、防止企業弊端的重要方向，而內部檢核的獨立與發揮功能尤為制度成敗之重要關鍵。又以本部對所屬事業的管理已由側重「事前指導審查」，調整為加強「事前授權」與「事後稽核」，為確保各事業業務執行品質及有效達成既定經營目標，各事業檢核業務之落實已為本部管理機制重要環節。因此，本部除要求各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制度外，尚須依行政院訂頒「健全財務秩

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本部訂定「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切實辦理。

為瞭解各公司依據前揭規定辦理檢核作業實際情形，本會每年度綜合考量各事業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溝通及監督機制等內部控制制度要素及該年度經營環境特性、整體業務重點後擇定查證項目，以內部檢核業務為核心，於年度中組成實地查證工作小組至各事業總公司及所屬單位進行實地查證。

97 年度本部實地查證所屬事業(含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共計 10 場次。查證項目係綜合考量年度環境特性、政策方向及業務重點後擇定，包括：

- (一)檢核部門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
- (二)採購案件之辦理及檢核情形。
- (三)資產管理業務之辦理情形。
- (四)財務管理業務之辦理情形。

各場次實地查證所發現之缺點及建議事項均撰寫查證報告並要求各事業據以進行改善並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五、督促事業執行開源節流

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外在不利因素，並提升事業經營效率，本會督促所屬各事業研訂 97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經審查核定後據以實施，並按月列管查核其辦理情形。

97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開源節流目標數 101.91 億元，實際執行數 154.97 億元，達成率為 152.07%。

六、推動台電及中油公司提升生產力計畫

為因應油電價格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影響，影響民生及產業發展甚鉅，為穩定整體物價水準，避免衍生通貨膨脹，衝擊國內經濟，油電價格未能充足反映成本，致使中油及台電公司經營愈趨艱困，無法避免營運發生虧損。為提高國營油電企業經營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儘量吸收外部油價上漲因素，本部

乃督促台電及中油公司研擬提升生產力方案。

(一)台電公司提升生產力方案主要內容：

- 1.面對燃料價格不斷上漲、用量增加之經營環境，台電公司雖已奉准自 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兩階段部分調整電價，但至 97 年底仍約有 1,248 億元之虧損。為降低虧損及減少電價調整阻力，並回應社會各界對公用事業之期待，台電公司將積極激勵同仁共同努力，戮力提升生產力。
- 2.台電公司積極進行電力建設，規模逐漸擴大，但用人卻相形減少，且各項重要經營績效逐年提升，例如 96 年度線損率 4.75%創歷年最佳，且居世界主要電業第 2 名；核能廠自動急停 0.33 次/機組、火力廠機電事故 0.76 次/機組，分別創歷年次佳及最佳水準，但為強化經營體質，仍當勉力突破困境，積極提升生產力。
- 3.「台電提升生產力方案」內容，主要包括二部分，第一部分為「近期計畫」，屬短期持續推動可立即產生績效之相關措施；第二部分為「中期計畫」，屬需較長時間推動方能從結構性強化經營體質之相關措施。希藉由兼顧短中期計畫之推動，促進公司健全發展。
- 4.為落實「台電提升生產力方案」，台電公司將藉由責任中心制度嚴加追蹤管控，以達預定目標；對執行成績優異單位或個人，將予以敘獎，以獎勵其努力及辛勞。

(二)中油公司提升生產力方案主要內容：

- 1.中油公司面對台塑石化及進口油品之挑戰，除積極進行各項管理革新，以提升效率外；並持續推動各項提升生產力方案，研訂具體目標，以因應市場競爭。
- 2.提升生產力方案的具體內容，主要就探採、煉製、石化、油品行銷、天然氣等核心業務，訂出結構改善之目標與具體作法；此外中油公司亦針對重要經營管理業務，包

括：工安、財務管理、人力結構、重大投資計畫等，研訂相關改善措施，以有效達到提升生產力之目的。

- 3.標竿公司之選擇：探採以美國 Newfield Exploration 公司為標竿、煉製與石化以台塑石化公司為標竿、油品行銷以全國加油站公司為標竿、天然氣以韓國瓦斯公司為標竿。
- 4.短中期目標值之訂定：
 - (1)「增加自有油氣蘊藏量」將由 97 年 4,280 千桶油當量，逐年增加，至 102 年達到 14,000 千桶油當量；「油藏置換率」將由 97 年 51%，逐年增加，至 102 年達到 245%。
 - (2)「單位 EDC 可控煉製費用」將由 97 年 316 元/公秉，逐年降低，至 102 年降低到 284 元/公秉；「非計畫性停爐次數」(上限值)將由 97 年 17 次，逐年減少，至 102 年減少 3 次。
 - (3)「乙烯產能」將由 97 年每年 93.7 萬公噸，逐年增加，至 102 年達到每年 148.8 萬公噸；「乙烯能耗」將由 97 年每公噸 6,979 百萬卡，逐年降低，至 102 年降低到每公噸 6,669 百萬卡。
 - (4)充分並穩定供應國內油氣能源，「市佔率」維持 70%以上；持續推動精緻服務，逐年「提高顧客滿意度」。
 - (5)「儲槽週轉天數」，以「穩定供應天然氣」為原則，並規劃增建 LNG 儲槽，「儲槽週轉天數」將由 97 年 6.8 天，逐年增加，至 102 年達到 7.7 天。
- 5.97 年開源節流計畫目標為 23.51 億元，其中開源為 6.37 億元，節流為 17.14 億元；中油公司將逐月追蹤管控，以達預定目標。
- 6.研訂達成各項目標之策略與行動方案，以達成經營願景，成為「涵蓋探勘、油氣、石化、高科技具競爭力的綜合性國際能源集團」。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一、協助台電公司強化輸配電線路

由於台電公司南北超高壓輸電幹線第三路已加入供電系統，大幅提升南北區域間之送電能力，有效紓解北部地區電力不足，惟北部地區不足電力 300 餘萬瓩仍需由現有三條南北超高壓輸電幹線自中南部地區傳輸，為期達成區域電力平衡之目標，本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包括核能第四廠、大潭燃氣發電廠等北部電源開發計畫工程，以期強化電力系統穩定度及提升供電品質，本部並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 (一)成立「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台電公司提報事項，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協助解決台電公司輸電線路執行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 (二)協助台電公司推動第六配電計畫及第六輸變電計畫，加強輸配電系統，新建、擴充及改善各級變電所及相關輸配電線路，以增進輸配電系統之供電能力，提高供電品質及供電可靠度，以滿足用戶之用電需求。第六配電計畫實施期間為 97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 4 年，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568 億元，工程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為 26.3%，符合預定進度。第六輸變電計畫實施期間為 90 年 7 月起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 8 年半，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3,266 億元，工程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為 85.32%。該 2 計畫之推動將可擴大內需、提振景氣並為國內重電業者帶來商機，促進工商發展。
- (三)督促台電公司加強維護鹽霧害、污染嚴重、雷害頻繁地區之輸電線路設備，減少停電機率，另更新超高壓輸電線路保護電驛為智慧型數位式電驛及裝置特殊保護系統 (SPS)，以提高電力系統穩定度與可靠度。並加強架空輸電線路及地下電纜「災害搶修演習」，強化搶修人力運用及應變機制。

二、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水力電廠投資

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工程，主要規劃設置 3 部水輪發電機組(萬大電廠#4 機組 19,700 瓩與松林分廠 #1 機組 18,200 瓩、#2 機組 2,700 瓩)，總裝置容量 40,600 瓩。本工程於 92 年 5 月 5 日陳報本部核定通過，其分項說明如下：

(一)萬大電廠擴充

即新建#4 機組，係於霧社壩右岸上游約 300 公尺處興建進水口引取水庫之水量，經一長約 61 公尺之頭水隧道及 283 公尺之壓力鋼管至現有萬大發電廠西北側平台設半地下式電廠發電，廠內裝設發電機組乙部，裝置容量為 19,700 瓩，發電尾水排放於霧社溪。

(二)松林分廠

係於霧社溪與萬大溪匯流口上游約 400 公尺處興建攔河堰乙座，攔截萬大發電廠及萬大#4 機組之發電尾水，經長約 4.7 公里之頭水隧道引至前池，復經長約 128 公尺之壓力鋼管引至投 83 線 15K 處之濁水溪左岸河階地設半地下式電廠發電，廠內裝設二部機組，其中 #1 機組裝置容量 18,200 瓩，#2 機組裝置容量 2,700 瓩，合計裝置容量 20,900 瓩，發電尾水排放回濁水溪。

本工程主要因 92 年起營造工程物價劇漲、履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以及土地取得困難費時、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道路施工無法並行作業、危險工作安全評估審查及道路、松林分廠各項施工許可之申辦程序複雜冗長等因素之影響，致需調整投資總額及完工日期以符合實際，該作業計畫調整台電公司於 97 年 5 月 27 日陳報本部原則同意，投資總額增加 18.20 億元為 64.27 億元，展延完工日期 15 個月至 102 年 9 月。

三、協助台電公司推動火力電廠投資

(一)未來電力需求及供應

依本部 97 年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97 年尖峰負載

實績 3,435 萬瓩與 96 年尖峰負載實績 3,588 萬瓩相較，減少 153 萬瓩，負成長 4.3%，主要係因電價、氣溫、節能減碳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預估至 107 年系統尖峰負載將達到 4,865 萬瓩，平均每年約增加 142 萬瓩，若無新增電源開發計畫，系統備用容量率將降至政府規定之合理備用容量率 16% 以下，台電公司為滿足電力負載長期成長需要，並配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爰提出「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以充裕未來供電能力。

(二)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概要及審議經過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係利用廠內重油儲存槽區及既有 1 至 3 號機拆除後之空地，規劃新建 4 部 70 萬瓩級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更新後總裝置容量達 280 萬瓩，淨效率可由 37.5% 提升至 56.7%，大幅提高天然氣利用效率。

台電公司將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函送本會，為求審慎，本會已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協助審查，台電公司亦依本會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本部嗣於 97 年 8 月 5 日核轉行政院，案經交議經建會於 97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行政院秘書長並於 98 年 2 月 4 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台電公司刻正由依研商結論釐清補正，俾函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三)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供煤方案評估協處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於 94 年 9 月 30 日奉行政院核定投資總額為 580.5 億元，完工日期為 103 年 12 月，自 94 年起國際燃煤發電機組轉為賣方市場，機組設備價格大幅上揚，台電公司爰重新檢討投資總額函報本部，經邀集相關單位審查後，本部於 97 年 1 月 30 日核轉行政院核審議，其後適逢基隆市部分民眾認為本計畫擬於蕃仔澳灣興建卸煤碼頭，可能與海洋科技博物館建館理念衝突，爰透過各種管道向相關行政機關陳情，並要求台電公司改採其他替

代供煤方案，行政院復於 97 年 3 月 13 日函請經建會針對本計畫供煤方案併同計畫調整案審議，經建會於 97 年 6 月 18 日及同年 8 月 20 日先後 2 度召開供煤替代方案評估會議，本會業依前述會議結論督促協助台電公司重新檢討供煤方案、加強相關機關及地方溝通，並將評估結果及溝通情形陳報行政院核處。

(四)未來作法

為符合立法院審議中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精神，本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速汰換老舊火力發電機組，增加供電能力，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及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促進能源多元化利用及維持電力供應穩定與安全。

四、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核四計畫

(一)台電公司辦理核四設計修改作業之問題

- 1.核四施工階段因發現設計圖面標示錯誤、缺漏、施工困難與施工衝突等問題，必須予以導正、局部調整或修改，方能達到原先設計之功能，然核四設計廠家因履約爭議等無法迅速、有效率地處理現場所遇到之施工干擾及施工困難等問題，嚴重影響核四整體工程進度，台電公司爰介入處理。
- 2.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為核四工程安全相關之設計修改，依法規須由負設計權責與資格之設計機構方能執行，台電公司未建立符合法規要求之作業規定與審查管制等品保機制且未經原設計公司審查同意，依法不能自行辦理設計修改，爰要求台電公司所有設計修改都必須送回原設計公司或權責設計廠家辦理。
- 3.台電公司囿於現實環境之限制以及工程進度之考量，在兼顧品質與進度之情況下，多次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該公司執行核四安全相關之設計修改作業之替代作法，及符合法規規定之說明，本會亦於 97 年 2 月 25 日

及 3 月 18 日兩度責請台電公司審慎研訂相關機制，並適時先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說明其作法，同時與該會建立安全協調快速決策機制，在新制尚未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前，研議先以該協調機制尋求設計變更之正當性。

- 4.97 年 8 月 22 日台電公司正式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報「核四工程執行設計修改作業之替代方案」，惟未獲認可，該會並先後於 97 年 4 月 2 日及 97 年 11 月 19 日以核四工程設計變更作業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7 條規定，以及未進行必要之改善作為為由分別開出 3 張裁處書，共裁處新台幣 400 萬罰鍰，台電公司不服裁處，且認為該公司所經辦之核四工程設計修改作業，應已符合法規之立意及相關之要求，因此已向行政院提出訴願。
- 5.97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召開臨時核管會議，會中與台電公司就替代方案達成共識，台電公司並於正式設計變更作業替代方案擬定前，先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暫行措施，該會嗣於 98 年 2 月 5 日函復表示，除部分項目尚待澄清外，其餘得於完備相關作業管制機制與作業後暫行之。
- 6.本案本部已要求台電公司再加強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溝通，並指示該公司應與該會建立安全協調快速決策機制，在不影響核能安全前提下建廠，如期如質達成完工目標，另本部亦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成立溝通平台，協助解決歧見。

(二)大棟公司跳票案

- 1.97 年 2 月 29 日大棟公司發生財務危機(跳票)，影響其承攬核四計畫循環水抽水機房、電解加氫機房及反應器廠房冷卻水抽水機房工程，當時該工程工程進度約為 86%。

- 2.經初步檢討，因自 95 年 9 月起，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即與大棟公司協商將每月工程撥款以同步分配撥入各主要協力廠商戶頭方式辦理，故工程應付款與工程進度相符，且當時台電公司尚扣有大棟公司「履約保證金」5 成餘額，故台電公司尚無損失。
- 3.本案經揭露後，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於 97 年 3 月 3 日邀集公司內部各單位研商後續因應方案，包括協助協力廠商以自救會之方式繼續完成剩餘工程等。另本工程依當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條文規定，並無由保證銀行找合格廠商直接接手續辦之機制，為儘速解決本案，台電公司即於同日發出存證信函催告大棟公司於 1 週內出工，否則將依法律途徑解決。
- 4.本會為避免本跳票事件擴大影響核四工程進度，於 97 年 3 月 10 日督促台電公司邀集並參酌法務人員意見積極處理，並在確保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恢復工程進行。
- 5.經台電公司聘請律師與大棟公司多次協商，期以本案最適當之方式處理，97 年 3 月 15 日台電公司收到大棟公司發函通知，同意將本工程合約之工程債權自即日起轉讓予該公司質權設定廠商共 7 家，債權讓與並於 97 年 3 月 17 日經法院公證，台電公司隨即邀請該 7 家廠商代表討論後續施工界面及工程管理事宜。大棟公司亦邀集各質權設定廠商確認各廠商債權轉讓範圍及金額，並討論恢復施工事宜。
- 6.本會繼於 97 年 3 月 27 日發函台電公司，督促其迅速辦理，使本案對工期之影響降至最低，並於每週三下班前將最新辦理情形以速報方式送本會掌握，同時表示大棟公司既已同意工程債權轉讓給協力廠商，要求速完成相關程序，並請該協力廠商提出趕工計畫，追趕工進。

7.由於質權設定廠商對於債權轉讓內容遲無法達成共識，嗣經台電公司每週召開 2 次相關工程介面協調會，本工程陸續恢復出工。

五、協助台電公司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計畫

- (一)台電公司為達成政府綠色電力政策目標，及配合「全國能源會議」、「再生能源發展方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等積極開發再生能源發電應用之結論與政策，加以台灣之風能環境條件，於 91 年訂定「10 年風力發電發展計畫」，預期於 10 年內分期完成風力發電機組共 200 部或總裝置容量達到 30 萬瓩以上為目標。
- (二)「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於石門(核能一廠)、恆春(核能三廠)、大潭電廠(I)、大園觀音、台中電廠、台中港區、新竹香山等廠址設置 6 部 660 瓩、26 部 1,500 瓩及 28 部 2,000 瓩風力發電機組，共計 60 部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 9.896 萬瓩，投資總額 49.29 億元，截至 97 年底所有機組均已完成商轉。
- (三)「風力發電第 2 期計畫」於彰工(I)、雲林麥寮(I)、雲林四湖、林口等廠址設置 58 部單機容量為 2,000 瓩(含)以上之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 11.6 萬瓩，投資總額 75.27 億元；其中彰工(I)風力機組 23 部已於 96 年 4 月取得電業執照，麥寮(I)風力機組 15 部亦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商轉，其餘 2 處廠址共 20 部風機正施作中，預定 99 年 6 月全部完工。
- (四)「風力發電第 3 期計畫」於台北林口、彰工(II)、雲林麥寮(II)、彰化王功、彰化永興、台南海汕洲等廠址設置 52 部單機容量為 2000 瓩(含)以上之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約 10.4 萬瓩以上，投資總額 56.77 億元，嗣因部分場址籌設許可、環評及土地取得困難，以及地方政府反對等因素影響，以致減少機組數，又因風機價格飆漲、歐元匯率大

幅上漲、國內物價上漲，以及風機市場供不應求致交貨期較原預定時間為長，經台電公司檢討後陳報本部於 97 年 6 月同意修正廠址為彰工(Ⅱ)、雲林麥寮(Ⅱ)、彰化王功、大潭(Ⅱ)等廠址設置 28 部 2,000 瓩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 5.6 萬瓩，完工日期展延 13 個月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投資總額調整為 50.56 億元。

- (五)「澎湖湖西風力發電計畫」於澎湖縣湖西鄉濱海防風林帶設置 6 部 850 瓩之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 5,100 瓩，投資總額 3.47 億元，嗣經檢討後併入風力 3 期第 2 標案辦理招標，又因風機價格飆漲、國內設備材料物價上漲，以及風機市場供不應求致交貨期較原預定時間為長等因素需及早興建，經台電公司檢討後陳報本部於 97 年 8 月同意展延完工日期 37 個月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投資總額調整為 5.94 億元。
- (六)「金門金沙風力發電計畫」於金門縣金沙鄉設置 2 部 2,000 瓩之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 4,000 瓩，投資總額 3.98 億元，預定 99 年 6 月全部完工。
- (七)鑑於風力發電符合政府發展本土能源之政策及具抑制溫室氣體的排放之效益，本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儘速達成「風力發電 10 年發展計畫」之目標。



■ 台電公司-彰濱風力發電機組

六、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設計畫

- (一)台電公司核能一廠內用過核燃料池經擴充後仍不足容納該廠 40 年壽命期所產生用過核燃料，預計 1、2 號機將分別於 99 年 3 月及 100 年 3 月池滿，該公司爰規劃於廠內增建乾式貯存設施，以彌補貯存容量不足。
- (二)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本案涉及相關中央各主管部會及核一廠所在縣之職權，其中「環境現況差異分析」於 97 年 8 月 27 日獲主管機關(環保署) 有條件審查通過；「建造執照申請」於 97 年 12 月 3 日獲主管機關(原能會)公告通過；目前「水土保持計畫」尚需獲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核准，方能動工興建。本案由於時程緊迫，若不能如期完成，將迫使核能一廠 1 及 2 號機分別於 99 年及 100 年 3 月停止運轉發電，並造成約 123 萬瓩裝置容量的損失，平均每年將缺少 100 億度發電量，並造成大規模限電，勢將對我國經濟造成嚴重衝擊，影響層面深遠，殊值重視。
- (三)本部將本案現階段困境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97 年 7 月 4 日及 97 年 10 月 14 日 2 度由張政務委員進福邀集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原能會、行政院農委會、本部及台電公司等相關部會及單位召開跨部會「研商核一中期貯存設施計畫辦理進度會議」，本部遵奉會議決議於 97 年 11 月 6 日函請相關部會針對台北縣政府訴求儘速成立「核能安全」、「節能減碳」、「居民健康」等專家小組進行討論並請台電公司參考日本電源三法暨韓國類似回饋法制經驗，整合該公司現行各項回饋作法，從法制面研擬一套合理地方回饋機制。
- (四)未來本部(會)仍將依據前開會議結論，積極與各相關部會、台北縣政府協商解決本案所面臨問題，並督導台電公司加速辦理各項工作，俾及早完成核能一廠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及預為規劃推動可行應變方案，以爭取較長的因應時間。

七、協助中油公司推動三輕更新計畫及各項投資

- (一)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係順應國內石化業者對於基本原料供應之殷切期盼而提出，該計畫將可緩和石化業者之缺料問題，下游石化業者並能配合展開擴建計畫，可促進當地就業、增加投資信心及帶動周邊及下游相關工廠根留台灣。
- (二)三輕更新計畫因民眾持續抗爭及不斷陳情致使進度受阻，為免衝擊國內經濟發展，本部已於 96 年 3 月 7 日同意中油公司順應地方民意辦理計畫變更，改以縮減規模，在廠區現址內更新方式辦理，調整計畫內容，計畫變更後年產乙炔 60 萬噸，總投資金額約為 469 億元，工期延長 2 年，計畫延至 101 年 12 月完工。
- (三)為協助中油公司加強計畫內容宣導，對地方民意訴求給予適當回應，本部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協助地方爭取合理之公共建設，並進行合理回饋方案，爭取鄉民支持。為協助林園鄉所需之地方建設，延宕已久之台 17 線徵收拓寬工程將提前於 98 年完工、中門村防洪離岸堤興建工程、近鄰中油公司林園廠地區自來水裝設工程、協助興建林園鄉行政大樓及汕尾地區聯合社區活動中心等。
- (四)中油公司於 96 年 6 月將環評說明書送行政院環保署，歷經 5 次專案小組、4 次專家小組會議及 2 次環評大會審查作業，期間經本部協助中油公司與環保署溝通協調，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獲「有條件通過」。並於 98 年 4 月 29 日獲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備查，中油公司將儘速辦理建廠工程，俾如期投產。

八、協助中油公司推動國光石化科技園區

- (一)中油公司為促成煉油及石化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並掌握海外市場快速成長需求，結合國內石化上中下游業者投資成立「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以建構完整之石化生產體

系，預計投資 4,005 億元，中油公司占 43%。合資計畫因投資金額龐大，需向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各項許可，包括工業區土地、工業專用港、環評、稅賦等，需儘速成立公司繳交股款支應，因該項投資具有迫切性與時效性，本會除協助中油公司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定，提前於 94 年度動支 226,315,790 元預算外，並於 95 年 1 月先行成立公司，惟中油公司 97 年度轉投資計畫預算，因該轉投資案原設址雲林台西，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後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致尚未通過環評。另立法院對於雲林縣地方回饋機制亦未達成共識，為維護納稅人權益並兼顧地方發展，爰凍結該投資案 97 年度預算，本會已協助中油公司提出解凍報告及安排現地考察，期能儘速解凍。

(二)國光石化科技園區原計畫擇定雲林台西離島工業區設廠，因需進行二階段審查，改啓動替代廠址彰化大城機制，原廠址雲林台西之計畫雖暫停，但仍委託雲科大及中國醫藥大學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目前行政院已同意將國光石科開發案－彰化大城列為國家重大建設，現正積極辦理環評說明書製作中，未來俟環評及工業區編定審查通過，方可進行土地取得及造地開發等作業，本會將督促中油公司協助國光石化公司做好環評及工業區編定相關準備工作及加強溝通。

九、協助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一)台糖公司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國內產業結構大幅改變，糖業經營環境艱困，本業連續發生虧損，爰朝企業多角化經營規劃，並依產業特性整合成立生物科技、休閒遊憩、畜殖、精緻農業、砂糖、商品行銷、量販、油品等八個事業部，惟近年來經營績效長期欠佳，亟待改善。本部及本會曾多次函請該公司澈底檢討公司面臨之經營問題，研提整體及各事業部之經營改善方案。

- (二)台糖公司雖進行局部改善措施，但仍未能有效改善事業部虧損情形，本部爰於 94 年 8 月 26 日召開會議，請該公司釐訂未來經營方向，對於有利基之產業應加強規劃，並提出公司整體之營運改造計畫，以澈底解決經營困境。
- (三)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相關重點內容包括：重新定位開發主力產品、勵行人力資源改造方案、土地利用活性化、加強企業化管理、積極強化品牌優勢、加強事業部資源整合等項。該公司在推動營運改造過程中，除於 95 年度辦理專案裁減 690 人，至「年資結算」、「重新敘薪」因涉及勞動條件變更及工會反對等因素，未能順利推動。期間該公司依據本會及本部相關單位意見二度修正「營運改造計畫」，目前尚未定案。
- (四)台糖公司於 96 年 12 月 3 日函報本部，該公司已成立「台糖轉型經營策略小組」，擘劃公司未來藍圖與短中長期經營策略，將俟有進一步結論後再據以報部。
- (五)鑒於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成功與否，攸關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為協助該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使之更臻完善可行，本會於 96 年 12 月 13 日、14 日、18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本部相關單位派員赴該公司實地訪查，以集思廣益、企業診斷方式提供公司參考，俾促其確立發展方向、擬訂具體策略與可行措施，並儘速推動執行，期營運改造具實益。本部並於 97 年 1 月 14 日將專家學者及本部相關單位實地訪查之審查意見函請台糖公司併「營運改造計畫」參酌辦理。
- (六)本會於 97 年 7 月 3 日函請台糖公司儘速將「營運改造計畫」報部，台糖公司於 97 年 7 月 8 日函報，該公司「台糖轉型經營策略小組」規劃未來轉型策略與發展，已有初步具體結論，惟因葉前董事長離職，須待新任董事長到任後繼續審慎研議，俟達成共識後據以訂定「營運改造計畫」，再儘

速陳報；另有關專家學者及本部相關單位之審查意見，將併該公司「營運改造計畫」參酌辦理。嗣台糖公司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函報，該公司「營運改造計畫」正循序積極辦理中。

(七)台糖公司復於 98 年 1 月 9 日函報，該公司新任胡董事長於 12 月下旬甫到職，因「營運改造計畫」攸關公司未來的經營發展及轉型目標，為貫徹董事長之經營理念，尚須依相關程序辦理並與各事業單位溝通修正，致無法按時陳報。該公司歷年賡續推動營運改造工作，對於提升事業部績效，活化土地資源及改善人力結構已具成效，該公司將審慎研訂未來各項營運改進計畫，並儘速函報。

(八)台糖公司已於 98 年 3 月 30 日函報「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目前本會正辦理審核作業中。

十、協助漢翔公司落實經營改造

(一)本部於 94 年 6 月指示漢翔公司研提用人費降低 10%(相對於 94 年度用人費預算數)、員工年平均營業額提升 10%、員工生產效率提升 10%之經營改善計畫。該公司爰據以提出「整體經營改善計畫」，並由本部自 95 年 9 月至 97 年 12 月間 5 次邀請學者專家組成「整體經營改善計畫」執行監督小組，實地查證，提出改善建議，經過全體員工之努力，96 年度已轉虧為盈，稅前純益達 1.35 億元，初步顯現經營改善成效，97 年營運雖也有自編盈餘 0.76 億元，惟內部經營與管理上仍有可改善空間。

(二)漢翔公司受 97 年全球性金融海嘯之衝擊，亦面臨客戶抽單影響，經營上再次面臨極大之挑戰，本部爰督促該公司應採取積極作為，研提因應策略，以突破經營困境，該公司爰成立「危機處理與應變小組」，採取多項措施，針對物料調整採購時程、人力適時機動性調整運用與推動年度特休假排休計畫、接單策略調整為爭取短期訂單、應收帳款辦

理保險、加強抑制成本與費用、積極協助國內廠商接單及提供後製程優惠價格、並召開供應商會議，以共渡難關。

(三)本部已持續督促漢翔公司對於存貨偏高、存貨週轉率、財務惡化及執行效率待提升等現象，應積極研擬改善對策，並配合時空變遷及過去執行結果，進行適度修正整體經營改善計畫，提出更具挑戰性之目標，該公司爰加強管控措施，藉由擴大業務會報、產銷協調會議、經營管理會議、應收帳款檢討會議、存貨檢討會議、降低物料成本檢討會議、提高生產效率檢討會議與重大列管專案檢討會議等各項會議，以期改善上述經營問題，本部並於每半年辦理一次「整體經營改善計畫」之實地查證會議，以期藉由監督小組之監督運作與指導，適時協助該公司營運改善並增進效率，該公司為能年年創造盈餘，並永續經營，已在經營管理上，積極律定合理管控項目及合理指標，有效控管任何可能之風險，以確保公司良好經營體質。



■漢翔公司-「IDF 經國號戰機出廠 20 周年」暨「商務航空廠房啓用」等慶祝儀式，馬總統親臨主持

十一、協助台水公司自來水改善方案

(一)協助改善阿里山地區供水

- 1.台水公司推估既有阿里山系統供水能力僅可滿足至 101 年之需求，因政府 97 年 7 月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該公司為滿足當地觀光發展新增之用水需求，評估必須增建相關設施及蓄水池，乃於 97 年 9 月 23 日陳報「嘉義阿里山地區供水計畫說明」資料。
- 2.本會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嘉義縣政府、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表示意見，並於 97 年 12 月 26 日邀集前述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會議結論略以：
 - (1)與會相關單位咸認為，既經台水公司詳實評估未來阿里山地區因發展觀光將導致用水增加，為改善當地未來用水不足問題，實有必要增建大型蓄水池。
 - (2)請台水公司洽水利署評估本案納入「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之可行性。
 - (3)倘經評估後不可行，則請台水公司研提完整計畫，再由本部專案陳報行政院。
- 3.台水公司 98 年 1 月 20 日函復本會，本案係因應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未來增加之觀光用水，與「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之「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等 2 計畫之屬性不同，無法納入。
- 4.本會 98 年 2 月 27 日函請台水公司再評估是否洽請交通部觀光局或嘉義縣政府等相關單位提供阿里山地區民生用水及觀光業未來用水之總需求量數據資料，據以評估分析並儘速研訂整體供水計畫，再由本部專案陳報行政院。

(二)協助台水公司提報「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及其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

查結論變更」，並獲行政院環保署 97 年 12 月 4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5 次會議，作成決議：原審查結論三修正為：「本計畫於開始營運後，應依減輪抽計畫，有限度抽用地下水」。

- (三)協助台水公司提報「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清洲淨水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獲行政院環保署 97 年 7 月 2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作成決議：有條件通過。

十二、協助台水公司推動緊急應變演練作業

- (一)為確保民眾之用水品質與穩定，本會經督導協助台水公司建立各區處緊急應變程序，落實供水緊急應變相關措施，及相關通報單位聯繫資料與相關基本救災資源，減少停水及異常事故之發生，提昇供水服務品質。
- (二)本會亦函請台水公司針對風險較高地區在汛期來臨前妥擬緊急應變計畫並實施演練，並協同本部水利署，擇取台水公司供水較為緊張之第六區管理處(97 年 5 月 21 日假南化給水廠)、第十二區(97 年 5 月 28 日假板新給水廠)等 2 處實地查證瞭解台水公司「供水緊急應變計畫及因應措施辦理情形」。



■台水公司-寶山淨水場支援竹東計畫平面位置圖

肆、加強推動事業民營化、解散清算作業

一、各事業民營化時程檢討

本部自 78 年推動民營化至今，已完成中石化、中工、中鋼、台肥、中興紙業、台機、農工、台鹽、唐榮及台船等 10 家公司民營化。目前本部所屬 6 家事業，除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將先推動委託經營，暫不釋股民營化，茲將台船公司等 6 家事業民營化概況列表說明，如下表：

公 司	民營化方式	時程	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股票上市	97.12	金管會證期局 97 年 10 月 13 日核備台船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案，並經本部 10 月 15 日召開評價委員會完成評定釋股底價，於 12 月上旬展開上市公開承銷釋股作業，順利釋出 54% 之公股股權，於 97 年 12 月 18 日移轉民營。
台灣電力公司	規劃採國內外多階段釋股	修正中	俟電業法修正案完成立法後再修正民營化計畫書報院核定。
台灣中油公司	對策略性投資人公開標售股權	另報核	民營化釋股及員工權益事宜與工會協商中，民營化時程俟立法院審議通過民營化計畫書後，專案報院核定。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部分事業部資產作價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	再報核	行政院核示民營化時程須配合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及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之修正情形再報核，正由漢翔與員工及立法委員溝通中。

台灣糖業公司	事業部分階段民營化	96.12	台糖公司事業部分階段民營化業於 95 年 5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定，其中有關油品、生技、精農、量販事業部民營化計畫書，經本會審查完竣。惟台糖公司因配合公司「轉型經營策略小組」檢討公司轉型目標與經營策略，重新擬訂事業部民營化方案中。
台灣自來水公司	推動委託經營	-	依行政院 94 年 7 月 14 日核定辦理委託經營。

本部實際推動各事業民營化時，將考量經濟環境等因素並兼顧員工權益，作動態性檢討與調整，並於提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議及行政院核定後執行。

二、各事業民營化方案檢討、規劃及執行

(一)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1.規劃方向

採申請股票上櫃(市)之釋股方式，將公股股權降至 50%以下移轉民營。

2.民營化時程

報奉行政院核定為 97 年 12 月底以前。

3.辦理情形

(1)原報奉行政院同意採「現金增資搭配出售股權」公開徵求投資人辦理，惟歷經 2 次公告，均因不足 3 家投標而告流標。

(2)經本部與台船公司重新評估後，報奉行政院 97 年 2 月 22 日核定採申請股票上市之釋股方式於 97 年底前完成移轉民營，並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規定，函請財政部於 97 年度民營化基金預算

項下編列台船公司釋股預算。

- (3)為提高投資誘因並協助公司民營化後穩健經營，本部依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規定，報奉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 29 日核定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協助支應台灣國際造船公司負擔不足之年資結算金，上限為 15 億元。
- (4)為達成 97 年底民營化之目標，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於 97 年 1 月 14 日公開遴聘富邦證券擔任上市主辦證券商兼財務顧問，以協助公司辦理釋股事宜。
- (5)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於 97 年 7 月 30 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送件申請股票上市，獲金管會證期局 97 年 10 月 13 日核備。嗣本會 97 年 10 月 15 日召開評價委員會完成評定釋股底價，展開上市公開承銷釋股作業。
- (6)台灣國際造船公司上市釋股規劃，係 1 次釋出實收資本 51%~55%之公股股權完成民營化，除提供員工認股外，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公開承銷，第一階段對大額投資人競價拍賣，第二階段對小額投資人進行公開申購配售，目的除吸引上下游產業之投資人投資外，亦提供社會大眾得以申購認股，俾分享國營事業經營的果實。



■台船公司-團體協約簽訂

- (7)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假台北君悅飯店舉辦法人說明會，於 97 年 12 月 4 日完成第一階段之競價拍賣，9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第二階段之公開申購配售及員工認股，共計釋出 359,712 仟股(公開承銷 219,824 仟股，過額配售 19,984 仟股，員工認股 119,904 仟股)，釋股淨收入約計 47.06 億元。
- (8)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釋股結果，計出售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4%之公股股權，公股股權比率降為 45.4%(本部持股由 92.83%降為 38.83%)，於 97 年 12 月 18 日移轉民營，並於 97 年 12 月 22 日股票掛牌上市。
- (9)回顧台灣國際造船公司釋股時機適逢國際金融風暴，各國股市普遍不佳，在本會及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積極招商行銷，並督導公司與工會溝通獲得員工熱烈支持下，突破惡劣情勢，得在總體金融環境欠佳下順利釋股完成移轉民營，為 97 年國內最大的 IPO 案，最近 2 年唯一完成民營化之國營事業，更是近 4 年內唯一股票掛牌上市之公營事業，各界反應頗佳。

(二)台灣電力公司

1. 規劃方向

行政院原將台灣電力公司列為全民釋股適用事業，並搭配員工認股、國內公開承銷及海外釋股等方式移轉民營，因應環境變遷，本部經重新檢討後，建議採公司整體移轉民營及國內外多階段釋股方式完成民營化。

2. 民營化時程

- (1)行政院原核定台電公司預定於 90 年 6 月完成移轉民營，經本部檢討相關因素後於 89 年 10 月 2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為 94 年 12 月完成移轉民營。經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 91 年 8 月 20 日第 18 次委員會議決議，台電公司民營化時程訂為 94 年 12 月底，並報奉

行政院 91 年 10 月 7 日核復同意辦理。

- (2)因電業法修正案迄未完成立法，致台電釋股案尚無法執行，鑑於台電公司民營化時程 94 年 12 月已屆，本部依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3 月 30 日函示，修正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書併同民營化時程報院，經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9 月 9 日函復：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意見辦理，俟「電業法」修正內容確定後，再依該修正案內容，提報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

3.辦理情形

- (1)本部於 95 年 2 月 23 日將建議修正之台電公司民營化時程併民營化方案規劃方向函報行政院，奉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3 月 30 日函復：請本部儘速將台電公司民營化修正方案報院核議，屆時再一併考量該公司之民營化時程。



■ 台電公司-谷關發電廠

- (2)本部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將修正後「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 96 年 2 月 8 日審議決議略以：原則同意台電公司在較穩定環境下推動民營化，惟台電公司除整體民營化外，發電部門個別電廠民營化亦可列為選項，請台電公司就不同方案之優劣點加以分析比較，並於計畫書中加強民營化之政策論述等。
- (3)本部於 97 年 7 月 25 日將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9 月 9 日函復：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意見辦理，俟「電業法」修正內容確定後，再依該修正案內容，提報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

(三)台灣中油公司

1. 規劃方向

- (1)原規劃台灣中油公司採公開承銷、海外釋股洽策略性投資人(或發行存託憑證)及全民釋股等三階段辦理民營化，經考慮國內外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改採公開標售股權方式優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包括重要產油國、世界主要大油公司及國內相關業者等，俾確保油源穩定供應、擴展行銷通路及引進管理技術與經驗等，以利台灣中油公司民營化後之發展。
- (2)對策略性投資人公開標售台灣中油公司股票後，將於國內對社會大眾釋股，釋股方式包括公開承銷、上市後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盤後拍賣等，實際釋股比率視市場狀況及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決定。

2. 民營化時程

- (1)87、88、91 及 92 年度分別編列釋出占台灣中油公司股權 12.68%、17.99%、14.99%及 9.53%合計 55.19%之釋股預算。

(2)行政院於 91 年 10 月 7 日核定 9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民營化，因立法院決議民營化需先與工會協商，致無法進行釋股。

3.辦理情形

- (1)行政院於 87 年 9 月將「石油管理法」送請立法院審議，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完成立法。
- (2)本部於 87 年 5 月 4 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經決議，俟石油管理法通過立法後，再向經濟、預算委員會重提民營化計畫及釋股報告。本部於 91 年 9 月 25 日將「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函送立法院，經院會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
- (3)立法院於 92 年 1 月 10 日決議：「當中油釋股時，針對中油公司民營化、釋股及員工權益等事宜，應與工會協商。俟與工會協商完成後，將協商結論併入『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送至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民營化釋股。」中油公司民營化時程報奉行政院於 93 年 2 月 16 日核復同意展延，將於民營化計畫書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專案報院核定。
- (4)為配合立法院院會決議，本部積極督促中油公司與工會協商，惟中油公司表示：已多次函請石油工會協商，惟未獲共識。本會並於 95 年 6 月 30 日、95 年 8 月 7 日函請中油公司限期與工會協商。
- (5)中油公司於 95 年 8 月 25 日提報與石油工會完成民營化協商溝通時程表，先進行團體協約溝通，原定 95 年 12 月底完成，惟工會未能配合，目前正積極督促中油公司繼續進行協商溝通，俾將協商結論納入民營化計畫書向立法院報告。

(四)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規劃方向

漢翔公司民營化方案原規劃採「同時辦理洽策略性投資人承購現金增資新股及現有公股股權」方式，後經修正為「部分事業分階段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辦理承銷釋股完成民營化」方案。

2.民營化時程

原訂 92 年 12 月底完成民營化，因漢翔公司尚未獲立法院同意安排專案報告議程，為尊重立法院決議，並加強與工會溝通，漢翔公司已重新檢討民營化時程，並函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15 日核復原則同意漢翔公司民營化時程展延，惟展延時程之訂定，請本部配合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及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之修正，再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3.辦理情形

(1)漢翔公司原民營化方案經積極辦理洽詢策略性投資人，最後因投資人表達：漢翔公司事業體太過龐雜，參與投資能否順利經營尚存疑慮，故無意投資整體漢翔公司。依據 91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漢翔進行整體民營化已逾 3 年，宜擬定時限，若 91 年底未完成，應規劃改採其他民營化方式推動」，故漢翔公司重新檢討研擬因應方案。

(2)漢翔公司考量各事業部/處之核心能量、市場、管理及客戶都有不同，如以整體民營化，確易造成投資人不致貿然投資，爰重新研議改採「部分事業分階段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辦理承銷釋股完成民營化」方案，並報奉行政

院於 92 年 2 月 6 日核復原則同意。

- (3)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於 91 年 11 月 6 日審查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時決議：漢翔公司應在相關法制作業完成前，就民營化之規劃與排程重新檢討與調整，並向該委員會報告。本部爰於 92 年 4 月 4 日將漢翔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函送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
- (4)漢翔公司原已依據行政院核定方案進行洽投資人及辦理民營化前置作業，惟立法院院會於 92 年 5 月 30 日通過決議略以：漢翔公司須就其民營化之整體作業規劃及具體內容，向立法院五個委員會報告。同日復通過另一決議略以：有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在進行中油、台電及漢翔公司釋股時，應先與各該工會進行協商取得協議，並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後，始得進行釋股工作。
- (5)漢翔公司於 93 年 12 月 13 日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簡報其民營化推動情形，該次會議結論請漢翔公司就與工會溝通協商時程及民營化時程，擬具說帖並修正民營化進程後再提報該委員會。
- (6)行政院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於 94 年 4 月 26 日召開第 129 次會議，其中，對於漢翔公司提報其「民營化說帖及民營化規劃進程」一案作成決議，請漢翔公司務實檢討縮短民營化目標期程、積極研擬相關策略與員工充分溝通，以利民營化之推動。
- (7)漢翔公司為同時進行企業化，研提整體經營改善計畫，經本部核轉奉行政院於 95 年 3 月 20 日函復略以：請依經建會研商結論辦理，其中土地作價部分，以業務經營必要使用者為限，並於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作價投資或留用；此外亦原則

同意漢翔公司進行人力活化作業。本部為督促漢翔公司落實執行整體經營改善計畫，業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監督小組，分別於 95 年 9 月 22 日、95 年 12 月 29 日、96 年 8 月 30 日、96 年 12 月 26 日、97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5 次實地查證會議，本會於會議中請漢翔公司應提出對公司長期發展最有利的民營化計畫，並將民營化策略與作法納入整體經營改善計畫中施行。

(五)台灣糖業公司

1. 規劃方向

民營化方案規劃採「事業部用地析離，事業部分階段民營化」方式辦理。

2. 辦理情形

- (1) 台糖公司因土地資源龐大，原未列入民營化對象，行政院於 91 年 10 月 7 日函示本部提報台糖公司民營化方案。
- (2) 台糖公司民營化方案經 91 年 12 月 28 日「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請本部參考各委員意見並會同相關單位研議後提報。本部於 92 年 1 月 10 日及 92 年 6 月 19 日分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協商，研修台糖公司民營化方案。
- (3) 台糖公司於 94 年 8 月 9 日研提民營化規劃方案，建議採「事業部用地析離，提升事業部價值並同時規劃推動民營化」，本部審查後原則同意並於 94 年 9 月 15 日將修正後之台糖公司民營化規劃方案函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議，建議於民國 95 年完成生技、油品、精農、量販事業部民營化，96 年完成畜殖、休閒遊憩、商品行銷事業部民營化，經行政院於 95 年 5 月 9 日核復同意。

(4)台糖公司於 96 年 4、5 月函報油品、生技、精農、量販事業部民營化計畫書，本會已召集相關單位開會審查完竣。台糖公司另於 96 年 12 月 11 日來函表示，民營化方案擬依據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於 96 年底前檢討，並配合公司「轉型經營策略小組」規劃檢討公司轉型目標與經營策略，重新擬訂事業部民營化方案後本會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函復原則同意，並請台糖公司將本會前審查油品、生技、精農、量販等 4 事業部計畫書之意見一併納入未來修正參考，台糖公司並於 97 年 1 月 2 日函報事業部民營化時程於 96 年底未完成原因，本會於 97 年 1 月 16 日同意備查，並請台糖公司「轉型經營策略小組」切實掌握時效，儘速檢討公司經營目標與經營策略，重新擬訂事業部民營化方案後報核。

(六)台灣自來水公司

1. 規劃方向

- (1)台灣自來水公司過去因涉及水源開發、水權取得、管線鋪設等問題，不易處理，原未列入民營化對象。
- (2)行政院於 91 年 10 月 7 日核示請本部完成台灣自來水公司民營化可行性分析報告陳報行政院。

2. 辦理情形

- (1)本部於 92 年 8 月 19 日及 94 年 1 月 4 日將「台灣自來水公司民營化可行性分析報告」報院審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 94 年 2 月 1 日開會審議，結論略以：同意本部建議，目前暫不採釋股方式民營化，先推動委託經營，另就「推動民營化所需相關配套措施」、「研訂降低生產成本實施方案與目標」、「研訂未來擬委託經營項目與目標」、「台水公司最適人力規模」等再檢討，全案經行政院於 94 年 7 月 14 日核復同意。

(2)台水公司規劃採「單一業務項目委託經營」即淨水場操作、抄表、收費、換表、修漏、新裝等單一業務項目委託經營，未來再視成效逐一檢討，擴大委託經營之項目及業務範圍。

三、民營化法規更修

(一)「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

為配合經濟發展會議建議：「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不侷限民營化所得必須為資本支出，並允許民營化特種基金得以支應財務艱困事業民營化前專案裁減或結束營業時員工離職給與，俾利民營化之推動」，行政院於 90 年 9 月 20 日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草案」(修正第 5 條、第 14 及第 15 條)函送立法院審議，因未能於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完成委員會審查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第五屆立委不繼續審查，行政院乃於 91 年 3 月 11 日重新送立法院審議，於 91 年 12 月 27 日審議通過(同意修正第 14 及第 15 條)，於 92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

(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修正

- 1.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行政院於 95 年 2 月 14 日發布施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
- 2.配合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正，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13 日發布施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

(三)「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

行政院為加強民營化後公股股權之管理，並配合立法院於審議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近日公股釋出問題重重，茲提案責成行政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議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以便建立標準管理作業程序，以防杜弊端」，於 93 年 9 月 17 日核定「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並公布實施；並於 95 年 10 月 31 日修

正第 2、10、11 條條文。

四、清算作業辦理情形

(一)高雄硫酸銨公司

1.源起：

高硫公司因經營持續虧損且民營化不成，奉行政院核定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自 92 年 1 月 1 日進入清算程序，積極處分資產、償還負債。

2.清算時程：

依公司法規定，清算期間每期為 6 個月，若屆時清算未能完結，依法可向法院聲請展期。高硫公司已展延至第 13 清算期，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98 年 6 月 30 日。

3.清算工作小組人力：

高硫公司清算工作小組人力由清算初期之 48 人，逐步降至 94 年 1 月起為 11 人、95 年 9 月起為 6 人、96 年 7 月起為 2 人。

4.清算處理績效：

高硫公司截至 97 年 12 月底，清算標售資產淨收入約 25.08 億元，原有銀行借款 8 億元，已全部清償完畢。

5.資產負債分析(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

資產總額：40.36 億元。

負債總額：11.31 億元(含提列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9.79 億元及原廠址土壤污染控制預估應付費用 1.81 億元)。

業主權益：28.75 億元。

6.未來作為：

高硫公司目前仍有訴訟案件及原廠區土地污染改善工作，仍需積極處理。本會將繼續督促該公司清算工作小組加速完成清算工作。

(二)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1.緣起：

臺灣中興紙業公司自省營時期即開始辦理民營化，87年起辦理兩次股權公開標售及洽特定人承購股權，惟皆告失敗。鑑於該公司耗損政府財政極為嚴重，經本部辦理兩次資產公開標售，皆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嗣於第3次招標作業時，員工自行籌組興中紙業公司適時參與投標而得標，於90年10月16日順利民營化，該公司於同日結束營業，進入清算程序。

2.遭遇困難：

(1)土地資產不易標售：截至96年12月底，剩餘之主要資產為33.32公頃土地，公告現值27.32億元，由於四結廠區約31.64公頃(其中12.9公頃出租予興中紙業公司)受宜蘭縣政府定位為文化創意生活園區及銀行辦理抵押貸款尚未塗銷等諸多原因，導致標售不易，嗣因行政院94年5月核定為科學園區中興基地，因而停止標售，此外，尚有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等畸零地約1.7公頃刻正陸續標售中。

(2)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截至97年12月底，總資產26.57億元，負債總額達27.60億元，資產已不足清償債務，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原應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復因公司清算後資產不足抵償負債部分，奉行政院於90年8月3日核示，由本部先行調度資金墊支，再依循預算程序歸墊，清算人始未依規定宣告破產。

(3)債務負擔沉重：截至97年12月底，雖已清償債務計61.29億元，惟長短期借款仍有15.75億元，債務負擔沈重。

3.已完成工作：

(1)機器設備全部完成標售：

自進入清算程序至 93 年 11 月 17 日止，已完成全部機械設備的標售，包括第一、二、四號抄紙機組、銅版紙機組、大割機、削片機、剝皮機、柏油紙機、磨木機、廢棄機械設備、散漿機、脫墨設備、盤磨機、蒸解鍋設備、公務車、報廢木工機械等，標售金額 1,849 萬元。

(2)完成 119 筆土地標售案：

該公司為儘速標售土地資產以清償債務，除依規定分批上網公告外，並分別拜會地政士公會、房地產仲介人協會及知名廠商，告知彼等各項標售訊息，藉以利用其銷售通路提高標脫率，截至 97 年 12 月底，完成 119 筆土地標售，面積達 6.46 公頃，標售金額 4.59 億元。

(3)完成眷舍房地催討：

該公司民營化前被占住之眷舍高達 61 戶，分佈於不同區段之 4 筆土地上，除以現狀辦理房地標售外，另進行清查、催告、邀集占住戶協調，並按占住戶狀況委託律師分 6 梯次提起訴訟，占住戶眼見多次協調仍無具體成效，且已有部分自動放棄占住辦理搬遷，該公司隨即僱工拆屋藉以表示催討決心，占住戶遂配合建商標購四結宿舍土地，二結宿舍土地同時亦被依現狀標購，使該公司所有被占用宿舍終能在經過清查、訪視、協調、訴訟等階段，全數催討完竣。

(4)與債權人協商調降利率減輕財務負擔：

該公司民營化時借款平均利率為 6.5%，經該公司及本部協助多次與債權人協商，目前借款平均利率已調降至 2.84%，每年利息負擔大為降低。

(5)債務之清償：

該公司截至 97 年 12 月底，已清償債務計 61.29 億元，包括清償台鹽公司 2.15 億元、中國信託銀行 9.71 億元及台灣銀行 19.70 億元、台糖公司 10.98 億元、台電公司 11.62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 6.57 億元，補繳 91—94 年房屋稅、地價稅 0.56 億元。

(6)完成收取全部債權：

該公司民營化時尚未收取債權計有台盈紙業、凱祥紙業等公司計有 0.41 億元，全部債權業已完成收取。

4.未來作為：

(1)繼續處理土地：

為儘速清償龐大債務，避免財務漏洞不斷擴大，該公司刻正遵照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6 及第 24 次委員會議結論，按現狀儘速標售資產償還債務，有關四結廠區 31.64 公頃，業經行政院核定為竹科宜蘭基地，若能順利完成價購，則可早日完成清算。

(2)未清償債務：

該公司截至 97 年 12 月底，長短期債務為 15.34 億元，若該公司四結廠區土地順利完成價購為竹科宜蘭基地，所得價款將足以清償全部債務，並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三)台機公司

1.緣起：

台機公司於 85 年 5 月至 86 年 6 月間，分別將鋼品廠、船舶廠、合金鋼廠讓售予統一實業公司、東南水泥公司、隆成發公司完成民營化。總公司及重機製造廠部分，於 86 年 8 月，再以股權讓售方式洽特定對象及員工自行接手經營不成後，再洽詢中鋼公司，並獲其表達承購意願，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於 9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以資產讓售方式完成移轉民營。因尚有剩餘資產、工程保固、應還

借款、法律訴訟案件等工作亟待處理，該公司遂於 91 年 2 月 26 日召開 9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以 91 年 3 月 1 日為解散日及清算起算日。

2. 已完成工作：

(1) 資產標售：

A. 清算開始日原有 82 筆土地，面積 2.51 公頃，標脫 17 筆土地面積 1.37 公頃，剩 65 筆土地，面積 1.14 公頃。

B. 剩餘 65 筆土地，面積 1.14 公頃部分：

a. 該公司分別於 94 年 10 月 3 日及 11 月 24 日將剩餘 65 筆土地(承租土地除外)，面積 1.06 公頃，有償移轉國有，並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b. 上述 65 筆土地中，其座落於高雄市大成段土地前曾與承租人成立不定期基地租賃契約，承租人得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辦理優先承買，結果該等承租人主張優先承買之土地，共 21 筆計 0.08 公頃，業由該公司將主張優先承買之土地，全部以持分(分別共有)之方式，分別移轉並完成所有權登記予優先承買權人。

(2) 收取債權：共計收取工程款 3.38 億元，及收取 58 年源豐漁業公司漁船損害賠償及 65 年祥泰鋼鐵公司損害賠償共 0.0442 億元。

(3) 清償債務：

A. 清算基準日原向世華銀行高雄分行申貸 5.5 億元，已全部償還。

B. 國防部借款 6.95 億元部分，經行政院免除該公司全部償債責任，目前已由該公司及國防部依規定全部沖銷完竣。

C. 國防部基金會借款 4.58 億元已全部償還。

(4)工程保固：保固工程共 33 案，處理完成終保 29 案，剩餘 4 項保固工程，已由該公司支付新台幣 378 萬元，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由中鋼機械公司概括承擔，完成全部工程之保固責任。

(5)法律訴訟案件：清算期間訴訟案件至 97 年底辦理結案共 25 件，97 年度結案 2 件，尚餘 1 件。

3.未來作為：

(1)訴訟之進行：

該公司未結訴訟(仲裁)案件共 1 件，繫屬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在訴訟未了結、會計帳務未結清前，無法召開股東會完結清算並向法院聲報，該公司清算期程將俟訴訟了結、會計帳務結清後，即辦理清算完結相關工作。

(2)待收取債權：

A.已經司法途徑確定尚待收取之債權 17,134,547.48 元。

B.須訴訟後方能確定債權額：尚未收取工程款 19,798,818 元。

C.「或有債權」7,073 萬餘元，為因遲延交貨，該公司依約得向下包廠商請求之違約金，須訴訟後方能確定。部分已委聘律師提付仲裁（為 97 年度新增、目前未結之 1 件訴訟案件），部分債權正與債務人簽訂和解契約中。

(3)未清償債務：

A.須訴訟後方能確定債務額：未付外包工程款 2,767 萬餘元。

B.「或有債務」：因遲延交貨，買受人依約得向本公司請求之違約金 115,294,836 元。

C.年資結算金 8.7 億元，尚須於結束清算後辦理帳面沖銷。

(四)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1.緣起：

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民營化時程奉行政院核定於 9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屆時不論是否完成民營化，均應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嘉義機械廠於 91 年 12 月底前辦理「部分資產」標售作業完成民營化。公司本部則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經 91 年 12 月 24 日該公司 9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以 92 年 1 月 1 日為「解散清算起日」進入清算程序，並推選清算人、監察人暨清算人代表，執行清算工作。

2.遭遇困難：

(1)資產：該公司資產龐雜，又因歷經數十餘年之歷史包袱，以及資產所具之特性，部分資產即使標售底價降至公告現值 7 成，仍無法標脫，情形如下：

A.土地上建物為他人所有，標脫不易。

B.公共設施、既成道路用地及畸零地，標脫不易。

C.三七五租約耕地，標脫不易。

D.地屬偏僻、利用價值偏低之土地，標脫不易。

(2)持有之長期投資股票乏人問津，不易處理：

該公司所持有之長期投資股票(公股)，其中臺機、新生報業等 2 家虧損之公營公司股票，前已辦理公開標售 5 次，乏人問津未標脫；另持有之台糖公司股票，因涉及該公司民營化政策，暫不處理，均擬俟清算完結時，隨同賸餘財產分派予本部後移轉為國有。

(3)涉訟案件處理時效無法掌控：

A.訴訟案件所遭遇之困難，係訴訟程序進行時間短則 2 至 3 年，長則 10 餘年，此為法院職權非該公司所能掌握。

B.該公司之訴訟案件除有前嘉義機械廠未了之工程糾

紛案件外，尚有不動產遭違占案件，因多屬非法占用，且違占戶家境均屬欠佳，是以非理性抗爭訴求頗多，造成處理困難。

3. 已完成工作：

(1) 了結現務：

- A. 結束麵粉業務。
- B. 結束嘉義工作小組業務。
- C. 結束岡山工場業務。
- D. 解除工程之保固責任。
- E. 核退協力廠商物料廠商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共 38 家，1,890 餘萬元。

(2) 收取債權：

計收回前嘉義機械廠應收工程款、金門電廠 B4 標工程、合雄公司、林管處火車等工程款，以及短期租賃款收入等，共 1 億 995 萬餘元。

(3) 已標售之土地：

農工公司在清算期間，為儘速償還負債，業已研訂 27 批資產處分計畫共分為 166 個標案，計 540 筆土地，面積 414,078 平方公尺。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共標脫處分 369 筆房地，面積 35.34 公頃，標脫金額 66.11 億餘元，扣除土地增值稅後，淨收入 49.65 億餘元。

(4) 清償債務：

截至 97 年 12 月底總共清償銀行及其他債務 37.67 億餘元。

(5) 完成股權單一化：

為簡化股權結構以加速完結清算，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5 日核示積極辦理股權單一化，由本部以每股 10 元之價格於 97 年 4 月間分別向台灣航業、中興紙業、唐榮、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等公司買回所

持農工公司股票，於 97 年 5 月 2 日完成股權移轉，本部目前持股 100%，為農工公司單一股東。

4.未來作為：

(1)繼續處理土地：

該公司土地 540 筆，面積共計 414,078 平方公尺，扣除已標脫處分部分(356 筆，面積 352,474 平方公尺)、被徵收(13 筆，1,082.94 平方公尺)，未標脫土地分佈全省各地計有 171 筆，6.0522 公頃，公告現值總額 935,093,450 元，分 47 標繼續辦理公開標售中。

(2)訴訟之進行：

A.訴訟案件：訴訟案件：土地案 6 件，工程案 3 件，其他案 6 件。

B.行政救濟案件：23 件

a.已標脫土城市運校段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行政訴訟中)。

b.已標脫萬里鄉加投段崁腳小段 88 地號土地未獲減免增值稅案（提起訴願，尚在委員會審議中）。

(3)待處理之長期投資(股票)：

尚有臺機、臺糖及新生報業公司等公營公司股票未處理，擬俟清算完結時隨同贖餘財產分派予本部後移轉為國有。

(4)部分清算前之文書檔案須辦理移轉(交)檔案管理局接管：

與清算業務有關之文書檔案，如訴訟案件及土地標售等相關檔案，因清算業務仍需使用，故仍由清算工作小組保管，一俟清算完結，即依照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移轉(交)檔案管理局接管。

伍、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一、強化工業安全管理

- (一)為協助提升本部所屬事業之工業安全水準，加強工業安全衛生工作，本部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據以成立「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期發掘潛在問題及進行澈底檢討與提供建議。
- (二)本會 97 年度邀請本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委員，採不預警抽查方式，實地查證本部所屬事業單位推動及執行工業安全工作情形，檢討其潛在問題，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其辦理情形，共查證 7 廠(場)次。
- (三)本部所屬各事業均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有「安全伙伴」契約，針對各事業特性，共同合作推動災害預防工作，以降低職業災害，對各公司工業安全管理工作及降低事故頻率，頗有助益。
- (四)本會 97 年度辦理「工安查核工作研究班」三班次，各事業中、基層人員計 110 位參與訓練，加強本部所屬事業經驗交流、提升，提高工業安全管理成效。
- (五)訂定本部所屬事業工安環保管理績效指標，每月彙報管理績效，並督促各事業就其欠佳項目檢討改進。
- (六)依據「油氣管線系統安全管理」議題研究報告，督導台灣中公司就腐蝕、外力破壞、操作失誤等潛在危險事項檢討改進，其安全評估、防盜油措施等按季提送本會研處。

二、辦理環境保護及衛生工作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本會自 85 年度起連續 13 個年度均辦理本項工作，97 年度行政院環保署列管本部所屬事業歷年開發計畫共 77 案，本會依照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9 月 6 日環署綜字第

0060288 號函示重點，從各開發案中選擇 7 案進行環評現地追蹤：台電公司新武界隧道及栗栖溪引水工程、台電公司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計畫、台電公司高屏電廠竹門機組更新計畫、中油公司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計畫、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汽柴油品質改善暨潤滑基礎油工場興建計畫、中油公司台中至大潭天然氣海底管線新建計畫、台水公司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擴建計畫等，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均針對追蹤所提之意見提出說明，並依照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等確實執行，無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情事。

- (二)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有關本部所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申請許可事宜，由本部(工業局)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理，至於後續管理追蹤工作，本部所屬事業部分由本會辦理。97 年度本會辦理台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之淨水污泥再利用情形管理追蹤工作，台水公司依追蹤意見提出具體說明且依照本部核准事項辦理，並持續督導再利用廠商做好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工作。
- (三)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行動」，及依據本部「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執行計畫」，繼續督導本部所屬事業進行環境整理、整頓工作，清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並實地瞭解執行情形，目前無疫情發生。
- (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清靜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本會督促本部所屬事業訂定環境清潔日，善盡維護廠房、辦公廳舍及閒置房舍土地環境清潔。
- (五)為防範入侵紅火蟻蔓延，本會除督促本部所屬事業務必落實執行及查察外，倘發現疑似入侵紅火蟻時，應即通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鑑定，經確認屬實，依紅火蟻防治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防治及監測。97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計有台灣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南崁廠區及沙崙地區、台電公司：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頂湖超高壓變電所、林口電廠、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福海變電所、大潭火力發電廠等地區，發現紅火蟻入侵，均依規定通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及本部，並依照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專家建議辦理。

- (六)行政院為處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研商處理相關事宜，本部基於人道關懷同意配合台南市政府之規劃籌措經費約新台幣 12.5 億元，由該府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區三里居民生活照顧、健康照護等 5 年期計畫，計畫期間自 94 年 7 月至 99 年 6 月，經行政院核定後，已先行撥付 10.759 億元，且由本會負責協助督導。查台南市政府按季所送經費動支概況表，計畫動支經費目前仍屬合理範圍，該府亦於不違背原核計畫內容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下審慎辦理。

三、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本部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部指定本會負責本部所屬事業部分，乃與本部能源局共同依同法規定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
- (二)依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督導本部指定之公共事業(台電及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綜合防災演習。97 年度本會選定台電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於 97 年 11 月 27 日辦理「97 年度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演練」，邀請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勞委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研考會、台南縣政府、本部能源局、台電公司及民營電廠業者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觀摩；演練項目包括災害通報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救災聯合支援作業、恢復供電、災情彙報及檢討，藉由現場逼

- 真演練，提升相關單位對於各種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加強防災、搶修技能，使人員及財物損失災害減到最低。
- (三)為迅速通報本部所屬事業相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情，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97 年度繼續督導本部所屬事業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之作業規定辦理通報。
- (四)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本部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於開設期間定時彙報災情及督促本部所屬事業事前做好戒備，並於災後協調處理儘速恢復供應水電事宜。另為因應地震災害特性，已請台電及台水公司將其納入考量，修正緊急供水電之相關作業規範。
- (五)為落實災害緊急通報機制，確保聯繫管道之暢通、資料常新及瞭解接受測試之單位(人員)是否熟悉相關緊急應變程序，97 年度對經濟部所屬事業進行「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測試」計 109 人次，測試結果 104 次正常，5 次異常狀況已函請各該事業積極督導改善。
- (六)為確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災資源暨防災諮詢專家名單等資料常新及資源共享，本會除定期更新外，並登錄於本會網頁，俾利各級緊急應變中心成立時運用。
- (七)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本會與能源局於 97 年 10 月 28 日共同辦理「經濟部 97 年度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災業務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實務、公用天然氣緊急應變實務與模擬演練、地下油氣管線陰極防蝕管理及企業營運持續管理－有關重大災害之應變預防等，邀請對象包括相關中央部會、各地方政府、國營事業、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煉製業等單位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相關業務人員，計 121 人參加。

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一、各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辦理情形

為增進本部所屬事業資產運用之效益，俾提高經營績效與民營化時之市場接受度，本會於 92 年 3 月依據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結論，研擬「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經報奉行政院核定，修正為「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並請各主管機關及所屬事業配合預算制度及國營事業考成制度，於 93 年度起施行。

本部所屬事業提報之 97 年度最適資產規模目標經核定如下：

單位：億元；%

97 年度	盈餘與資產規模目標				
	盈餘	ROA	ROE	D/E	F/E
台 電	-1,040	-6.93%	-23.34%	328.74%	398.33%
中 油	71.9	1.18%	2.12%	-	-
台 糖	42.78	0.61%	0.85%	39.71%	-
台 水	0.62	0.0248%	0.0411%	-	-
漢 翔	3.15	1.58%	7.23%	336.88%	101.15%

至各事業 97 年度最適資產規模目標之達成情形，按各事業自編決算申算如下：

單位：億元；%

97 年度	盈餘與資產規模執行情形					
	盈餘	資產	ROA	ROE	D/E	F/E
台 電	-1,013.57	15,551.07	-6.71%	-20.50%	240.58%	311.10%
中 油	-1,363.32	5,925.86	-22.92%	-49.29%	172.33%	155.84%
台 糖	157.29	7,007.02	2.23%	3.16%	41.90%	93.77%
台 水	0.91	2,503.11	0.04%	0.06%	64.98%	155.21%
漢 翔	0.76	195.20	0.39%	1.83%	366.32%	110.01%

二、推動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

(一)緣起及依據

- 1.依據行政院 97 年 5 月 22 日第 3093 次會議通過「加強地方擴大內需方案」及立法院 97 年 6 月 16 日審查「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修正案」之決議辦理，以提升 97 年度下半年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協助地方加速推動公共建設。
- 2.有關「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本部應辦理管控計畫項數 404 項，合計約新台幣 41.29 億元，鑒於本方案係為政府當前施政重要指標，本會為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之幕僚作業單位，除配合定期召開會報檢討主管計畫執行情形及協調解決問題外，另須管控計畫內容，包含管理系統填報及確認、經費審核及撥付、計畫項目調整等事項。



■ 台電公司-
大觀抽蓄發電廠
下池壩(上圖)
大觀放流魚苗作
業(右圖)

經濟部 97 年度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公共建設統計表

單位：仟元

項次	地方政府	工作項數	總標案件數	核定經費
1	金門縣政府	1	1	8,100
2	臺北縣政府	23	25	296,980
3	宜蘭縣政府	3	18	26,220
4	桃園縣政府	5	5	210,000
5	臺中縣政府	39	71	260,700
6	彰化縣政府	25	42	307,700
7	南投縣政府	37	66	90,700
8	雲林縣政府	26	27	224,900
9	嘉義縣政府	39	79	203,500
10	臺南縣政府	64	115	590,700
11	高雄縣政府	10	17	257,000
12	屏東縣政府	57	107	259,000
13	臺東縣政府	1	2	9,900
14	基隆市政府	6	7	31,500
15	臺中市政府	6	11	256,000
16	嘉義市政府	7	70	139,400
17	臺南市政府	20	29	124,500
18	臺北市政府	33	57	787,900
19	高雄市政府	2	3	44,500
合 計		404	752	4,129,199

(二)97 年度辦理情形

- 1.進度管制部分：請本部各補助單位(水利署、商業司、貿易局、中部辦公室、能源局及工業局)確認各地方政府每月填報行政院工程會資訊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且為提升本部補助計畫於工程會資訊系統之填報率，亦請各補助單位建立各地方政府聯絡窗口，俾利督促各地方政府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系統填報。

- 2.補助地方公共建設經費之撥付、執行及管考部分：本部補助地方公共建設經費之撥付，係依據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制作業計畫訂定，即工作計畫核定先撥付 30%、計劃進度達 30%時再撥付 20%、計劃進度達 50%時再撥付 30%，及計畫完成時再撥賸餘 20%之撥款方式。
- 3.計畫項目調整部分：本部核定各項計畫，執行中若有調整修正，各補助單位仍應將修正計畫函報本部研發會核處。本會並請補助單位預擬備案計畫，俾利部分計畫無法順利執行時能儘速調整取代。

(三)97 年度執行績效

為提升「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績效，本部於 97 年 11 月 18 日邀集執行績效較差之 13 縣市政府逐項檢討執行情形，並為確保全部標案均可於 97 年 12 月底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由本部組成實地查訪小組，本會劉執行長擔任領隊，邀請本部相關補助單位主管會同，於 97 年 11 月至 12 月初，分別拜會屏東縣、高雄縣、南投縣、彰化縣、台中縣及嘉義市等六縣市地方首長，督促各縣市儘速把握最後衝刺時限，完成發包作業。至 97 年底止，本部補助計畫所屬 752 項標案全數決標，達成發包率 100%目標。

三、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一)依據及組織

- 1.本部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規定，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成立本部「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推動小組，由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或指派適當人員，處理本推動小組相關事務，推動小組每月檢討執行進度與品質查核情形，藉以督促台電、台水及中油公司全面貫徹設置於道路路面人

手孔蓋務必維持平整，提升道路工程施工品質，達成全台道路路面平整之目標。

- 2.本部「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推動小組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分由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及劉執行長擔任，成員包括台電公司陳專業總工程師國安、台水公司林副總經理岳及中油公司楊副總經理敬熙等，每月召開會議一次，督導本方案執行，另各事業管線單位如遇執行困難須協調解決，將可提案本小組協助，若本小組無法解決事宜，或須跨部會協調者，將報請行政院工程會推動督導小組協調。

(二)本部所屬管線單位 97 年度配合「路平專案」之執行情形

- 1.建立道路巡查通報、修補控管機制

台電、台水及中油公司落實建置人手孔蓋不平、道路坑洞等巡查通報之修補控管機制，並以接獲道路路面坑洞通報 4 小時內進場修補為原則，工業區範圍內之道路則請本部工業局配合辦理，瓦斯管線部分則請能源局統籌民間瓦斯公司配合辦理。另要求各管線單位應主動建置聯絡窗口，建立與道路主管機關之聯絡窗口，加強聯繫與追蹤修補作業處理結果機制，以落實巡檢、修補成果。

- 2.委託學術研究計畫

台電公司已委託學術研究計畫，針對人手孔蓋材質及紋路等部分進行研究，並採用科學化作為及管理，投入孔蓋減量及設置距離延長之研究發展工作，委託計畫採限制性招標，於 98 年 1 月進入評選階段，98 年 2 月公告，預定研究期程一年，將可於 99 年 4 月完成，屆時研究成果將作為各管線單位改良施工技術及孔蓋材質等重要參考依據。

- 3.道路路面人手孔蓋減量檢討

- (1)台電公司

- A. 台電公司電力孔蓋總數量約 80 萬組，目前規劃可配合掩埋數量約為 35%，其中輸電人、手孔蓋總量約 15,600 組，因為特高壓線路，每迴線供電範圍供應數萬戶民生百業用電，或是醫院、學校機關、科學園區等用電敏感重要用戶，線路發生事故時影響層面較大，故不宜掩埋；配電人孔數 24 萬組，手孔數約 56 萬組部分，將依據下列基準配合掩埋下地：孔內無接頭且不位於路口、變電所旁、設備引出第 1 孔、橋樑兩端；負載發展穩定飽和地區；空管一年內無佈纜計畫；僅供路燈負載等。
- B. 新增設人手孔蓋以加大孔蓋設置距離，減少道路路面孔蓋數量，目前配電人孔間距平均約 100 公尺，手孔間則約 40 公尺，已朝向人孔間距以 50 至 200 公尺，手孔間距 30 至 100 公尺原則設計，且各用電戶間距於 30 公尺範圍內以直接接管方式供電為原則，以台電公司往年孔蓋平均每年約增加 2 萬孔為例，實施後將可減少約 4 千孔蓋。

台電公司配電孔蓋可配合掩埋基準

孔內無接頭且不位於路口、變電所旁、設備引出第 1 孔		負載發展穩定飽和地區		空管一年內無佈纜計畫		僅供路燈負載	合計	
人孔 (高壓)	手孔 (低壓)	人孔 (高壓)	手孔 (低壓)	人孔 (高壓)	手孔 (低壓)	手孔 (低壓)	人孔 (高壓)	手孔 (低壓)
74,000	120,000	12,000	27,000	15,000	25,000	8,000	101,000	180,000
194,000		39,000		40,000		8,000	281,000	
24%		5%		5%		1%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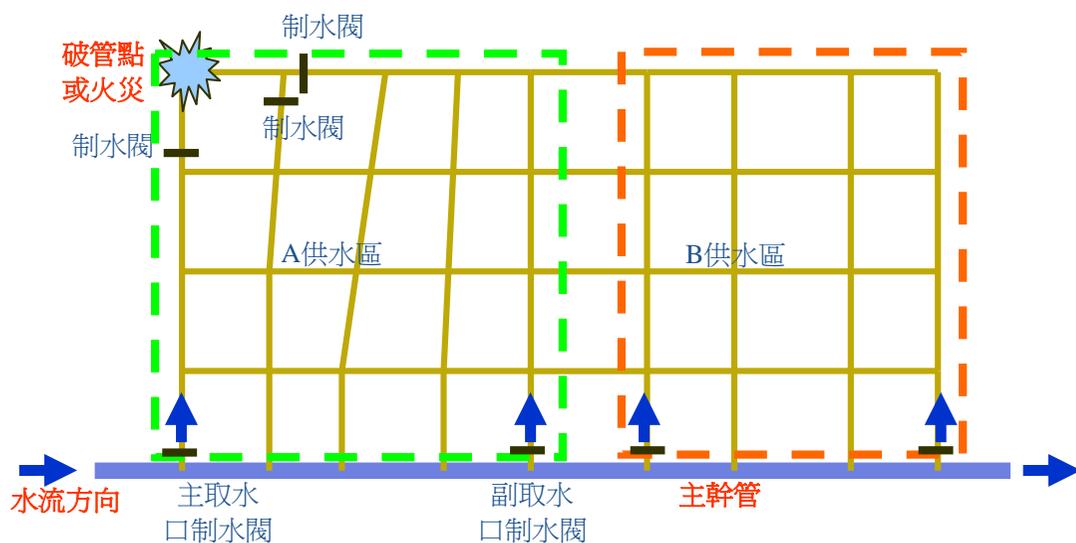
(2) 台水公司

- A. 台水公司人手孔蓋種類主要分為地下式消防栓盒、制水閥盒、窰井蓋等三種，目前列冊總數約 36.8 萬

個，倘新設工程、縣市政府(重劃區)或工業區移交工程、或其他等尚未建檔之孔蓋數量亦納入估算，總數約達 40 萬個。目前經台水公司檢討後可配合掩埋下地之孔蓋總數量為 21,217 個，占該公司總孔蓋比率約為 5.40%，未來台水公司將持續每季檢討一次可下地孔蓋數量。

台水公司自來水孔蓋可下地統計表

種類	說明	可下地數量
地下式消防栓盒	消防救災立即操作使用之需求	458
制水閥盒	1.管線相互連通，可調控消防設施水壓。 2.若下地尋覓及開挖作業之時間恐影響救災時效。 3.每 3 至 6 個月應巡查一次。	20,456
窰井蓋	1.窰井內通常設置排氣閥、蝶閥或活動式流量計等設施。 2.排氣閥不得被封閉以免氣爆。 3.活動式流量計須經常拆卸。 4.電動蝶閥無須現場調控。	303
小計		21,217



■ 小區管網規劃範圍進行孔蓋減量示

B.台水公司目前正逐步推動小區管網計畫中，小區內錯綜複雜之管網系統經過切割與整併後，可明確釐清管線與消防栓之關係，並逐步檢討將制水閥減量。每個小區範圍內約 2000 戶，停水維修影響層面減少，從 93 至 97 年間，全省總計約辦理 313 個小區計畫，後續以每年約 100 個遞增。

C.可優先檢討(減量)下地之認定基準為：

項次	孔蓋可下地基準
1	80 公厘(含)以下管線之制水閥列為優先檢討減量(含下地)之基準。
2	人孔蓋部份，倘內置之電動蝶閥無特殊手動操作需求，或排氣閥可將排氣孔遷移至路側者，可考量納入可減量(含下地)之數量。
3	已完成之小區管網規劃範圍內，請考量合理停水影響戶數及消防救災水壓調配等因素，檢討可減量(含下地)之制水閥數量。
4	目前已被埋沒之人手孔蓋，如經檢討現況已遭埋沒且不影響消防救災或操作維護需求，亦可納入可減量之數量。
5	配合道路拓寬辦理管線遷移或管線汰換工程施工完成後，原有管線如採就地廢棄者，其孔蓋應納入可減量(含下地)之數量。
6	公路總局轄管之省道及市區主要道路既有地上式消防栓調控所需之制水閥，應檢討遷移至最接近消防栓之人行道上；另配水分歧管水壓調控所需之制水閥，亦應檢討由主要道路遷移至較小巷道，其成果亦可納入減量數量。

四、協調跨部會管線問題

(一)依據

1. 「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係依行政院 90 年 1 月 8 日第 85 次政務會談 院長裁示：「建議經濟部國營會成立協調督導小組，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及其他道路工程如公路總局、營建署等施工單位，統籌協

調管線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如仍無法克服時，可報院協調」而成立，負責統籌協調本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

- 2.嗣於90年4月19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第3次會議確定之「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中，就工程常見困難問題之跨部會協調解決機制，分為砂石、管線、土地、環保及廢棄土等5大專案小組(現又增設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及民眾抗爭等2專案小組)，其中管線專案小組指定由本部負責，本部爰將此跨部會協調之任務交由本協調督導小組負責運作至今。

(二)組織

由本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公局、內政部營建署、本部水利署、台電、中油、台水及本會等代表，並視提案內容涉及之縣市，邀集相關地方政府代表共同協調。

(三)辦理情形

- 1.本部除函請所屬事業管線單位(台電、中油、台水公司)如遇管線困難問題需協調解決，可提案洽本協調督導小組解決外，亦主動請相關部會及省市政府就需跨部會協調解決之管線問題，提送本小組協調；本小組若無法解決，將再簽陳部次長開會協調或報院請求協助。
- 2.協調事項：
 - (1)協調不同管線單位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
 - (2)協調路權機關儘速核發施工許可。
 - (3)協助管線單位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
 - (4)督導本部所屬事業單位作好管線工程規劃及施工。
 - (5)其他需協調事項。
- 3.97年度共協調11項案件，其中10件已結案，另1件仍繼續追蹤中。

五、加強公共工程管理

(一)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

1.組織及依據：

本會於 96 年度接辦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本項業務係依據行政院工程會頒「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辦理，97 年度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分由本部鄧政務次長、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及劉執行長兼任，成員包括本部劉參事豐壽、會計處、研發會等管考單位及各計畫主辦機關之代表等。為加強本部所屬單位確實推動各項公共工程計畫，對於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每月由召集人主持會議，檢討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並就各項解決對策推動情形進行追蹤檢討，以落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

2.本部執行 97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58 項、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624.2 億元，包括行政機關 15 項 418.5 億元、非營業基金 1 項 0.09 億元、及國營事業 42 項 1,205.7 億元。

3.為積極推動及督促本部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本部除按月召開會報外，並視實際需要，由會報成員組成「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計畫查訪小組」，針對列管計畫進行實地查訪作業，97 年度共辦理實地查訪達 4 次。

4.結算本部 97 年整體預算執行率：預算執行數 1,145.8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1.99%，已達 9 成之目標，執行成效尚稱良好。

(二)辦理本部工程品質優良獎

本部近年積極推動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控業務，如推動優良技術工法應用於公共工程及承攬廠商自主創新等業務，另亦逐步建立公共建設列管計畫進度管控機制，期能使本部各項公共工程均能如期如質的完

成。為鼓勵本部所屬單位及同仁重視公共工程品質、進度管控及配合執行本部對於提升工程品質所推動之各項措施，藉由公開表揚執行績效優良之單位、廠商及個人，以肯定其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之貢獻，特訂定「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並於 97 年 5 月 23 日生效，更在這炎炎夏日對本部參選工程進行實地查核評選作業。本部 97 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得獎工程如次：

1. 施工品質優良獎－設施類：

- (1) 台電公司萬榮施工處「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復建工程第 II 標電廠發電設備及附屬設備工程」。
- (2) 台灣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大林廠第四硫磺工場興建工程」。
- (3) 台電公司北區施工處「長發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
- (4) 台灣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桃園煉油廠裂解汽油加氫脫硫工場統包工程」。
- (5) 台電公司南區施工處「農一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



■ 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實地查核評選作業

2. 「施工品質優良獎－土木類」：

(1)台電公司北部施工處「大潭發電計畫修配廠(甲棟)工程」。

(2)台電公司南區施工處「高港~五甲~高雄 345KV 線路鳳林路段潛盾洞道暨高港（丙）冷卻機房統包工程」。

(三)本部公共工程技術及品質教育訓練

1.為增進本部工程品管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及工程管理能力，並宣導及檢討本部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97年度本部計辦理訓練班如次：

(1)本部 97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檢討會 6 次，參與訓練學員計有 266 人。

(2)公共工程監工人員基礎訓練班，參與訓練學員計有 39 人。

2.另本會自 94 年度起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由「台電訓練所」負責代辦訓練相關事宜，97 年度計辦理訓練班如下：

(1)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3 期，參與訓練學員計有 120 人。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6 期，參與訓練學員計有 219 人。



■ 本會辦理公共工程技術教育訓練情形

(四)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方案

1.緣起及依據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各級政府機關除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以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外，復因公共工程品質攸關民眾生活福祉，若能藉由引進民間力量監督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協助各單位及早發現各項工程之缺失並謀求改善，當可彰顯政府重視民意，共創優質公共建設之決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爰訂定本方案，要求各部會積極回應民眾對各工程施工之意見。其中，本部所屬單位辦理民眾反映事項之督導及追蹤則由本會負責執行。

2.97 年度辦理情形

本部 97 年度接獲民眾通報案件計 269 件，均由本會依規定轉請本部所屬相關單位儘速處理(必要時送請公正之第三者作施工品質之鑑定確認)並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同時要求主辦單位依規定將改善結果上網登錄，並告知通報人，讓其了解案件處理過程。另本會為了解實際改善情形，亦再以電話連繫通報人確認案件改善完成後，才上網登錄辦理結案，形成一完整之監督機制，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另考量本部各單位因人力有限，對於進行之眾多工程難免有無法顧及周全之情事，為積極鼓勵各工程周邊民眾參與監督施工之品質，本部於 94 年 3 月協調水利署、台電及台水等 3 單位推動「社區種子」計畫，除鼓勵各地退休員工或地區熱心人士對各工程提出興革意見，並要求各施工單位積極參予社區活動，以加強社區民眾對各項工程之認識。嗣為考量本部所屬事業因管線工程眾多，常有多次施工造成民眾困擾之情事，爰自 94 年 3 月起要求台電、中油及台水等 3 家事業就各地可同時施

工之工程進行整合，並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負責協調工作，於每月底將執行情形報本部備查。

3.97 年度執行績效

本部辦理全民督工業務績效良好，97 年度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為「97 年度優良主管機關優等獎」。

六、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一)組織及依據

本部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於 91 年 4 月成立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有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分別由本部鄧政務次長、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及劉執行長擔任。查核小組採臨時之任務編組方式，以利益迴避原則，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制之查核委員登錄名單中遴聘查核委員，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定期辦理所屬各單位工程品質及進度之查核事宜。另為使本部查核作業順利推動，本部另訂定「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查核注意事項」及「經濟部查核工程施工應注意事項」，俾利查核小組成員及受查單位遵循。

(二)工程查核結果

97年度本部所屬各單位辦理之工程合計超過6,964 件，由本部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者計192件；其中查核成績達80分以上者計有131件，未達80分者計有60件，不計分者則有1件，相關查核缺失均已完成改善。

工程施工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均函請各受查單位限期完成缺失改善，相關查核結果則按季提送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於參與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皆為各單位之高階主管，可促使各單位更為重視所屬各項工程品質及進度之控管。另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亦不定期辦理工程施工查

核觀摩會及講習會，並召集各單位負責工程施工查核之業務主管檢討工程查核常見缺失及因應對策，俾使工程主辦單位之施工品管系統之功能更形健全，達成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及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三)工程查核小組執行績效

鑒於本部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績效良好，97 年度本部施工查核小組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薦參加第 9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得「品質查核績優獎」之殊榮，而本部所屬單位及個人，則獲得 8 項獎項，分別為施工品質優良獎 4 件、設計品質優良獎 3 件及個人貢獻獎 1 件，成效良好。

七、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台糖公司釋出土地

(一)前言

行政院於 95 年 10 月 4 日第 3009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 1 階段 3 年衝刺計畫(2007 年-2009 年)－產業發展套案」，行政院基於考量整體產業發展涉及多項有關勞動、土地、人才、資金與基礎公共建設等功能別發展策略，及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產業別發展計畫。因此，為使台灣未來產業能夠長期穩健發展，遂由功能別發展策略及產業別發展計畫中，規劃「營造優良投資環境」與「開創產業發展新局」2 大旗艦計畫，作為未來 3 年我國產業發展推動重點；其中「營造優良投資環境」之旗艦計畫中，「提供土地優惠」之具體方案之一即為「釋出台糖公司土地」。

(二)具體作法

本部於 95 年 10 月 14 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審查台糖土地專案投資措施」，重點如次：

- 1.台糖公司釋出之土地以協議出租方式提供產業(投資金額達 2 千萬元以上、承租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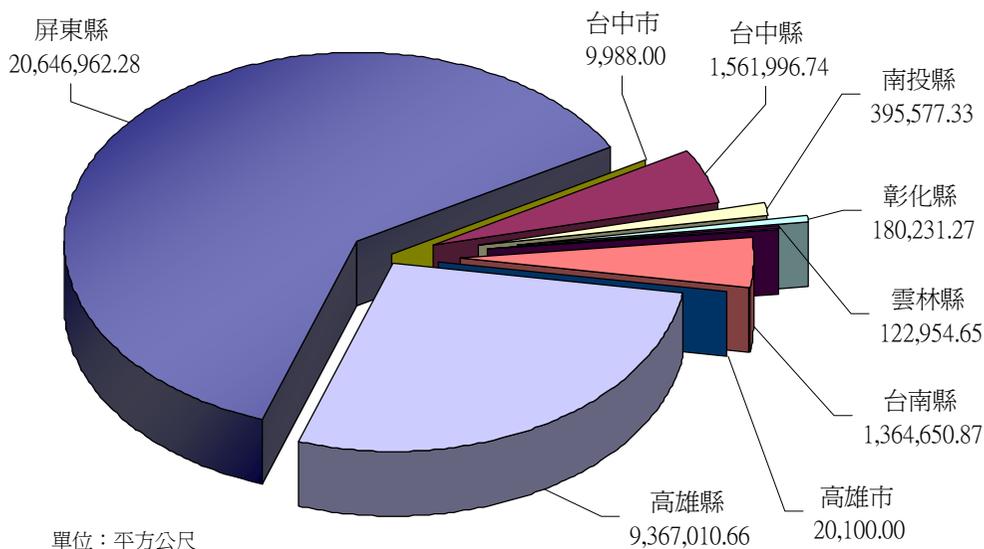
- 2.本部工業局受理申請人使用計畫後，由「釋出台糖公司土地經濟部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另成立「釋出台糖公司土地跨部會推動審查小組」辦理複審作業。
- 3.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台糖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洽申請人確認相關出租事宜後，提送董事會核議專案投資土地釋出，辦理簽約及履約控管作業。

(三)台糖公司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於 97 年 12 月底規劃釋出土地情形：

1.依縣市別區分

縣 市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台中市	9,988.00	工業區土地
台中縣	1,561,996.74	工業區土地 5,269.68 m ²
		農場土地 1,556,727.06 m ²
南投縣	395,577.33	農場土地
彰化縣	180,231.27	工業區土地 63,846.27 m ²
		農場土地 116,385 m ²
雲林縣	122,954.65	工業區土地
台南縣	1,364,650.87	工業區土地 221,016.87 m ²
		農場土地 1,143,634 m ²
高雄市	20,100.00	工業區土地
高雄縣	9,367,010.66	工業區土地 119,523.05 m ²
		農場土地 9,247,487.61 m ²
屏東縣	20,646,962.28	農場土地
合 計	33,669,471.80	

台糖公司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分佈圖



2.依土地類型區分

(1)現成工業區及停閉廠區面積 562,698.52 平方公尺。

(2)農場土地面積 33,106,773.28 平方公尺。

(四)截至 97 年 12 月，依據「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申請釋出台糖土地情形：

編號	申請人	土地坐落	面積(公頃)
1	裕益汽車	高雄縣仁武鄉善德段 157 號等 2 筆	0.7276
2	公準公司	高雄縣仁武鄉善德段 157 號等 2 筆	0.8122
3	豐興鋼鐵公司	台中縣后里段 410-1 號等 9 筆	8.0966
4	農委會	高雄.屏東約 2500 公頃	2,497.77
5	中國鋼鐵結構	高雄縣燕巢鄉安南段 126 號等 9 筆	45.0099
6	統一速達公司	高雄市高楠段 421 號等 3 筆	2.01
7	喬泰鋁業公司	高雄縣燕巢鄉安西段 175-3 號	1.1398
8	裕鐵企業公司	高雄縣安西段 267 號等 4 筆	2.64
9	油機工業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104 號等 3 筆	15.4918
10	通盈通運(股)有限公司	台南縣車行段 433 號等 6 筆	1.32
11	慈陽科技工業(股)有限公司	高雄縣新園段 2072 號等 5 筆	9.7305

編號	申請人	土地坐落	面積(公頃)
12	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新本州段 160 號等 3 筆	5.2605
13	至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仁武鄉竹園段 402-1 號等 2 筆	0.5119
14	瑞賢實業有限公司	台南縣歸仁鄉沙崙段 1540 號等 3 筆	6.4059
15	晉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72-2 號	6.0369
16	張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后里段牛稠坑段 160-15 號	0.6455
17	大益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知高段 194-1 號等 2 筆	0.9333
18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仁武鄉竹園段 402-10 等 2 筆	0.5032
19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車行段 430-3 號等 26 筆	4.7291
20	國際引藻生物科技公司	彰化縣二林鎮興糖段 123 號等 6 筆	8.8715
21	聖代爾開發有限公司	南投縣埔里鎮籃城段 251 號等 6 筆	4.4900
22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14 號等 2 筆	13.7511
23	台灣益鉅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仁武鄉竹園段 402-11 號等 3 筆	1.5343
24	正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溪州鄉進樂段 813 號等 8 筆	6.3467
25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12 號	6.1825
26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三崁店段 366 號等 13 筆	1.4977
27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光明段 573 號等 18 筆	2.99
28	鴻宇農業科技(股)公司	台南縣七股鄉七股段 14-2 號等 100 筆	38.2703
29	天聲鋼鐵工業(股)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08-2 號內等 4 筆	9.035
30	剛健鋼鐵工業(股)公司	屏東縣潮州鎮八老爺段及頂仁段等 8 筆	14.644
31	大眾興業(股)公司	高雄縣仁武鄉竹園段 330 號等 4 筆	1.7922
總計			2,719.1800

註：台糖公司另提供高雄、屏東地區約 24,977,700 平方公尺，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作為毛豆生產專區。

八、自來水供應與便民措施

(一)充裕自來水供應

本部非常重視產業發展所需之基礎建設，尤其是水、電等設施。隨著用水人口增加及工商業發展，台灣地區自來水需求量持續成長，為滿足用水量之日益增加，台水公司乃配合本部對水資源之整體規劃與建設，致力於水源開發，並增、擴建各項供水設施，以充分供應量足質優之自來水。另為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台水公司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陳報本部備查，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以建立供水風險管理機制。

1.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計畫內容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災後復原重建及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部分。

2.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1)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或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成立「台灣自來水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應緊急應變之供水。

(2)為強化災害防救訓練演習，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於每年檢討修訂並進行年度供水應變演練事宜。

3.物資經濟動員作業要點

(1)執行「年度給水動員準備計畫」。

(2)執行「水庫整備維護計畫」。

(3)辦理「特種防護團」編組及訓練等作業。

4.供水設備防災檢修要點

每年定期辦理防災檢修作業，檢修項目包括進水設備、水庫(壩)、各種水池、房屋、水管橋、河底管線、斜坡管線、電器設備、發電機、無線電話、工地、變(配)電室、搶救器材及攔水堰等。

本會督導台水公司加強辦理各地區汛期高濁度供水應變演練，以降低停水風險強化供水管控作為，並多次派員實地瞭解及查核台水公司辦理情形。

(二)便民措施

台水公司除每年賡續執行各項水源開發及增、擴建各項供水設施計畫，以供應量足質優之自來水外，另秉持「用戶第一、服務為先」之理念，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以贏得用戶之認同。97 年度推行有關全面提升用戶服務品質之措施如下：

- 1.勵行單一窗口櫃台服務，提供方便貼心的服務環境：設立全功能單一窗口服務櫃台，由受理、繳費及取據等各項服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加強各營運(服務)所環境施設、美化、綠化辦公大廳空間，落實以客為尊理念，提供快速、正確、親切之服務。
- 2.滿足用戶多樣化需求，提供多樣便捷繳費通路：除了委託郵局、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水費外，用戶亦可於繳費期限內選擇方便之時間至各金融機構或統一、全家、萊爾富等大型連鎖超商或該公司各服務(營運)所繳費。此外，尚有網際網路繳費、行動電話繳費、預繳水費、電話語音扣繳、信用卡繳費，土地銀行存款戶亦可利用其自動櫃員機(ATM)繳費等，讓民眾不用出門，即可輕鬆完成自動扣款繳費手續。
- 3.建置及推廣電子帳單，強化帳單多元 e 化服務：提供水費電子帳單(pdf 檔)下載列印，方便用戶選擇多樣便捷繳費管道繳交水費，及定期扣繳(代繳)用戶電子收據，以取代實體紙本帳單，並提供未(催)繳通知、拆表前通知、用水量異常通知、歷史帳單查詢與個人化帳單管理等增值服務，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強化帳單多元 e 化服務。

- 4.擴大受理電話申請案件、提供網路通訊 e 化優質服務：
賡續推動電話服務便民措施，利用網路 e 櫃台及電話實施無積欠水費之用戶辦理停水、復水、過戶(限網路 e 櫃台)，開立繳費證明、裝置證明及更改通訊地址等申請服務，節省用戶洽辦時間。96 年續增加線上申辦業務項目及提供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等應用服務，全新成立「網路 e 櫃台」並於 96 年 2 月 5 日上線啓用，提供民眾更方便之電子化服務。線上申辦服務項目，包括自來水啓用、停用、復用、廢止、臨時恢復普通、電子帳單、(扣繳用戶)停止/恢復印寄水費收據、取消委託代繳、過戶(一般用戶或公司行號)、通訊地址變更、裝置證明、繳費證明等，96 年度受理線上申辦服務 23,058 件，97 年度受理線上申辦服務更高達 31,855 件。
- 5.加強用戶服務中心功能：重視用戶溝通管道，整合現有服務系統，增進服務效能，該公司於各區處成立用戶服務中心，專責受理用戶陳情、申訴、抱怨等案件之受理、追蹤、回覆及提供一般業務解答，提供快速、便捷、專業之顧客服務。
- 6.簡化新裝申請作業：縮短用戶新裝處理期限，將用水設備內線試壓及外線設計工作併行辦理；縮短申請挖路許可證之等待時間；實施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預審制度；為使離配水管線較遠之住戶減輕新裝工程費負擔，訂定平均每戶之外線長度超過 40 公尺部分減半收費，及分期付款辦法；另對鄉村農(漁)戶其管線須經私人道路者，同意調整表位設於接近該公司配水管線適當位置，以縮短用戶外線距離；配合鄉、鎮、市公所辦理道路拓寬，鼓勵道路兩旁住戶申請接水，可減少路修費負擔。
- 7.抄表服務節約用水：定期派員使用掌上型電腦抄表機，正確計算用戶用水量，如遇用水突增現象均主動告知用

戶，提醒檢查用水設備內線是否漏水，避免用戶因漏水平白增加水費的負擔。另於公司網站上亦有節約用水宣導服務，為用戶提供生活節水小常識，介紹使用省水型產品新知，說明簡易修漏的方法，並備有各式文宣、刊物供民眾索取。

8. 飲用水安全輔導：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檢驗室均取得行政院環保署核發之檢驗室設置許可證，具備現代化之水質檢測能力，積極推動品管品保制度，為飲用水之水質安全衛生嚴格把關。該公司依據環保署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辦理檢驗，除依供水人口採樣嚴格檢驗管制水質外，定期於自來水公司網站，將各區管理處主要淨水場水質檢驗結果，公佈於網站中，讓民眾用戶查詢瞭解所在供水區域平均水質，環保單位每個月亦到該公司之供水系統抽驗，嚴密檢測及監控自來水由取水、導水、淨水、送(配)水之一系列流程，確保自來水供應符合安全衛生之純淨品質。惟常見因用戶之疏忽或用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不當，導致自來水發生二次污染，影響飲用水安全，因此該公司經常提供用水安全常識之宣導服務，亦提供輔導合格之清洗水池、水塔業者名冊供民眾參考利用。

九、電力供應與便民措施

(一)電力供應

為充裕及穩定電力供應，建立電力不虞匱乏的投資環境，本部督促台電公司持續推動下列電力資源規劃與建設方案：

1. 充裕電源供應：

完成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每年依國內外經濟情勢、產業結構調整、市場調查資訊等研擬長期負載預測，以為長期電源開發規劃依據。依台電公司最新長期電源開發方

案(9712 案)，97 年度備用容量率實績值為 21.1%，自 97 年起至 106 年間系統備用容量率介於 12.2%~18.3%，電力供應尚屬充裕。

2.加強輸電系統之穩定供電：

積極推動第六輸變電計畫，該計畫於 97 年 6 月 24 日經本部同意修正為：總工程預算約新台幣 3,266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自 90 年 7 月起至 98 年 12 月止，工程內容：新、擴建線路 4,587 回線公里，新、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69,235 千仟伏安(MVA)、拆遷容量 8,228 千仟伏安。

3.強化供電設施，以提供充裕電力供應：

(1)積極推動第六配電計畫，自 97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預計完成新、擴建配電線路 2,430 回線公里，增購及汰換變壓器 3,382 千仟伏安等，以強化配電系統，提高供電品質及可靠度。

(2)配合科學園區或高科技工業園區之開發，規劃完善供電系統，以充份供應高科技產業穩定之電力。



■ 台電公司-台北市內湖區週美變電所夜景

(二)便民措施

本部秉持「用戶第一、服務為先」之理念，以「用戶滿意度」為導向，督促台電公司新增便民措施列舉如下：

1. 尊重民意需求

台電公司於其網站(www.taipower.com.tw)提供線上滿意度調查措施及設置電子郵件信箱，便利用戶反映興革意見，並於各服務處所置放滿意度調查表供用戶填寫，定期公布統計結果及改善措施供用戶參閱。

2. 建置客服中心，統一服務窗口

台電公司設置北部及中部客服中心，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北部客服中心服務範圍為基隆、北市、北南、北北、北西、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台東 10 區處。中部客服中心服務範圍為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新營、台南、高雄、鳳山、屏東 11 區處。客服中心服務項目包括電費及業務查詢、受理用電申請及供電線路設備維修、處理陳情申訴等。用戶撥打 1911 專線，即可由客服中心提供各項服務。

3. 開辦網路申請服務

台電公司於企業網站上提供網路申辦及查詢服務，便利用戶上網查詢各項業務資訊，目前計有 34 項用電申請項目可利用網路申辦辦理。另為簡化作業流程與加速申辦效率，台電公司亦開辦電子簽章線上申請服務，用戶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以取代傳統簽章方式辦理各項線上申請項目。

4. 提供電話語音服務

(1) 客服中心設置互動式語音系統，可提供用戶查詢電費、用電申請及停電等資訊，並提供用戶索取申請表單、業務說明等各項傳真文件服務。

(2) 設置停電搶修專線 1911，方便用戶撥打通知台電公司

進行搶修作業。

- (3)另設置 0800 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0800031212)及權益申訴專線(0800231213)，用戶可利用該電話詢問用電及申訴事項。

5.繳費管道多元化

提供下列多元及 e 化的繳費管道，方便民眾繳費：

- (1)委託金融單位代繳電費：自用戶存款或劃撥帳戶轉帳代繳電費；另已有 31 家金融單位開辦利用信用卡轉帳代繳；公司行號可選擇透過單一存款帳戶轉帳集中代繳其各分支單位之電費。
- (2)代收電費(僅適用於低壓用電戶)：用戶至各金融單位櫃檯繳付電費；有 6 家金融單位已開辦利用電話語音轉帳代收電費；有 13 家金融單位已開辦上網至台電網站連結至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轉帳扣繳電費；有 5 家金融單位已開辦利用自動提款機或自動金融資訊服務機轉帳扣繳電費。用戶亦可持繳費單至統一等 4 家連鎖便利商店繳付電費。自 94 年 7 月起開辦利用具有轉帳繳款功能之行動電話發送簡訊，轉帳扣繳電費，目前計有 4 家銀行開辦。
- (3)台電公司各服務單位收費：至各服務中心及服務所櫃檯繳付電費，可跨區繳費；用戶可郵寄票據或現金繳付電費；用戶可視需要預先繳付電費；政府機關經由財政部或省市集中支付處以匯款方式繳付電費。
- (4)到府收費：馬祖地區約 2 千戶實施到府收費，於收費日當天派員到用戶府上收費。

6.電子帳單服務

台電公司自 93 年起開辦「電子帳單」服務，提供用電度數、電費金額及繳費狀況等簡要電費資料，為滿足用戶要求服務日益多元化、多功能之趨勢，另委外開發擴充

電子帳單服務系統功能項目，已於 96 年 7 月上線，增加以電子郵件按期傳送電費資訊、下載列印電費繳費單、彙總查詢電費詳細資料、提供用電分析圖表…等多項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統計至 97 年底止累計有 100,609 戶註冊使用。

7. 節約用電宣導及專人服務

台電公司每年舉辦大型節約能源觀摩會，及「大用戶座談會」、「媽媽教室」、「屋內線路簡易修護班」等，並配合學校、村里民大會及各類社團活動宣導節約用電觀念及方法，及定期、主動拜訪高壓以上用戶，瞭解用戶需求，提供用戶用電技術諮詢，解決用戶反映問題，以爭取用戶的支持與信賴。



■ 台電公司-台電總處太陽光電路燈

十、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選址工作

- (一)我國從事原子能和平應用已有 30 多年，廣泛應用於醫、農、工及學術研究等領域，提昇國人生活品質。惟原子能和平應用亦連帶衍生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問題。為加速解決，政府乃參酌美、日、歐等國作法，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期藉由法定程序之規定，使選址工作能達到技術專業化、資訊透明化之要求；並藉著回饋制度之建立，給予場址所在地合理之回饋，以澈底解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課題，維護國家永續發展兼顧民眾安全健康與環境保護。
- (二)本部係屬條例規定之選址作業主辦機關，除依據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於 95 年 7 月 11 日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後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外，並於 95 年 8 月 23 日成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由國內相關業務主管部會代表及各學術研究機構及環保團體推薦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期藉重各領域專家學者委員的意見，以專業、公正及超然的立場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的選址工作，至 97 年 12 月底共已召開 9 次委員會議，除已依條例規定依序完成「選址計畫」、「潛在場址」篩選作業及「自願場址」申請作業外，並賡續辦理「建議候選場址」遴選作業。
- (三)依據場址設置條例所定程序與時程，預定 5 年內經同意性公投決定處置場設置地點，並經行政院核定，開發興建亦約需 5 年。本部(會)將依據條例規定，秉持選址工作技術專業化、資訊透明化之要求，並藉著回饋制度之建立及政策優惠措施之擬定，給予場址所在地合理之回饋，以符合公開及公正程序，期使最終處置選址工作順利推動，以澈底解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問題。

十一、推動提前完成台電蘭嶼貯存場廢料桶檢整重裝工作

- (一)蘭嶼貯存場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61 年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場址評選技術小組，歷經兩年評估，選定蘭嶼現址，並於 71 年 5 月興建完成啓用，原由該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爲現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前身)負責運轉，嗣於 79 年 7 月依 77 年 9 月行政院頒布之「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規定，移轉由台電公司經營管理。
- (二)蘭嶼貯存場興建係爲提供全國各界共同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用，該場設置有 23 座貯存壕溝，目前共貯存 97,960 桶(其中有 288 桶係因檢整作業而增加)，其中有 11,292 桶來自於全國醫、農、工、學、研等各界。蘭嶼貯存場地處離島、氣候潮溼、日夜溫差大，故部份早期運入貯放之廢棄物桶發生銹蝕損壞的狀況。
- (三)蘭嶼貯存場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遷至最終處置場前，需進行廢棄物桶檢整重裝，台電公司於 94 年 3 月展開檢整重裝作業，歷經「處理中心」試運轉，並於 96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展開現場廢棄物桶之檢整重裝作業，迄 97 年 12 月底已完成檢整 15,944 桶，預計於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檢整作業，以期配合最終處置場興建時程，順利完成遷場目標。

十二、建置重要民生基礎建設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

爲達成行政院第二期「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賦予的目標，本會與宏碁電子化資訊管理中心(acer eDC)共同合作，完成「重要民生基礎建設 ISAC(電力、油氣、自來水)系統平台」的建置，成爲國內第一個 ISAC 維運管理機構。

重要民生基礎建設是維繫國家、社會持續發展的要素，包括電力、油氣、自來水等，不僅深切影響工商業界的生產與服務，也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如果這些重要民生基礎建設，因人爲攻擊、惡意破壞或實體設施損壞而供應中斷，將嚴

重影響經濟活動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政府部門與國營事業責無旁貸，積極建置安全無虞的重要民生基礎建設系統平台。

建置 ISAC 主要是為了資安資訊的分析與分享，針對實體安全與資訊安全的問題，由實際工作之單位與人員提出，經由 ISAC 分析人員進行相關資訊的蒐集、分析與研判後，再藉由 ISAC 系統提供有用的分析結果與建議，回饋給實際工作之單位與人員，據以進行必要的處置與預防措施，將風險減至最低，提升整體的安全水準。

本 ISAC 平台的建置主要係針對本會轄下台電、中油、台水公司各廠區的特性，發展出適用於我國廠區與工業控制系統的風險評鑑方法，並研擬威脅等級警示燈號，讓管理階層只需觀看燈號便可瞭解整體威脅等級。此外，還透過廠區工作人員的動員，針對工業控制系統之事故監控與處理進行模擬演練，進而感受 ISAC 平台未來正式維運後所能發揮的效益。以供應高雄地區民生用水的高雄給水廠演練為例，完成了該廠之南化聯通管監控系統、台灣自來水公司資安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及本會 ISAC 平台等三個系統的整合，將廠區監控資訊導入 SOC 平台，於觸發 SOC 事故偵測規則後，



■ ISAC 建置計畫成果發表

自動發出警訊給廠區值班人員並通報至 ISAC 平台，由 ISAC 分析人員協助廠區人員進行事故之應變處理。這次動員人力與跨系統整合的實際演練，實為國內首創。

爲了讓各廠區人員建立安全相關知識與防護能量，本會分別在北、中、南各地舉辦多場座談會、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並舉辦了一場國際研討會，邀請法國、澳洲、美國的學者專家，分享各國在重要民生基礎建設保護的經驗與專業技能，希望經由多方的知識交流，達到借鏡學習的效果。

爲宣導與分享實施成果，並進一步推廣 ISAC 系統平台，本會與宏碁電子化資訊管理中心於 97 年 11 月 19 日於本會八樓舉辦「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ISAC)」成果發表會。除了就建置 ISAC 平台與設計維運管理制度的經驗，進行專題報告之外，現場也設有文件成果展示區、電腦實機 Demo 區、海報及各類文件輔助說明。

本會建置 ISAC 是強化國內電力、油氣、自來水安全防護的第一步，除可藉由分享各領域安全相關資訊，減少無預警的災變或惡意攻擊外，亦可確保民生基礎建設的持續維運，保障國家社會的經濟發展和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 ISAC 國際研討會(上圖)

國外學者參訪台電台中電廠(下圖左)及中油林園石化廠(下圖右)

第二篇

本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貳、台灣中油公司

參、台灣糖業公司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柒、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第二篇 本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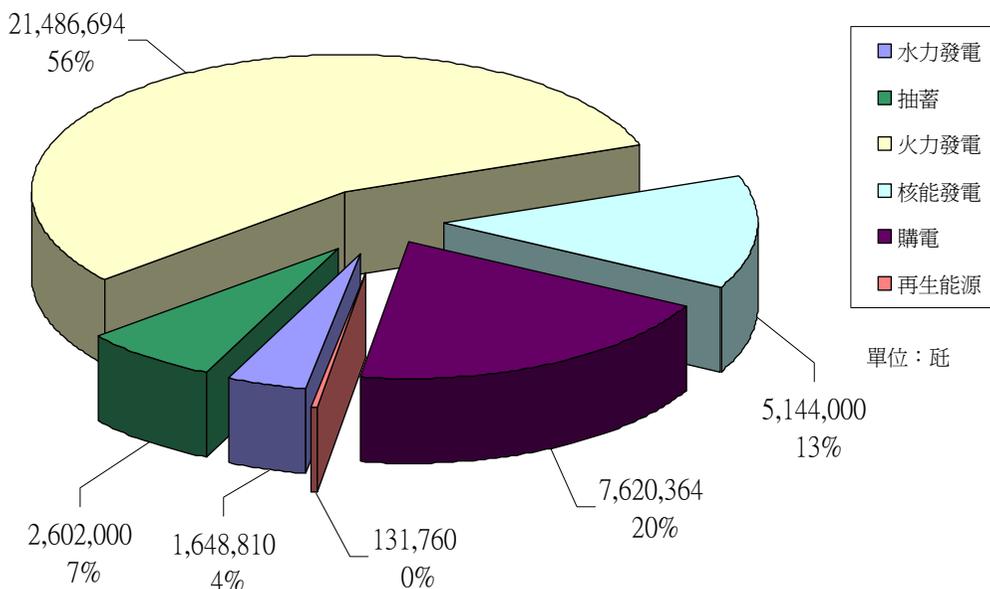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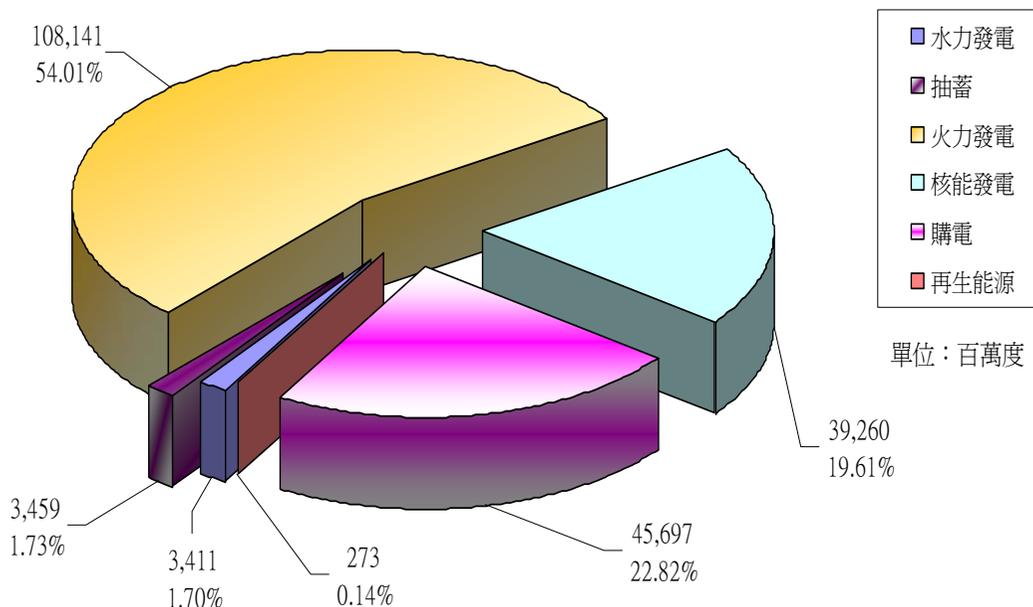
主要整套 生產設備名稱	電廠名稱	產能 (瓩)	本年度 產能增減	97 年度發電 量(百萬度)
1.水力發電 慣常- 水輪機 72 座 發電機 72 座	大觀一廠、鉅工、 大甲溪、桂山、蘭 陽、萬大、高屏、 龍澗、立霧、銅門、 清水、水簾、龍溪、 卓蘭等電廠。	1,648,810		3,411
抽蓄- 水輪機 10 座 發電機 10 座	大觀二廠、明潭電 廠。	2,602,000		3,459
2.核能發電 原動機 6 座 發電機 6 座 -BWR 型反應器 4 座 -PWR 型反應器 2 座	核能一、二、三 廠。	5,144,000		39,260
3.火力發電 汽力機組 26 座 複循環 71 組 氣渦輪 6 座 柴油機 95 座	南部、林口、大 林、協和、通霄、 興達、台中、大 潭、澎湖尖山等電 廠。	21,486,694	+471,000	108,141
4.再生能源(風力 及太陽能) 風機 82 部	澎湖中屯、石門、 恆春、大潭、觀園、 台中、台中港、彰 工、香山等。	131,760		273
4.購電 (水力) (火力)		403,264 7,217,100	+81,104	1,202 44,495
總 計		38,633,628	+552,104	201,241

註：火力發電設備未細列離島、金門地區、馬祖地區，但產能及發電量則列入。

台電公司裝置容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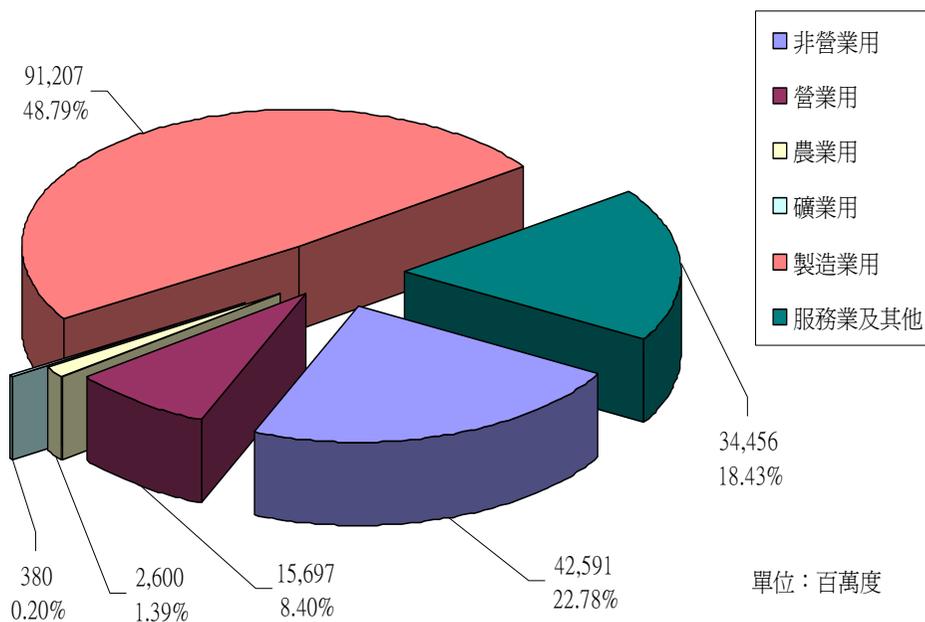
台電公司發電量統計表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量 (百萬度)	占總銷售量 (%)
電力	電燈用戶	58,288	31.18
	非營業用	42,591	22.78
	營業用	15,697	8.40
	電力用戶	128,643	68.82
	農業用	2,600	1.39
	礦業用	380	0.21
	製造業用	91,207	48.79
	服務業及其他	34,456	18.43
	售電量合計	186,931	100.0

台電公司產品銷售對象比例圖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穩定電源供應，促進經濟發展。

- 1.台電公司肩負供電義務，遵循政府政策，負責提供我國經濟發展所需電力，持續積極開發電源，以滿足未來電力需求，並加強提升現有電廠與供電設施之供電可靠度，減少機組事故及確保運轉安全，以穩定電源供應，支持國家經濟發展。
- 2.為滿足電力成長需求及辦理老舊機組更新，以提升效率，台電公司正積極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包括興建中之核四計畫、彰工火力以及林口、深澳、大林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另提報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與規劃彰工燃氣複循環計畫、台中第 11 及 12 號機燃煤發電計畫等，預計 98 至 108 年間將新增發電容量 1,873 萬瓩(包括再生能源 96 萬瓩)。
- 3.為確保電源供應穩定，對於各項電源開發、電廠更新及輸配電計畫等電力建設，台電公司將持續加強與民眾溝通，建立共識，俾化阻力為助力，以持續推動電力建設。

(二)落實維修保養，提升機組效率。

為確保台電公司所有電廠設備運轉之可靠性與穩定性，各電廠必須藉由完善的維護保養制度與管理，以期發揮機組應有的設計功能。具體作法如下：

- 1.落實平日預防保養作業，確保機組供電可靠及良好效率。
- 2.利用大修機會，提升現有設備效能，並藉由設備改善，將機組組件更換為高效率配件，提升機組效率。
- 3.汰換老舊機組，提升發電效能。
- 4.為避免跳機或設備故障，對有潛在跳機危險性之測試、維修工作皆事先詳加評估；對於重複性故障的設備，定期追蹤檢討，確實執行肇因分析。

5.落實工具箱會議、自我查證、雙重確認與指認呼喚等作業，及採取保守性決策，以確保設備穩定運轉及人員安全。

(三)健全電網建設，確保供電品質。

1.持續建設輸配電網路：第六輸變電計畫截至 97 年度總計畫進度 85.32%，新、擴建各級變電所 292 所，擴建及拆遷主要變壓器容量 58,845 千仟伏安，新、擴建線路長度 3,849 回線公里；第六配電計畫係 97 年度新興計畫，97 年度總計畫進度 26.30%，新、擴建配電線路 2,430 回線公里，增、汰換變壓器 4,208 千仟伏安。

2.發展智慧型電網，有效管理電能：台電公司電網龐大，為求有效整合，長期上將循序漸進，發展智慧型電網，將既存現有電網改造成一個結合電廠、變電所、饋線自動化以及科技化用電戶的先進電網系統。不僅可提高電網品質、安全及效率，亦可提供加值型服務，增進用戶服務、提升公司形象，台電公司將密切注意最新發展，適時分期規劃引進應用。



■ 台電公司-直昇機清洗礙子作業

3.提升系統供電品質：配合輸變電及配電計畫相關工程，擴充變電所及配電線路，逐步提升配電系統電壓為22.8KV；積極配合新興科學園區供電需求，陸續增加供電能力；系統規劃依風險分散原則，完成南北超高壓幹線，提升南北幹線送電能力，並分散345KV輸電線過於集中之風險；傳統屋外式變電所改建為屋內式；主要都會地區配電線路地下化等，以有效提高供電品質及可靠度。

(四)掌握燃料供應，降低發電成本

1.燃煤方面：亞太燃煤市場供應情勢仍屬緊澀多變，為兼顧燃煤供應安全與降低成本，台電公司採行下列措施：

(1)提高定期契約供應比例，由97年80%提高至98年之85%，並運用契約數量彈性(±20%)，依市場供需情勢，調整長約及現貨之採購比例。

(2)以國際標方式辦理採購，並加強開拓新煤源，以增加競爭。

(3)為掌握進口煤海上運輸供應安全，持續研議於有利時機推動船舶建造計畫，以掌握自有船噸。

(4)採行運煤船噸經濟化策略，以經濟型煤輪提運及煤輪調度最佳化，並強化調度功能。

(5)燃煤採購亦以建立安全庫存、適度分散供應來源及積極尋求海外煤礦投資機會等方式確保穩定供應。

2.油氣方面：

(1)為進一步掌握台電公司發電所需之石油及天然氣穩定供應，與台灣中油依「台電、台灣中油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度」密切合作，確保供應安全。

(2)採取各電廠需求合併採購，並密切掌握用油需求變化，以減少突發性需要必須以高價至現貨市場採購。

(3)研究建議推動天然氣代儲、代輸制度，規劃自行進口

天然氣。

(五)推動節能減碳，善用有限資源。

「節能減碳」為政府重要施政方針，台電公司除自我嚴格要求內部節約能源外，為使節約用電觀念深入社會大眾，每年均辦理各項節約用電宣導會，並鼓勵民眾定期汰舊換新用電設備，改用節能標章之新型器具，達到節能及環保雙重目的；為展現對溫室效應議題之重視，制訂「台電公司溫室氣體管制策略」，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具體作法如下：

- 1.推動公司內部節約能源：訂定「台灣電力公司節約能源實施要點」，對各單位之用電、用水、用油均訂有注意事項，並訂定「節約能源考核要點」，加強查核機制及按月追蹤檢討。推動內部節能及對外宣導工作，使節約能源蔚成風潮，俾利外界瞭解並認同台電公司於節約能源之努力。



■ 台電公司-香山風力發電站

2. 推動公司外部節約能源：

- (1) 每年擇一地區輪流辦理節約能源觀摩會，宣導用電常識，使用戶瞭解電能之珍貴性和稀少性，並主動提供用戶節約用電服務。
- (2) 舉辦「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97年7~12月份共有3,069萬戶次較去年同期減少用電，享受電費折扣，共節約用電25.9億度。
- (3) 配合政府提升景氣振興經濟措施，自97年10月1日起至98年4月30日止，由各區營業處協助政府受理補助住宅用戶購買有節能標章的國產冷氣機、冰箱及洗衣機，每台補助2,000元之申請，本項措施能源局預計動支政府經費5.3億元。

3. 減碳措施：為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強度，台電公司將積極進行老舊機組的汰換更新；持續發展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力、海洋能等再生能源發電之開發及研究；開發適當低碳能源發電比例，並自97年度起，與各縣市政府展開合作植樹計畫，加強植栽。



■ 台電公司-高雄市屏山變電所夜景

(六)強化工作紀律，形塑企業倫理。

為使台電公司領先群倫，全公司由上而下皆須齊心遵守工作紀律外，全體同仁更須共同努力重塑企業倫理、強調工作紀律，發揮台電一家的精神，以共組恆久快樂的團隊。具體作法如下：

- 1.主管應以身作則，塑造優質文化：主管必須要以身作則，廉能自律，以引領單位良好風氣，進而形成公司良善的企業文化。並透過加強獎勵廉能，以發揮激濁揚清之效，提升同仁對公司之忠誠度、對工作之使命感、責任心，以公司為榮。
- 2.強化員工紀律，提升公司形象：落實考勤抽查、提升獎懲之重要性，並將員工之獎懲結果納入考核、升遷、培育及輪調之重要參考依據，確使同仁戮力從公，培養良好的工作紀律，以提升公司形象。
- 3.依法行政，堅持品德操守：加強法紀及廉政倫理宣導，建立員工法治觀念和守法精神，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業務，有效促進台電公司廉能形象。
- 4.強化公司治理，爭取外界信賴：台電公司為形塑企業倫理，已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包含充分揭露營運資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並將訂定「企業倫理綱領」以爭取外界之信賴與支持。

(七)厲行開源節流，提升經營績效。

為盡力降低虧損，提升經營績效，台電公司將加強提升生產力，重要措施包括：

- 1.檢討人力運用並精實用人，落實用人成本管控及加班合理化，以降低用人費用。
- 2.機動檢討燃煤採購品質規範，以寬廣煤源，增加競爭，並掌握精確市場資訊，慎選進場時機，以降低購煤成本。

- 3.加強各火力電廠與核能電廠之設備更新與流程改善，規劃最佳化設備運轉模式，實施功率因數管制改善，減少廠內用電。
- 4.加強電力系統的運轉與維護工作，提升電力傳輸效率，執行提升輸電系統運轉電壓措施，並加強竊電稽查工作，減少竊電損失等，以降低線路損失。
- 5.嚴密執行經濟調度，增加基載機組發電量，以替代高成本的油、氣發電。
- 6.推動核能電廠功率提昇計畫，增加核能機組出力，以替代高成本之油氣發電等，節省燃料成本。
- 7.積極承攬民營電廠運轉維護工作及加強資產活化運用，增加公司收益。

(八)掌握顧客需求，提供多元服務。

為提升公司形象及服務品質，台電公司要求同仁對客戶的服務應熱誠主動、讓人愉悅，讓顧客有心受感動、客戶為尊的感覺，創造公司與客戶的「雙贏」局面，各項重要措施包括：

- 1.順應潮流趨勢，運用網路、通信科技，提供多元且便捷的用電申請管道及繳費服務。
- 2.建置客戶服務中心(Call center)及設置 0800 多功能免費服務專線電話，利用統一服務窗口，集中處理用戶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網路等查詢、申請、申訴及對外服務資訊等業務、實現「一通電話服務到底」之目標。
- 3.設置「1911 停電事故搶修暨客服專線」，提供各項用電業務申請、查詢及供電線路設備報修等服務。
- 4.透過電子郵件即時提供高壓用戶所關心之資訊，如電費通知、營業規章修訂、工作停電等，滿足用戶知的權利；加強服務大用戶，以行動電話簡訊傳遞工作停電訊息，方便用戶預為因應準備。

5. 實施專人服務用戶措施，指派專人定期拜訪 100 瓩以上用戶及村里辦公室，建立溝通聯繫機制，協助用戶解決用電疑義，並提供用電技術諮詢服務，加強顧客關係。
6. 成立「高科技工業園區電力品質管理與改善小組」，定期追蹤、檢討改善高科技工業園區供電品質。

(九)善盡企業責任，爭取社會信賴。

企業取之於社會，當用之於社會。台電公司深切體認企業與社會共存共榮，企業發展需顧客的信賴及社會的支持，故在強化公司營運，追求永續經營的同時，當善盡社會責任。台電公司將以「企業公民」自我期許，積極參與回饋社會公益及慈善活動，爭取社會各界的信賴與支持。具體之作爲包括：

1. 加強睦鄰工作，促進地方共榮：
 - (1) 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加強回饋與睦鄰工作，充實地方公共建設，增進周邊地區居民的福祉。
 - (2) 配合地方辦理教育文化、宗教民俗、環境衛生、參觀電力設施等，豐富民眾的生活。
 - (3) 於區營業處設立閱覽室與 K 書中心，招募志工提供服務，嘉惠地方學子。
2. 協助弱勢團體，長期贊助公益活動：主動關懷社會，針對殘障、老人、孤兒、低收入戶等對象辦理愛心、急難救助或慰問活動，例如：
 - (1) 辦理「爲愛發光」活動關懷獨居老人。
 - (2) 推動「希望種子」計畫提供設籍花東地區清寒原住民大專生暑期返鄉工讀機會。
 - (3) 協助電廠周邊山地原住民鄉鎮國民中小學校更換節能燈具，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 (4) 積極從事學術、文化、藝術等公益活動，促進社會進

步。

- 3.加強環境保護，注重生態保育：處於低碳電力、高價能源的世代，必須善盡社會責任，參與二氧化碳減量，以「珍惜資源」、「善護環境」的永續概念來進行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工作。包括：
 - (1)提倡潔淨能源使用，推動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 (2)辦理環境生態調查，掌握環境品質變化，規劃有效防治措施。
 - (3)積極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4)推動珊瑚復育、魚苗放流、人工魚礁投放，培育沿海漁業資源。
 - (5)結合社區居民推動環保淨灘活動，還原海洋清潔面貌並讓更多民眾親近海洋。



- 台電公司
核四廠工程空照圖(上圖)
核四廠工程 1 號機廠區及共同通風塔(左圖)

貳、台灣中油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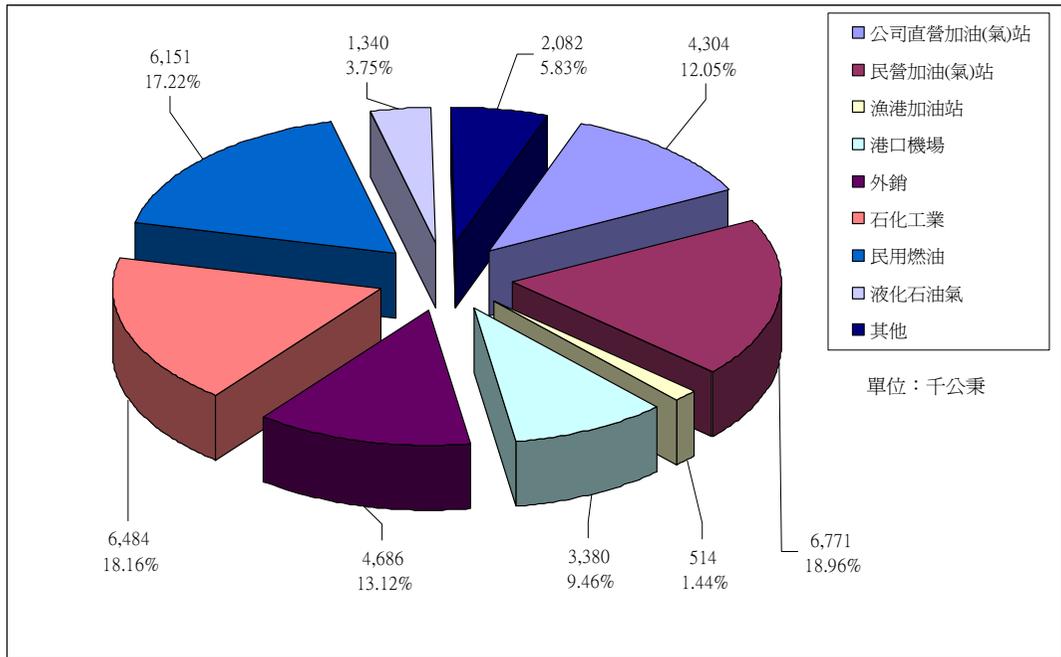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本年度產能增減
1.煉製設備	煉製事業部		
蒸餾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220,000 桶	0
真空蒸餾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75,500 桶	0
加氫脫硫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30,500 桶	0
真空製氣油加氫脫硫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0
輕油加氫脫硫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15,000 桶	0
煤裂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25,000 桶	0
輕油裂解工場	高雄煉油廠	年產乙烯 50 萬噸	0
芳香烴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20,000 桶	0
低硫燃油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30,000 桶	0
異構化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10,000 桶	0
殘渣油氣化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4,800 桶	0
石油焦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15,000 桶	0
硫磺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產 567 公噸	0
蒸餾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300,000 桶	0
煤組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60,000 桶	0
加氫脫硫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15,000 桶	0
異構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10,000 桶	0
烯烴轉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4,655 桶	0
重油脫硫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60,000 桶	0
重油轉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25,000 桶	0
硫磺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產 450 公噸	0
正烷烴工場	大林煉油廠	年產 130,000 公噸	0
蒸餾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200,000 桶	0
煤組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0
加氫脫硫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58,000 桶	0
真空蒸餾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36,000 桶	0
異構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6,000 桶	0
低硫燃油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0
重油轉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50,000 桶	0
硫磺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產 535 公噸	0
烷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產 8,600 桶	0

2.	石化事業部		
煤組工場	林園石化廠	日煉 20,000 桶	0
輕油裂解工場	林園石化廠	年產乙烯 58.1 萬公噸	0
芳香烴工場	林園石化廠	日煉 36,000 桶	0
二甲苯工場	林園石化廠	年產對二甲苯 66 萬公噸	0
3.井場生產設備：	探採事業部	礦品天然氣年產量：	
陸上可生產井口數：56 口(含 6 口注產氣井)		357,357 千立方公尺 凝結油年產量： 16,135 公秉	-59,473 千立方公尺 - 1,643 公秉
4.油氣處理設備：	探採事業部	天然氣處理量：	
天然氣處理廠錦青區 TEG 脫水設備		52,883 千立方公尺/年	-25,790 千立方公尺/年
天然氣處理廠通霄區脫水冷凍設備		5,959 千立方公尺/年	-10,369 千立方公尺/年
採油工程處出磺坑礦場 TEG 脫水設備		291,373 千立方公尺/年	+21,759 千立方公尺/年
5.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天然氣事業部	905 萬噸/年	+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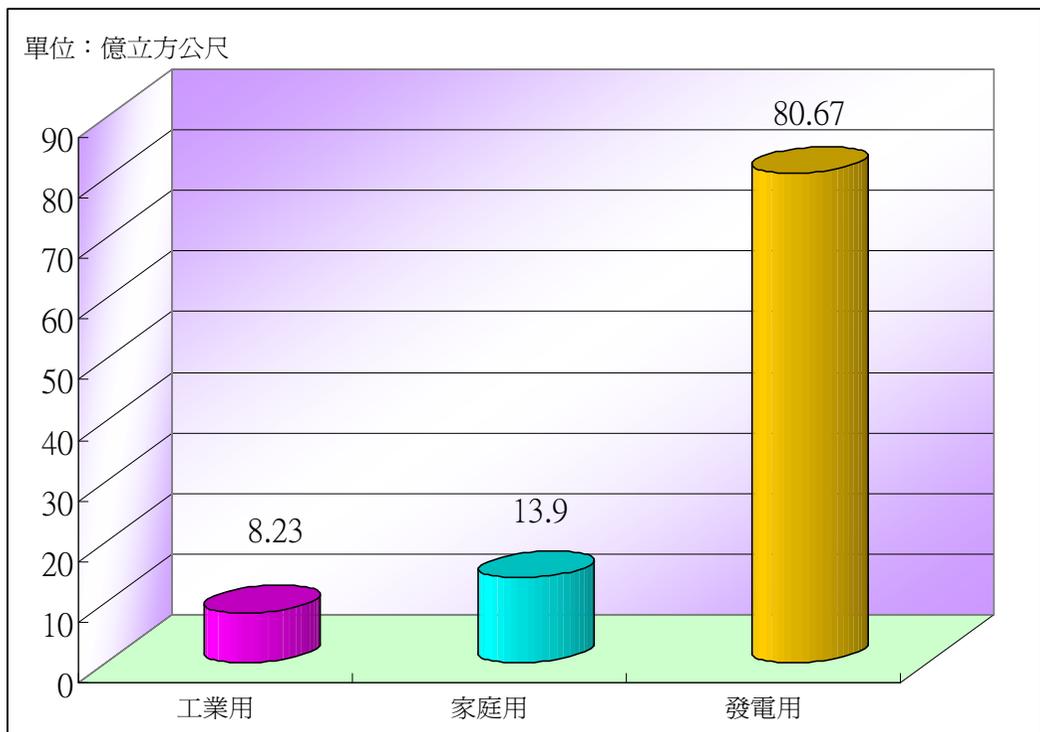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占總銷售量(%)
1.油品	公司直營加油(氣)站	4,304 千公秉	12.05%
	民營加油(氣)站	6,771 千公秉	18.96%
	漁港加油站	514 千公秉	1.44%
	港口機場	3,380 千公秉	9.46%
	外銷	4,686 千公秉	13.12%
	石化工業	6,484 千公秉	18.16%
	民用燃油	6,151 千公秉	17.22%
	液化石油氣	1,340 千公秉	3.75%
	其他	2,082 千公秉	5.83%
	合計	35,712 千公秉	100.00%
2.天然氣	工業用	8.23 億立方公尺	7.19%
	家庭用	13.90 億立方公尺	12.14%
	發電用	92.37 億立方公尺	80.67%
	合計	114.50 億立方公尺	100.00%

中油公司油品產品銷售對象統計圖



中油公司天然氣產品銷售對象統計圖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營運虧損之因應

97年上半年，國際油價飆漲，WTI 油價於7月3日創下每桶145.3美元之歷史新高，惟政府為穩定國內物價，繼續凍漲油價的政策，中油公司97年1~5月虧損432億元。新政府雖自5月28日起解凍油價，但為苦民所苦，採「一次調漲，多元吸收」的方式調漲，汽、柴油部分中油公司吸收20%，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與燃料油則僅反映一半成本。儘管原油價格自97年7月中起持續走跌，一度跌破每桶40美元，但因由中油公司補貼的汽、柴油差額，每公升分別為3.1元與3.4元，直到12月初才開始分次回補，加上天然氣的進口成本一直高於售價等因素，導致97年營運虧損1,363億元。

面對因配合政府政策而發生鉅額虧損，為免公司之財務急速惡化，影響重大投資計畫的資金籌措，危及正常營運，97年底，由董事長率隊正式向部長簡報說明其嚴重性，並提出因應的作法，建請政府考量現金增資或同意以適當的資產報酬率編列盈餘預算，希望能於未來4年內彌補去年之重大虧損，獲得正面的回應。此外，中油公司加強推動以下因應措施：

- 1.力行開源節流計畫，除確保設備安全操作所發生之維修費用外，其餘各項費用支出以最少降低10%為原則。
- 2.全面檢討各項投資計畫，非及時性投資計畫暫緩或不做，同時重新檢討合理的發包目標並追減預算。
- 3.建請政府現金增資，並以分期增資558億元為目標，以維持本公司原股本金額，避免影響公司未來之發展。
- 4.爭取維持合理利潤，以資產投資報酬率3%以上為原則。

- 5.處分非營運土地，賣地換地，專款專用，以此經費來支應高廠遷廠等重大投資之土地購買資金需求。
- 6.修正浮動油價機制。目前國內汽、柴油價格係依國際原油價格變動幅度浮動，無法反映實際市場價格狀況，並不合理；因汽、柴油各有其市場供需，在國際市場上兩者價格變動不盡相同，建議未來應改以亞鄰最低價為調價原則，使國內油氣價格能合理反映國際油品市場行情。

(二)工安環保

工安方面，97 年度中油公司總合災害指數 1.24，雖在控制範圍內，但較前一年退步，有待建立工安紀律，落實工安查核，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加強承攬商管理，時時以「工安百分百」為念，形成工作習慣。環保方面，97 年度接獲之環保罰單計有 23 張，雖較前一年大幅減少，各單位仍詳加檢討原因，設法降低各項污染源，以免影響公司形象。



■ 中油公司-中油航空站加油情形

(三)探勘

97 年度國內油氣產量較目標稍有增加，國外厄瓜多及印尼礦區之原油及天然氣產量均超越目標，且取得 4 個新礦區：包括美國德州 Manahuilla 及 Black Point 礦區，印尼 Amborip VI 及 Bulungan 礦區。中油公司計劃加強國外探勘，培養探勘、法務及談判人才，逐年增加探勘費用至 100 億元，其中 85%用於國外，以增加油氣蘊藏量。

(四)天然氣

97 年度銷量 114 億立方公尺，較前一年增加，亦超越目標。為推動天然氣未來 10 年營運計畫，提升供氣穩定與效率，中油公司積極進行永安廠第五期擴建計畫以及台中港 LNG接收站港外碼頭及擴建計畫之可行性研究，期能充分供應國內天然氣需求，確保供氣穩定及安全。

(五)煉產

煉製方面，中油公司積極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並規劃高廠遷廠方案；惟97年度非計劃性停爐高達23次，需積極設法改進，並以利潤最大化為煉製目標，充分利用二級加工場，提高油品價值，降低煉製成本，提升競爭力。石化方面，積極提高乙烯及丙烯之產率，尤其四輕裂解爐管更新後，乙烯及丙烯產率明顯提高，節省進料量，甚具效益。未來將提高設備利用率，爭取三年一次大修，並提高前鎮儲運所營運效益。

中油公司致力開拓紐、澳及東南亞汽油外銷市場及大陸油品市場，以掌握有利商機，爭取對外銷售網路。97年度計劃性拓展外銷主要油品外銷量約333萬公秉，外銷效益約新台幣7.46億元，外銷地區包括越南、新加坡、紐西蘭、澳洲及中國大陸等地。未來仍將以創造公司最大效益為考量，繼續拓展外銷市場。

(六)油品行銷

97 年度整體油品銷量及市占率均超越目標，汽油市占率 81%、柴油 89%、燃料油 91%；中油公司持續提供優質的品質與服務，廣獲肯定，除榮獲「壹周刊」舉辦之第五屆「服務第壹大獎活動」加油站類組第一名，並連續 9 度蟬聯「讀者文摘」舉辦之「信譽品牌」白金獎。中油公司將以消費者權益為導向，持續加強加盟站管理，推廣自助加油站，推動精緻服務。

(七)永續發展

97 年度中油公司積極推動相關工作，節能減碳與生態保育方面，致力CO2 減量有成，累計達 104 萬噸，相當於 25 座大安森林公園；同時推動植樹活動，植樹與贈苗超過 6 萬株，預計每年減碳 2,500 公噸以上，並認養紅樹林、南崁溪、後勁溪與桃園藻礁等保育工作。社會關懷方面，97 年度中油公司持續捐贈再生電腦至偏遠、窮困的山區小學，以縮短城鄉數位差距；增設愛心加油站，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從事加油或洗車業務之加油站，計有 14 座；加油站設無障礙坡道、公廁增設坐式馬桶，以關懷弱勢民眾。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方面，因應全球化石能源逐漸耗竭，中油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供應酒精汽油與生質柴油，並積極進行新能源與替代能源之研發。

(八)落實資通安全管理

中油公司內湖監控中心「天然氣長途輸氣監控系統」、石門供油中心「油庫自動灌裝系統」及總公司資訊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已通過ISO 27001 資安驗證及完成第七次後續審查，探採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與所轄 7 個營業處、及天然氣事業部管線處、營業處與永安廠、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以及石化事業部亦通過ISO27001 資安驗證，計通過 5 個資安等級A級、14 個資安等級

B級之驗證；另 97 年度行政院資通安全稽核服務團稽核報告，中油公司稽核結果評定為「非常完整」。

(九)釐訂公司「改造計畫」

面對內外經營環境的衝擊，為追求永續經營，達成公司願景，成為具競爭力之綜合性國際能源集團，中油公司經集思廣益，釐訂「改造計畫」，包括：精進、展翼、愛台、永續、感恩五大專案；期望藉此涵蓋公司整體業務計畫的落實執行，於未來 5~10 年間，能達到公司年營業額 1.5 兆元、每股盈餘(EPS) 2 元以上的目標。



■ 中油公司-供應低污染高品質油品

參、台灣糖業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1.製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公噸/日)
石灰法製糖設備	善化糖廠、虎尾糖廠	6,300 T/D
碳酸法製糖設備	南靖糖廠	2,850 T/D
合計		9,150 T/D

2.煉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公噸/年)
碳酸法煉糖設備	小港廠	280,000 公噸/年
蔗糖液化糖轉化處理設備	北港工場、小港廠	35,000 公噸/年
合計		315,000 公噸/年

3.蝴蝶蘭苗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電腦環控溫室	烏樹林、南靖、大林、 台東、埔里等蘭場	3,000 千株/年
組織培養室	種苗繁殖場	4,000 千株/年

4.切花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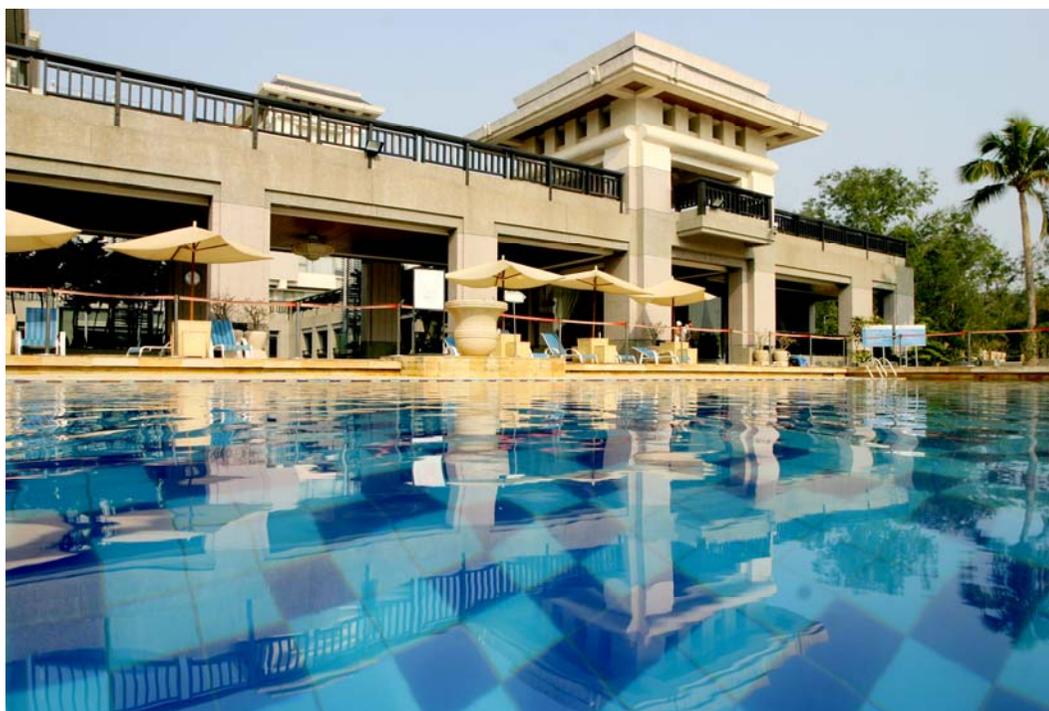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網室	牛埔仔花卉場	火鶴切花 450(千株/年) 文心蘭切花 630 千株/年

5.生技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醱酵培養生產能力 (醱酵液)	大林生技廠	6,000 公斤/批(5 日)
果寡糖批次生產	大林生技廠	5,800 公斤/批(4 日)
中草藥萃取	大林生技廠	2,000 公斤/批
噴霧乾燥	大林生技廠	1,000 公斤/日

6.其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黃豆溶劑提油及精煉設備	小港廠製油工場	黃豆處理量 300T/D 精煉大豆油 120T/D
配合飼料生產設備	小港飼料工場	180,000/年(噸)
	新營飼料工場	200,000/年(噸)



■ 台糖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江南會館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公噸)	占總銷售量(%)
砂糖	內銷部分：		
	一般銷售	339,579 公噸	96.72
	外銷部份：		
	美國(粗糖)	11,511 公噸	3.28
	合計	351,090 公噸	100
豬 隻	內銷部分：(小計)	44,253 公噸	93.25
	肉豬留種豬	42,349 公噸	89.24
	淘汰種豬	1,904 公噸	4.01
	國外飼養當地銷售：(越南)	3,203 公噸	6.75
	合計	47,456 公噸	100.00
精農農產品	內銷部分：(小計)	559(千株)	15.65
	蝴蝶蘭苗	239(千株)	6.69
	火鶴花切花	308(千支)	8.62
	文心蘭切花	12(千支)	0.34
	外銷部份：(小計)	3,014(千株)	0.56
	蝴蝶蘭苗	2,656(千株)	74.33
	火鶴花切花	31(千支)	0.87
	文心蘭切花	327(千支)	9.15
	合計	3,573(千支)	100.00



■ 台糖公司-楠梓量販店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1.為有效改善事業體質，提升經營績效，台糖公司賡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積極推動辦理專案離退等改善措施，用人費率（不含退休、卹償金與資遣費）由 90 年度之 24.39%，逐年降低至 97 年度之 13.37%；每位員工每年平均營業收入亦由 90 年度之 465 萬元，提升至 97 年度為 875 萬元(增幅高達 88.17%)，顯現人力活化已初具成效。在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後，97 年度有油品與休閒遊憩等 2 個事業部有盈餘，預計未來除砂糖（政策因素）及量販事業部（未達經濟規模）外，其餘各事業部可逐年轉虧為盈。

2.精緻農業事業部：

以蝴蝶蘭為核心產品，涵蓋育種研發、生產栽培及市場行銷，透過垂直、水平整合，積極投入新興蘭花產銷，以銷售高品質、無病毒、價格合理之蘭苗建立國際形象，並進行品牌外銷及分工生產，佐以國際經營人才培育及持續擴充海外據點，鞏固產業競爭優勢。



■ 台糖公司-台糖蘭花

3. 砂糖事業部：

砂糖事業經營係依院核之「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執行，除持續強化台糖公司的領導品牌外，致力於降低小港煉糖成本，並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的特殊糖及二次加工糖品，提高營業毛利。未來本公司砂糖事業將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規劃發展再生能源產業（包含生產生質燃料乙醇、風能、太陽能等），以提升國內能源自主比例，並尋找投資機會，同時注重技術傳承。另於 97/98 年期南靖糖廠暫停開工 1 年，98 年後僅保留 2 座製糖廠，1 座特殊糖廠，1 座精煉糖廠。

4. 休閒遊憩事業部：

發展以休閒遊憩事業（旅館事業、文化健康休閒事業、物業管理等）為經營主軸，並利用糖業遺址及人文景觀，開發融合具運動、休閒、養生、會議、知識五大功能之多元化之休閒遊憩計畫，建構完整之休閒遊憩經營網絡及永續經營計畫，以增加不同客層廣泛之選擇性。



■ 台糖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埤上風光

5.商品行銷事業部：

除經銷各事業部產品之外，亦積極以市場行銷為導向，開發符合消費大眾所需之產品，強化品牌行銷，建立品牌附加價值，以提升經營績效。並不斷提升全省所轄 8 個營業所、經營管理實體（經銷商、蜜鄰店、特約專櫃、連鎖通路等）通路及台糖易購網虛擬通路之能力，建立與各通路良好的商誼及溝通管道，且導入銷售與物流配送系統，提升通路服務品質，強化銷售競爭力。

6.畜殖事業部：

近年來因國內畜產業大幅萎縮，積極垂直整合飼料、毛豬、畜產加工等產品，以提高營運自主性，以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賡續配合政府調節市場供應量及穩定豬價，致力於「產銷履歷」推行，加強廣宣活動促銷主力產品，創立品牌豬肉「生機豚」、「黑豬肉」、「安心豚」；採購廉價玉米、開發熟化玉米及熟化飼料，以降低飼料成本，惟國內豬隻養殖成長受限下，事業部積極規劃海外投資計畫，以開創畜殖事業之永續經營。

7.油品事業部：

目前營運之加油站共有 70 站及加氣站 2 站(此 2 站目前出租)，集中分布於中南部與東部，除積極進行自有土地籌設站點外，並審慎評估北部地區租站及加盟站點之展點計畫，以擴展營運規模。為提供舒適便捷的消費環境、多元與優質化的服務，積極發展洗車、廣告看板出租、商品販售、代售業務等服務，亦透過人員教育訓練、制度建立、設備與站容更新，以有效強化經營體質，提供台灣全島公路網，卓越、安全、便利多功能服務中心。

8.量販事業部：

「以提供優質生活消費服務，成為消費者心目中最喜歡的賣場，躍居成為零售流通業的標竿企業為願景」，迄

今設置五家自營量販店（楠梓、西屯、北港、屏東及嘉年華）及一家委營量販店（金銀島）。未來將持續拓展商品通路建構經濟規模，並藉由台糖優質產品信譽及台糖商品完整呈現，建立台糖量販專屬特色及差異化形象，並與本公司其他事業單位合作，開創多元化服務，提高通路價值，以有效提升獲利空間。

9. 生物科技事業部：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國民健康意識高漲，提供國人「安全、健康之生技保健食品，提升生活品質」為使命，以實現「追求價值創新，成為值得信賴的卓越生技公司」為願景。事業部擁有先進設備及優質團隊，以微生物醱酵、萃取、生物轉化及獨步動物性原料去腥等 4 大核心技術，配合本公司規模化農業栽種技術，結合市場需求，積極投入新產品研發與產品革新工作，開發機能性食品、美容保養品、化妝品原料、中草藥萃取物、工業用酵素及其他衍生性產品，進而發展生醫用材料及原料藥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並朝自有品牌（B2C）、專業代工與原料販售（B2B）雙軸並進策略運作，以差異化之優勢品質贏得合作廠商與消費者的信賴，持續開拓新商機及新領域。

(二) 執行人力資源策略規劃

賡續依經營策略及人力活化政策，以提升生產力和經營績效，實工作盤點作業，以規劃各區處最適人力及提升職能辦理訓練之依據。在事業部方面，由於營業規模大小不一且性質不同，除調整部分部門組織外，衡酌各事業部經營規模及發展方向，規劃最適人力配置，並補充基層專業人力，提升人力素質，在經濟不景氣下，加強營業面全力衝刺，擴大營運規模、提高盈餘。至於總管理處各處室配合流程改善及工作簡化之原則下，適時檢討相關業務及組

織，以提升組織效能。

1. 配合法律業務需要，將秘書處所屬「法律事務組」調整為「法務室」一級單位，並分組辦事，以利法務案件之處理。
2. 配合砂糖事業部南靖糖廠停工 1 年，將原屬南靖糖廠之農場、原料課及製糖工場人員調整至善化及虎尾糖廠，以有效達成人力運用及業務整合，增進經營管理績效。
3. 畜殖事業部為提升營運績效，將所屬畜產科技廠南遷，並整併該廠組織，另配合相關畜殖場停閉，辦理部門組織撤銷及人員調移等事宜。
4. 員額精簡成效：切實控管（精簡）組織員額，並採取有效措施轉化人力運用。
 - (1) 台糖公司 97 年度預算員額為 4,275 人，97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人數為 4,254 人，員額控管情形良好。
 - (2) 為提升競爭力，逐年推行精簡人力政策。另為事業永續經營，近年來持續推動「人力結構再造工程」，並於 84 年度起即持續執行專案離退方案，累計至 95 年度共精簡 5,169 人。
5. 用人費用之控制：

97 年度決算用人費率為 13.37%（不含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較預算 14.59%（不含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降低 1.22%。
6. 97 年底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96 名，實際已進用 184 名，符合身心障礙保護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
7. 為人力培育，97 年度計辦理高階、中階層、基層主管及各類培訓班共 103 班，合計 3,856 人次參訓。
8. 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人力活化，97 年度辦理轉業及第二專長訓練共計 7 班 153 人次，另補助參加外界轉業訓

練計有 122 人，經費約 120 萬元；為提高從業人員素質，適時補充從業人員智能及新知，培育優秀人才，並訂定「從業人員在職進修補助實施要點」鼓勵員工進修。

9.員工福利辦理情形與成效

(1)辦理年節慰贈計 12,724 人次，金額計 27,097,340 元。

(2)辦理職工暨眷屬重病住院補助計 869 人次，金額 6,254,685 元。

(3)每位職工投保意外險 100 萬元含住院醫療險 1,000 元/日，共計投保 4,231 人，費用 2,393,136 元。

(三)加強拓展行銷通路及增加自有行銷據點

1.台糖公司自有通路方面：

(1)台糖公司直營店（蜜鄰便利超市）部分，至 97 年 12 月底止家數為 19 家(北部 7 家、中部 3 家、南部 8 家及東部 1 家)。

(2)台糖公司自營量販店至 97 年 12 月底止店數為 5 家，均分布在台灣中南部地區。

2.其他通路方面：

(1)特約專櫃：至 97 年 12 月底止，家數為 179 家。

(2)大型通路：大潤發、全聯公司、國防部福利總處、家樂福、愛買吉安、好市多(Costco)量販店等。

(3)海外市場：台糖產品已陸續銷往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加拿大、香港及菲律賓等國外市場，品項以食用油、沖調類、飲料醋及糖類產品為主。

(4)網路購物：網路購物為流通事業日後發展之趨勢及應提供之服務項目。台糖公司自行建置的網路購物平台—台糖易購網(www.ego888.com)於 94 年 12 月 21 日正式上線，且於 95 年 7 月 1 日加入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 (SOSA)，並獲得電子商務信賴標章，可提供大眾一個安全便利的網路購物環境；97 年度營收金額約

爲新台幣 10,900,311 元。

(四)積極推動品質認(驗)證制度，落實「品質第一」的觀念

1.通過 ISO9001：2000 驗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虎尾糖廠、善化糖廠、南靖糖廠。

(2)生物科技事業部。

(3)畜殖事業部：小港廠飼料工場、新營副產加工廠飼料工場。

(4)油品事業部：7 座加油站。

(5)工安環保處：岡山焚化廠、崁頂焚化廠。

2.通過食品 GMP 認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14 項砂糖及 10 項食用油脂產品、南靖糖廠大林工場 1 項片劑糖產品。

(2)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10 項保健食品。

3.通過 ISO14001：2004 驗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2)生物科技事業部。

(3)工安環保處：岡山焚化廠、崁頂焚化廠。

4.通過 ISO22000 驗證

(1)畜殖事業部：小港廠飼料工場、新營副產加工廠飼料工場。

(2)生物科技事業部。

5.通過健康食品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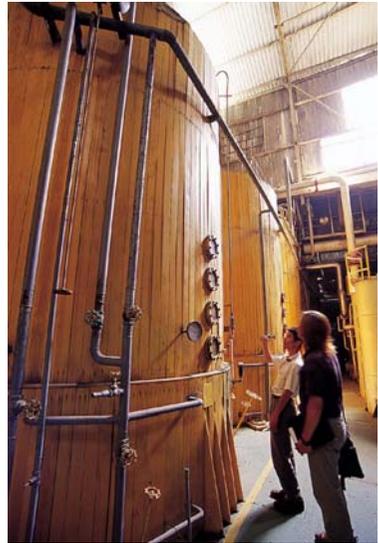
生物科技事業部「台糖活力養生飲」及「台糖果寡醣」取得 2 項健康食品認證。

6.其他認(驗)證

(1)畜殖事業部：畜產科技廠肉品加工場肉品類產品、屏東肉品部肉品類產品通過優良肉品 CAS 驗證，19 座豬場通過優良養豬場驗證。

- (2)休閒遊憩事業部：台糖長榮酒店中餐廳及自助餐廳通過食品安全 HACCP 驗證。
 - (3)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安環品管課 2 項檢驗技術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
 - (4)量販事業部：通過 GSP、綠色商店、全國優良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 CAS 食品物流業衛生評鑑優級。
 - (5)小港廠通過食品安全 HACCP 驗證。
 - (6)雲林區處通過有機米驗證，另花蓮、台東、高雄、台南及台中區處通過有機轉型期驗證，預計 98 年底前可全部通過有機驗證。
 - (7)環境檢測中心水質檢測 18 項及土壤檢測 6 項經環保署認證，溫泉水質檢測 9 項經觀光局認證。
- (五)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加強預算執行控制，提升經營績效

- 1.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加強追蹤檢討各責任中心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各一級責任中心目標，按月產生各一級責任中心資訊各單位追蹤、檢討並加強督導所屬努力達成目標；針對未達成目標單位於營運管理會議上報告未達成原因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 2.加強預算執行控制，依分月計畫據以執行，每月產生預算執行報表送執行單位分析、管理，供即時檢討改進。
- 3.責任目標執行成效與績效獎金密切配合，各一級單位績效獎金依據責任中心目標執行成效核發；其所屬單位績效獎金發放要點依權責劃分由各事業單位依二、三級責任目標執行情形自行訂定。



■台糖公司-月眉觀光糖廠-糖蜜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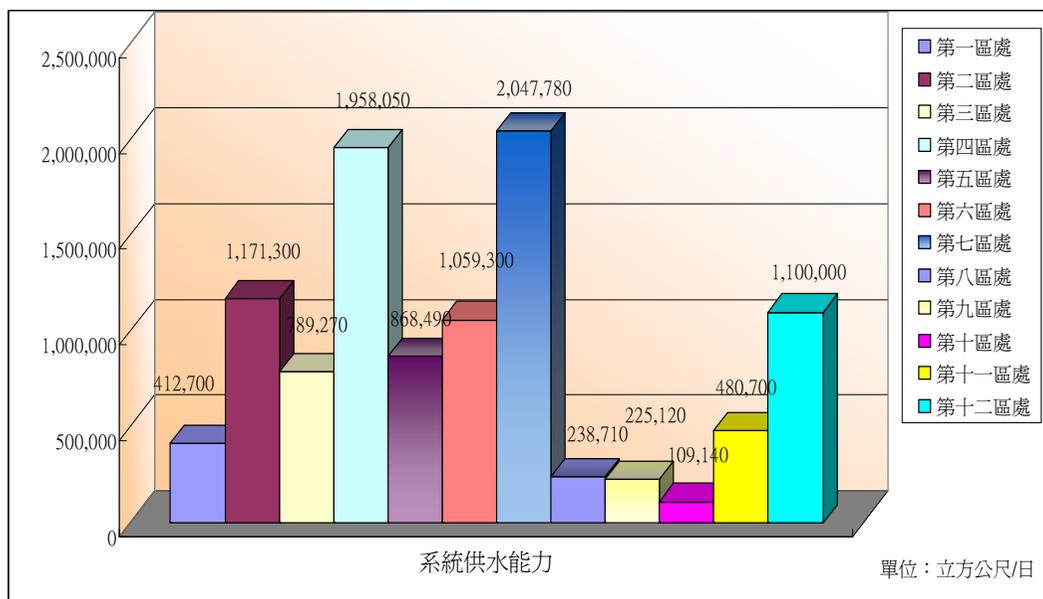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生產設備名稱	區處名稱	系統供水能力 (CMD)	設計供水 人口數(人)
自來水 處理設備	第一區處	412,700	847,520
	第二區處	1,171,300	1,976,100
	第三區處	789,270	1,167,550
	第四區處	1,958,050	2,876,720
	第五區處	868,490	1,582,670
	第六區處	1,059,300	1,867,000
	第七區處	2,047,780	3,212,910
	第八區處	238,710	444,390
	第九區處	225,120	361,000
	第十區處	109,140	242,130
	第十一區處	480,700	1,286,400
	第十二區處	1,100,000	2,000,000
	合 計		10,460,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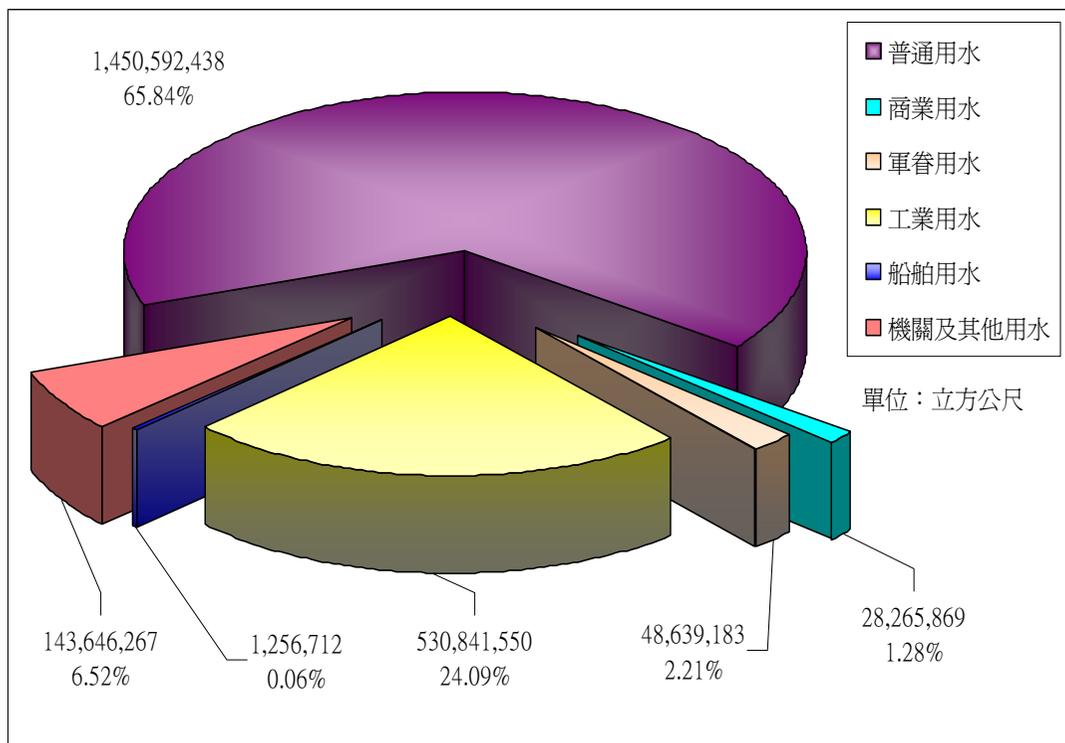
台灣自來水公司產能統計表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立方公尺)	佔總銷售量 %
自來水	一般用水	1,527,497,490	69.33%
	普通用水	1,450,592,438	65.84%
	商業用水	28,265,869	1.28%
	軍眷用水	48,639,183	2.21%
	工業用水	530,841,550	24.09%
	船舶用水	1,256,712	0.06%
	機關及其他用水	143,646,267	6.52%
	合計	2,203,242,019	100.00%

台灣自來水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對象統計表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台水公司成立迄今，供水普及率已由 63 年當時之 42%，提高至 97 年底之 90.51%，對於民眾「量」的滿足，其貢獻榮獲肯定。惟目前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導致台灣暴雨頻率驟增，但降雨天數則減少，而枯水期比以往更久、更嚴重；資訊技術發達、資訊平權，由而消費者意識抬頭，對用水質、量要求更甚以往；台灣地狹人稠、水源開發不易，台灣地區正面臨「缺水」的臨界點。日前，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 World Wild Fund for Nature)發表《富有的國家，貧窮的水資源》報告，指稱「全球性水荒問題因聖嬰現象、全球暖化等氣候變化，降雨減少且日趨嚴重，而水資源的短缺、污染越來越普遍」，警示已開發國家正面臨水資源危機，水資源已成為廿一世紀的重要課題。

面對當前嚴峻的挑戰，台水公司以積極的態度、創新的作為，全力加速自來水公共建設現代化，以持續滿足民眾對自來水的需求，先求其「有」(量足、穩定供水)，次求其好(質優)，終求其「美」(服務好)；本諸「沒有最好，只有更好」之精神，持續改善，期以企業化經營，達成創造「全民優質生活」之終極目標。

(一)多元化水源開發，充裕水源

自來水之原水主要取自川流水、地下水及水庫等傳統水源，惟存在大部份逕流入海、地下水已超抽及水庫調蓄能力不足等現象，致傳統水源穩定性不足部份。為充裕水源並兼顧環境生態保育，除持續推動辦理各項天然水資源(水庫、攔河堰、地下水)開發為水資源供應之主要水源，並積極推動海水淡化廠、廢污水回收再利用。為實踐「多元化水源開發」，冀期達成「不缺水」之使命，台水公司採取如下作為。

- 1.配合水利署辦理之水源開發計畫為前導計畫，與水庫聯合調配運用。例如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大安及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海水淡化廠興建、烏溪大度堰等計畫，視實際需要配合辦理後續作業。
- 2.充裕自有水源，涵括(1)持續辦理各區處之深井工程開發、荖溪水源開發計畫；(2)加強海水淡化技術研發，在高缺水風險的澎湖地區，增建馬公 5500 噸及興建西嶼 750 噸海水淡化廠，以減輕水源開發壓力。

(二)降低漏水率，涓滴不浪費

早期，囿於財源，台灣各地輸水、送水及配水系統多採用經濟管材；供水管線之接頭及閥控等亦多是早期落後器材，不耐重壓。而該等管線、零件長期飽受重車動態行駛輾壓且汰換率低，致漏水量相當驚人。迄今台灣漏水率仍達 21.95%，較世界各主要國家(美國 14.5%、日本 7.1%、德國 9.0%、瑞士 9.1%) 明顯偏高，惟因水價偏低，台水公司財務捉襟見肘，致無法全力推動舊漏管線的汰換，其結果是漏水率居高不下。

在缺水危機日亟的台灣，因「開源」(開發新水源)相對不易的情況下，故「節流」益顯重要，因此降低漏水率成為當務之急。為全力加速降低漏水率，台水公司採取如下作為。

1.建置小區管網

預定每年建置 100 個小區。建置完成後，抄見率偏低者進行檢修漏或管線更新，直至小區管網內漏水率低於 15 % 為止。

2.加強管線汰換

從漏水情形、給水狀況各方面綜合考量，就輕重緩急決定實施之優先次序，有計畫地推動；除選用優良管材

外，亦辦理巷道給水管整合及用戶外線一併汰換等相關配合措施。

3.加強檢修漏

建立「及時報漏、即時修漏」機制，設置 0800 報修專線，鼓勵民眾報修；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與「系統監控和資料擷取技術(SCADA)」，有效控管水壓、及時修漏。

4.管理水壓

建立合理水壓管理操作模式，廣設壓力監測站，並於主配水幹管設置電動閥，藉以調控供水壓力，減少水錘導致破管漏水。

97 年在台水公司全員努力下，全台實際汰換管線長度約 374 公里，建置完成 100 個小區管網，漏水率由 96 年度 23.11%降為 21.95%，均遠超過預期成效。今後仍須努力不懈、全力以赴，讓漏水率降低至先進國家水準，以減緩日益沈重的新水源開發壓力，期使「青山常在，綠水長流」之生態環境得以永續。



■ 台水公司-鳳山淨水廠控制室

(三)落實區域調配，調豐濟枯

近年來，因溫室效應，導致氣候異常。夏季豐水期，洪水挾帶土石流，使原水濁度驟增，導致「有水不能用」的窘境；而冬季枯水期，降雨量不足，造就部份地區之缺水情事。此種「旱澇不均」之現象，為穩定供水之壓力，台水公司採取如下作為。

1.連通區域管線

就自有供水系統間相互連通支援，增設連通管管線，利用有限資源，做有效之調配運用，冀期調豐濟枯、穩定供水。

2.建置備援系統

擴建現有淨水場、提升淨水設備，另視地方特性進行淨水場之新建，提升各供水系統的備載容量。

3.整合監控系統

賡續辦理監控系統整合工程，冀期即時掌握產水設備出水狀況，有效監視供水訊息。

97 年台水公司陸續完成各項穩定供水措施，如石門水庫壩頂 96 萬噸抽水設施、石門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寶山第二水庫借道柯子湖溪支援新竹、三峽河 53 萬噸取水、南化聯通管支援高雄等水源調度等，冀期供水穩定，解決以往遭遇颱風、豪雨導致分區輪流供水、停水，對用戶造成的不便。

(四)強化緊急應變機制，災變不缺水

台灣地區經常發生颱風、豪雨、地震、土石流、地盤沉陷、水污染、枯旱…等災變，原水濁度驟升，自來水事業之設施及營運常突受其害，致須減量供水，甚至暫時停止供水；一旦因為緊急事件造成供水停止，就可能造成生活上的不便及企業的損失。造成民眾怨聲載道，尤對工業用水之影響至鉅。

97年7至9月之卡玫基、鳳凰、辛樂克及薔蜜等颱風侵襲台灣，帶來強風豪雨，造成原水濁度驟升，遠非淨水廠所能處理，甚至沖毀取水設施、送水幹管、淨水設備，由而影響供水。自來水公司於汛期前即動員完成全台各地各項供水設備整備及實施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強化各項供水設施，達成颱風、洪期間「不缺水」之目標。

爲了因應此大自然環境之變遷，台水公司所採取的應對方式，除了透過防災教育訓練、緊急應變演練，以及防災業務整備等做好平時的準備外；同時，制訂災害防治計畫、事件應變措施，以及檢討回饋機制。相關應變之配套計畫如下，在近年發生的緊急事件，已逐見功效。

1. 建立備援系統及區域間連通管路。
2. 加強水壓、水量之調配，減少破管停水事件。
3. 落實緊急供水應變計畫。
4. 緊急材料供應計畫。
5. 落實訊息快速回應機制。

(五) 雙管齊下，確保優良水質

近年來，民眾對水質之要求提高，政府主管機關爲此訂定更嚴格之水質標準，修正「飲用水管理條例」，行政院環保署依該條例研擬「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規定未符合所訂水源水質標準者，須採取改善措施或高級淨水處理。

爲因應水源水質惡化及日益嚴苛之水質標準，台水公司除建置現代化處理設備、強化水質監測、檢測與內控管理外；並力求減少水源污染，以確保飲用水水源之安全與衛生。因此，欲求水質無虞，台水公司採取下列之作爲。

1. 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與污染防治

台水公司近年陸續辦理「所屬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計畫」、「水庫集水保育實施計畫」、「氣象災害潛勢整合分

析計畫」，同時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水源區污染防治工作，致力減少水源頭污染。

2.推動淨水場現代化，提升供水品質

民眾對自來水「質優、量足」之期許更勝以往，台水公司賡續推動淨水場擴建與新建、產水設備更新、增設汙泥處理設備等計畫，透過量、質與壓三方面的改善，促進淨水場之現代化，期能提升水質、充裕水量。

台水公司近年為增建現代化水源水質監測設備，建立多重(Multiple Barrier)淨水處理系統，增設必要之高級淨水處理設備及模型場研究設施，增強儀控暨場站操作自動化，使淨水場具有因應水源水質變化能力，提升自來水在口感、味覺等適飲性之品質。陸續辦理完成澄清湖場、拷潭翁公園場高級淨水處理設施、目前刻正辦理鳳山場高級淨水處理設施。



■ 台水公司-鯉魚潭給水廠通過 ISO14001 驗證

(六)從「心」出發，感動顧客

台水公司廖董事長於 97 年初上任以來，即揭櫫「QuICK(即效率、快速服務之意涵)，涵蓋品質(Quality)、創新(Innovation)、信賴(Credibility)、專業(Knowledge)」為台水公司之經營理念，貫徹「超越顧客滿意」的服務理念；將過去強調滿足用戶生理需求的自來水「功能與利益」，轉化為重視用戶內心渴望，滿足其心理需求。營造體驗情境與氛圍，努力去打動用戶的心。採取如下相關作為，冀期為台水品牌展新頁。

1.建置高感度(High Touch)的客戶服務架構

建構一個超越顧客滿意的服務模式，規劃導入 CTI 電腦電話整合系統，與既有「網路 e 櫃台」、「營運管理系統」、「修漏管理系統」介接，建置 Call Center 客服中心系統，迅速且及時的回應顧客需求，以真誠的服務來感動 613 萬客戶。

2.充分利用在地資源，發揮文化創意

自來水公司部份淨水場，風景優美，交通便捷，又擁有歷史價值之自來水文物及古蹟，為台灣少有之珍貴資產，如原台南水道、滬尾水道等，深具開發潛力優勢，在不妨害水源保護之前提下，積極研思文化創意資產，期能滿足消費者刺激性、娛樂性、教育性之消費體驗。

(七)推動電子帳單，便民、節能又環保

因應網路 e 時代，台水公司陸續推動迅速、e 化便捷服務，加強便民措施，包括網路 e 櫃台「線上即時服務(On-line Services)系統」也在持續規劃建置中。各項過戶、停用、復用、申辦查詢等與民眾相關的服務，都能透過標準作業程序(SOP)，讓民眾由網際網路上查詢所申請的案件辦理情形與相關資訊。

台水公司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建置「電子帳單服務系統」，期減少紙張印製、郵寄成本，並提供電子繳費通知、連結網路繳費、定期扣繳(代繳)用戶電子收據，以及未繳提醒通知、水費扣繳結果、停水拆表前通知、水號變更通知、用水量異常通知等多項增值服務，冀期提升服務品質，響應環保政策，營造無紙化生活環境，呼籲民眾一起隨手做環保，「少一份紙本帳單、多一分環境綠化，攜手做環保，愛護地球。」

(八)關懷弱勢，善盡社會責任

隨著自來水普及率之提高，供水逐漸延伸到鄉村偏遠地區，且水源之開發亦日愈困難，水公司很難避免規模不經濟的現象發生，例如管線延伸而增加維修費用、工程施工遭民眾抗爭須給付高額補償費，導致邊際生產成本不斷上升。

惟爲了提高供水普及率或改善特定地區的供水，往往許多投資都是基於政策性及社會性的考量，其經濟效益甚低，如偏遠地區以及離島之供水，提升管線末端及地勢較高地區供水品質，於偏遠地區增建淨水場、開發新水源，照顧弱勢族群，善盡社會責任，讓全民都能享有相同的水資源，相關計畫如下。

1.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估計偏遠地區仍有 55 萬餘戶尙無自來水，釐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分年分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生活品質與健康水準；另爲提振國內景氣，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研提「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計畫」，自 98 至 101 年預計投入 20.74 億元，以加速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提昇供水普及。

2.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

全省列為山地原住民鄉計有 30 鄉，另有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合計總人口數約 81 萬餘人(原住民人口數約 28 萬餘人)。經調查結果需興設或改善簡易自來水之部落仍多亟待籌應對策解決，故配合原民會策訂專案計畫，確實改善原住民飲用水品質，並提高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

(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振國內景氣

97 年全球遭逢金融海嘯大浩劫，百業蕭條，停工裁員頻傳。預期 98 年度經濟不景氣仍將籠罩全球性，台灣也難以置身事外。政府面臨如此嚴峻挑戰，力拼經濟，台水公司身為國營事業的一員，自當竭盡所能、共體時艱，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政策，研提「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計畫期間自 98 年至 101 年，預計投入經費新台幣 198 億元，全力「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振國內景氣」。本計畫除可大量創造就業機會外，亦可促進水利產業發展，具活絡經濟之加乘效果，由而創造「振興經濟、環境保育、社會責任」三贏之美好結局。

另面對國際景氣走緩及國內經濟問題的挑戰，強化經濟體質，提振當前國內景氣，實刻不容緩。台水公司吻合時代脈動、契合用戶需求，藉由「自來水公共建設現代化」，提供量足、質優、服務好之自來水，善盡「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使命。



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主要生產設備名稱	船廠名稱	產能(年)	年度實際產能	與去年產能增減
造船設備	高雄廠區	建造商船 35 萬修正總噸*或 110 萬(載重噸)·(可建造 1,100 及 4,000TEU 貨櫃輪各 7 艘)	321,186	-5,011
修船設備	高雄廠區	修理各型船舶 70~100(艘次)	70	-22
製機設備	高雄廠區	製造各型機械 2,200(公噸)	6,915	+5,022
造艦設備	高雄廠區	建造艦艇 6,000(排水噸)	588	+588
造船設備	基隆廠	建造商船 10 萬修正總噸或 30 萬(載重噸)(可建造 1,100 TEU 貨櫃輪 6 艘或 77,000 載重噸散裝貨輪 5 艘)	86,145	+3,038
修船設備	基隆廠	修理各型船舶 45~60(艘次)	36	-9

*註：修正總噸(Compensated Gross Tonnage, CGT)或稱當量噸。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佔總銷售量%
造船	航運業	約 407,331(修正總噸)	100.00
	國內	0 (修正總噸)	
	國外	407,331(修正總噸)	100.00
修船	航運業	2,427,638 (新臺幣千元)	100.00
	國內	1,432,550 (新臺幣千元)	59.01
	國外	995,089 (新臺幣千元)	40.99
製機	航運、製造業	6,915 (公噸)	100.00
造艦	海軍	588 (排水噸)	100.00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 (一)加強國內外顧客的洽訪及與主要仲介商的合作關係，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積極承攬最適生產的造船業務。97 年度承攬 5 艘 4,500 TEU 貨櫃船，總金額計新台幣 121.56 億，為年度目標承攬金額 350 億的 34.7%。
- (二)推動知識管理，由船舶製造業逐步轉型至船舶製造服務業。97 年度利用檔案伺服器、內部網站與知識平台基礎架構，在已建立知識管理架構下，已提出 85 個作業項目的計畫時程實施表，依計畫時程推展，未來仍將持續改善知識分類、匯集、儲存、保密、分享與創造。並透過設計與技術服務輸出，強化內部知識管理與商品化。
- (三)致力改善製程，縮短建造時程，並規劃逐步提昇產能。97 年度繼續推行「二六九方案」改善製程後，安放龍骨時組合量達 71%，下水完成度達 83%~85%，將續改善組合後之生產流程。
- (四)加強承攬商管理，降低施工界面干擾，提升生產效率，降低工程成本。持續推行承攬商大型化後，因減少中間介面，工作效率提昇，工程成本降低。



■ 台船公司-造船塢新船建造

(五)加強財務管理及外匯避險管理，妥善靈活利用各種金融工具，進行資金籌措及運用，以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資金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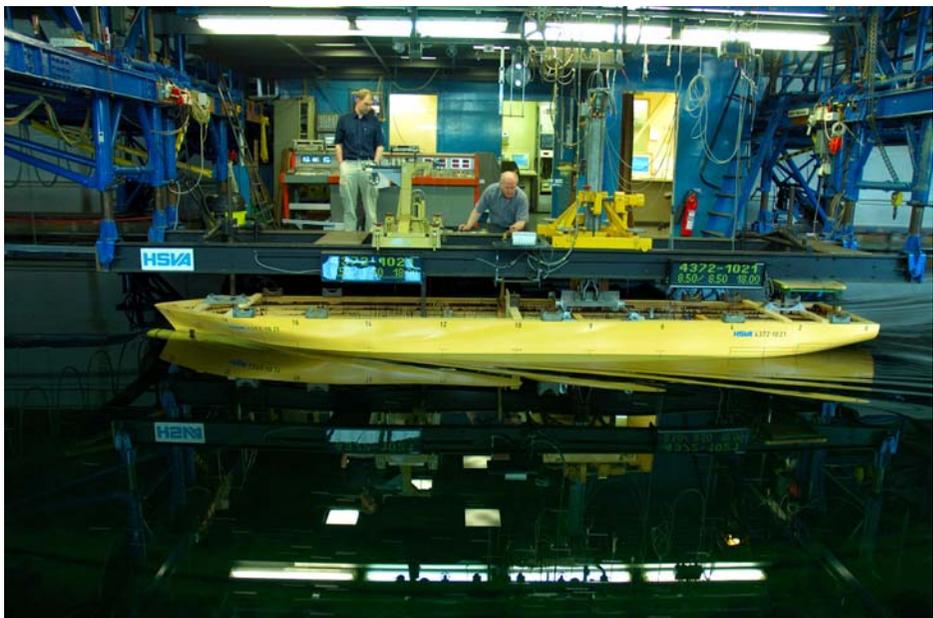
- 1.爭取往來銀行提供優惠融資條件，以壓低借款利率，並積極管理外幣貸款餘額，降低利息成本。短期承作外幣高利存款，增加利息收入，並運用閒置資金操作短期金融商品，增加投資收益，達成利息收支預算目標，資金成本控管成效良好。
- 2.密切觀察市場匯率走勢及蒐集外匯資訊，權衡避險成本，以決定避險方向。積極沖銷外幣收入與支出部位，降低外匯風險。
- 3.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互動，並擴增融資管道，與第一商業銀行及彰化銀行新簽融資額度，另與輸出入銀行簽訂美金 3,300 萬元保證額度契約，供新船簽發還款保證函之用，並調降保證費用。

(六)強化顧客關係，掌握顧客需求，尋求最佳策略。

(七)結合產、學、研、用各界，強化研究發展，並配合市場需求，開發具有利基之新船型。為提升競爭力，拓展業務，透過產學合作研發案之執行，97 年度已開發出 2,200 TEU 推廣型、6,000 TEU 更新型、2,000 TEU 高冷藏櫃及甲板貨櫃吊車及 7,700 TEU 等多種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貨櫃船新船型。

(八)透過造船產業之「策略聯盟」，合作拓展船舶市場業務，並積極爭取「國艦國造」、「軍艦商維」之商機。配合國防部「軍艦商維」政策，積極爭取造艦與修艦業務，並同時規劃建構所需之相關能量，97 年度正依約執行「海軍光華六號計劃新一代飛彈快艇 30 艘建造案」，另以研發案建構大型作戰艦艇基隆級艦入塢維修之準備作業，對民營化後造修艦能量之擴增，將採國內外「策略聯盟」方式建構之。

- (九)因應環境變遷，尋求可行之民營化方式，以順利移轉民營，增加經營彈性與績效。面臨國際造船競爭，推動民營化是最重要的策略，除了與工會積極協商，讓工會認同公司的理念，創造雙方和諧與共贏的局面外；亦大力推動開源節流、知識管理，以及擴大研究發展，確保技術的領先；並推動民營化，增加經營彈性與績效。本公司以「股票上市」方式移轉民營，民營化基準日為 97 年 12 月 18 日，並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公告掛牌上市，22 日上市掛牌交易，已成為民營公司。
- (十)檢討現行組織架構及人力規劃配置之合理性，放寬用人管制，適時補充及培訓核心人力。
- (十一)配合整體資訊發展，持續加強造船 CIM 之應用與推展，進行企業 e 化之電腦化整合。
- 1.穩定與調整 IBM 新主機整體管理資訊系統平台。
 - 2.完成民營化之相關資訊作業。
 - 3.推行知識管理作業。
 - 4.充實公司中英文電子報內容行銷，有效提升企業形象。



■ 台船公司-船模 HSVA 試驗

- 5.落實文件格式統一，並推廣簡報、資料庫、影像、Autocad 軟體訓練應用。
- 6.Windows XP 作業系統及 CAD/CAM 應用軟體升級作業。
- 7.持續推動 CAD/CAM 應用，發展 3D 設計與生產管理介面整合系統。
- 8.更新擴充 TRIBON Hull 系統應用軟體。

(十二)進行全球運籌策略分工，研究運用低成本地區承作船段、艙品及進行全球採購。

- 1.船段：主要船段自行建造，如產能不足，以國內生產為主，不足之數量再洽日商、韓商以及中國大陸廠商承作船段。
- 2.艙口蓋：以自行建造為主，如產能不足或船東各別需求，則分由日商、韓商以及歐系大陸廠商承製交貨。
- 3.艙品：以國內生產為主，如不能滿足需求，則分由日商、韓商以及中國大陸地區供貨。
- 4.裝備器材：以全球佈局為主，考量船東使用需要及本公司使用評鑑績效，再依據廠家表、標準廠家表或廠商名錄向合適廠家訂購。

(十三)落實會計制度，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嚴密預算執行及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強化管理功能。台船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本年度主要辦理情形如下：

- 1.本年度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時，對本公司資訊管理作業提出之建議事項，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循環相關作業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並同時修訂「內部稽核制度」資訊循環相關作業之「稽核明細表」。
- 2.97 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核准，並確實執行完畢，計辦理 50 件稽核報告，年度總結報告經奉董事長核閱後報董事會核備。

3.定期檢討預算執行成效，並列入績效考核。

(十四)加強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工作、災害防救工作之管理與執行，防範事故發生。

1.強化工安管理方面

(1)97 年度已完成 OHSAS 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2)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 訂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並據以實施。
- 強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人員，公司內員工人數超過 300 人(含承攬商)之二級單位，增設專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員，直屬工場主任，負責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與稽核。
- 建立本公司 OHSAS-18001 專屬網站，供員工隨時可查詢各項資訊及各單位之 SOP、作業基準、程序書及職安衛手冊。
- 檢討「五年長期減災改善計劃」(於 96 年 8 月 7 日經高雄市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審查通過)一年期滿執行情形，並至高雄市勞檢所作改善情形專題報告。



■ 台船公司-建造中龍卸煤機

(3)加強承攬商安全管理

- 加強承攬商門禁檢查，要求承攬商一律先行接受一般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本公司舉辦之「承攬商品質、紀律與工安補強訓練」後，始可入廠工作。
- 要求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全程專職駐廠工作。
- 要求承攬商投保意外責任險每人 3 百萬元。
- 現場主管領班、班長及安全責任區負責人，負責督導、考核承攬商執行工安作業情況，發現違反工安規定時，立即告發處分，並列入承攬商評鑑記錄。
- 修訂「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承攬商管理要點」。

(4)實施工安查核

- 工安查核小組，持續每個月查核一次。
- 聯合巡查小組，以紀律及工安為查核重點，持續每週以不預警方式至少實施巡查一次以上。
- 落實現場各一、二級主管實施走動管理。
- 配合經濟部公共工程安全衛生查核小組、經濟部工安督導查核小組及高雄市勞工檢查所等外部工安稽查。

2.環境保護方面

- (1)依政府規定，委託由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實施作業環境汙染測定，包括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檢測，汙水處理場放流水水質檢測等。
- (2)持續依計劃書進行基隆廠鑄造工場土壤汙染改善工程。
- (3)完成機械工廠噴漆塗裝區防塵網之架設。
- (4)噴砂後集塵灰及不可燃廢棄物，依法運至合格衛生掩埋場掩埋處理，並完成清運三聯單及上網申報。
- (5)加強環境清潔，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3.實施全員消防訓練及每月實施緊急應變演習

(十五)工業安全方面：

1.員工方面

本年度員工職業災害由 97 年傷害頻率實際值 3.56，低於目標值 3.68，稍高於 96 年的實際值 3.43。97 年綜合災害指數實際值 7.06，低於目標值 10.20，亦低於 96 年的實際值 12.32。

2.承攬商方面

本年度雖然加強對承攬商的安全管理，但 97 年傷害頻率實際值為 4.02，較目標值 2.46 為高；亦比 96 年實際值 3.01 稍高。因承攬商人員素質參差不齊，加強承攬商安全管理為今後之管理重點之一。

3.環境保護方面：

台船公司環保工作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處理三方面均依規定定期檢驗申報及處理，97 年度無環境保護糾紛部分，亦無環境保護違規處分部分。

(十六)掌握航商需求，積極承建所需船舶，並提供修船服務。

1.97 年度承攬 5 艘 4,500 TEU 貨櫃船，總金額計新台幣 121.56 億，為年度目標承攬金額 350 億的 34.7%，低於 96 年度的 588.86 億元。

2.97 年度完工交船新船計有高雄廠區的陽明 8,236 TEU 貨櫃船 3 艘與 4,250 TEU 貨櫃船 3 艘、萬海 4,250 TEU、6,000 TEU 貨櫃船各 1 艘，小計 8 艘。基隆廠計 Pine Maritime 1,800TEU 貨櫃船 2 艘、1,700 TEU 貨櫃船 4 艘，小計 6 艘；兩廠區合計 14 艘，達成年度生產目標。

3.97 年度高雄廠區共維修各型船隻 70 艘、基隆廠共維修各型船隻 36 艘，金額 24.28 億元。

(十七)增設自動化設備以改善生產作業流程，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

1.為配合產能提升 20%，購置電漿割切機 4 台、高空作業平台車 18 台、100RT 除濕機 x2、80RT 空調箱 x1、5 噸半門型吊車 1 台、20/5 室內電動雙軌噸架空起重機、Unit shop 增設 OHTC 20 噸吊車、桶盤嶼廢棄物場房及週邊設施、電漿割切機用集塵機等機具設備，以提升效率率。

2.97 年度一般建築及機械設備購置計達 320,940 仟元。

(十八)台船公司 97 年度營收總額 356.5 億元，較 96 年度 291.3 億元增加 22.38%；較預算數 284.5 億元，增加 72 億元，約 25.31%。97 年度本期淨利為 8.46 億元，較 96 年度 18.41 億元減少 54.05%；較預算數淨利 14.01 億元減少約 39.61%。(主要因增提以前年度退休準備金不足數 19.85 億元，及 12 月再提列民營化年資結算不足數 22.05 億元所致。



■ 台船公司建造之貨輪及交船典禮

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區)名稱	產能(年)
飛機類 機工工場 白鐵工場 處理工場 複材工場 裝配工場	台中廠區 台中廠區 台中廠區 台中廠區 沙鹿廠區	零件：78 萬件 組裝：組套件 119,236 件 區段：198 區段
引擎類 機匣工場 鑄造工場 處理工場	岡山廠區	機匣零組件：6,000件 精密鑄造件：40,000件 白鐵零組件：5,250件 翼形面零組件：20,000件 渦輪段零組件：32,000件 結構零組件：36,30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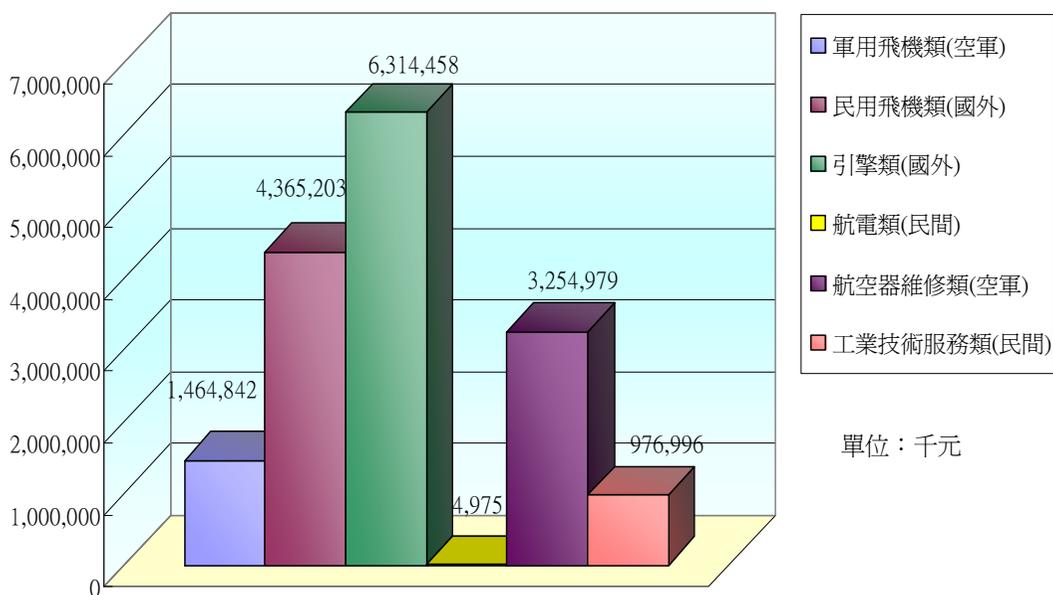


■ IDF 20 周年活動照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佔總銷售量%
軍用飛機類	空軍	1,464,842 (千元)	8.94%
民用飛機類	國外	4,365,203 (千元)	26.65%
引擎類	國外	6,314,458 (千元)	38.55%
航電類	民間	4,975 (千元)	0.03%
航空器維修類	空軍	3,254,979 (千元)	19.87%
工業技術服務類	民間	976,996 (千元)	5.96%
合計		16,381,452 (千元)	100.00%

漢翔公司產品銷售對象統計圖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落實經營改善計畫，建立合適量化目標、活化企業營運模式，強化部門責任，以目標管理提升企業營運績效。

1.為落實經營改善及達成營運目標，於本年度開始，即依據各部門特性賦予明確、具挑戰性之量化目標及重點工作。

(1)量化目標包含營業收入、毛利、存貨、應收帳款、成本精進及人員生產力等各項指標之目標值。

(2)年度重點工作包含管理制度、報價資訊系統精進、合約修訂及工安環保事件降低等各項作為。

2.本年度雖遭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油價上漲及台幣升值等外在因素影響，惟經全體同仁努力及定期追蹤管控，已有效提升營運績效，致 97 年度稅前純益達 7,649 萬元。

(二)健全財務結構，靈活資金調度，精進成本管控，強化營運資金管理，加強資產管理，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1.有關健全財務結構方面，目前仍朝以辦理減資方式打銷累積虧損，以及同時尋求立法委員支持審議通過修正漢翔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該國有土地得由政府作價投資漢翔公司」之方式來辦理增資，俾使財務結構趨於健全。

2.在強化營運資金管理方面，除持續進行應收帳款及存貨管控外，目前並持續現金流量精進作為，以期達最適現金部位管控，節省利息費用。另對於新業務開發及其設備投資、生產線建置等案之財務需求，目前正洽金融機構擬以專案融資或聯貸案之方式來因應。

3.加強資產管理方面，除加強業務接單以增加資產使用率外，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範，定期辦理資產評估。對於物料採購之必要性與時機，已於採購體系中納入財務審查機制，以落實現金支出管理。

(三)加強已接獲合約之履約管理，並持續檢討修約，爭取應有

之權利。

1.加強履約管理方面：

- (1)為提高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率，於合約洽談時，以分階段驗收、收款與認列為原則來訂定付款條款。
- (2)已重新檢視現有合約，檢討合約之「遲延罰則」條款中是否有不合理情形，且均訂有罰款上限。(如現有國內軍方合約均依據政府採購法訂定「遲延罰則」條款，以延遲交貨每日貨品價格千分之一計罰，罰款上限為20%。)
- (3)相關合約進行檢討修約後，以分階段驗收、收款與認列來訂定付款條款。

2.持續檢討修約方面：

- (1)針對 CL-300 專案與 BA 公司於 97 年 9 月 23 及 24 日完成議談調價事宜，並隨後於 10 月 1 日完成修約，最終協議為每架機調漲 10.5 萬美元。
 - (2)積極協調台電公司爭取到香山及麥寮風力案各一次合約修訂，計增加合約金額新台幣 401 萬餘元。
 - (3)完成漢翔抗壓坐墊修約，爭取 100 萬權利金以保障權益。
 - (4)CAPU 專案協同採購共同訪商 Hi-Temp Insulation Inc.公司，獲其降價 5.6%，並簽訂長期合約至 2012 年底，並初步獲客戶同意 RE220 單機售價漲幅 2%。
- (四)配合我國航太產業政策，結合產官學研各界，推動大型航太研發計畫。

- 1.已與 Bell 直昇機公司完成簽訂最新型商用直昇機 M429 機型的機體結構零件第一階段釋出委外承製合約；將建立後續國內航空複材供應鏈體系，輔導國內廠家進行先進複材技術相關製程認證與技術能量之建立，未來對於國內複材生產技術與產值之提昇有相當大的貢獻。

2. 已與日本三菱重工 (MHI) 簽訂新研發的區間客機 MRJ-70/90 機型的設計開發案，本案若以十年 570 架訂單預估，全案產值即約可達新台幣約 124 億，將分包國內業界之產值約 25 億，將可帶動國內產業界航太複材生產技術能力。

(五) 因應全球航空產業分工重組，參與國際民用航空業務，建立在民用飛機市場地位，成為國際飛機製造主要供應廠家。

透過多年履約實績，以及日積月累所建立的顧客關係，本年度在 OEM 及 ODM 商用航空器市場上大有展獲，繼有 Bell 公司 M429 案、MJET 公司 MRJ 案、GE OGV 案，均為帶來長期性的合約，目前在談的尚有 Sikorsky、BA、Alenia 等大廠業務案，積極朝成為國際飛機製造主要供應廠家而努力。更將採策略性業務接單，期能建立在民用飛機市場地位成為重要的一環。

積極開拓商用飛機業務，發揮規模經濟，提升營業收益。97 年新接之民機業務並執行履約管理之專案有：包括日本 NIPPI 公司(Boeing 747-8 MLDG Skin 起落架蒙皮)、日本 MHI 公司(MRJ 案 Flap 襟翼、Slat 前緣襟翼、Elevator 升降舵、Rudder 方向舵及 Belly- Fairing 機腹整流罩)、加拿大 BHTCL 公司(M429 後機身、鼻錐、及門組零件)、美國 GE 公司(OGV _ Outlet Guiding Vane 引擎排氣導流葉片)。

未來仍積極爭取者有 Bell M429 直昇機第二階段及 C-27J Outer Wings 案。

97 年度已完成以下業務合約之簽署：

1. GEAE 公司：

GE90-115B 引擎之 Comb. Case 案，合約金額為美金 \$52M。

GENX 引擎之 FWD Case 案，合約金額為美金 \$52M。

LM6000 引擎之 Seal 案，合約金額為美金 \$1.3M。

2. RR 公司：

Trent XWB 引擎之 HPIP Casing，合約金額為美金\$26M。
Tay 引擎之 HPT Casing，合約金額為美金\$6M。
已完成 49 項合約延續，預計分年銷值約\$3M。

3.日本 KHI 公司：

XT 引擎之 Turbine Nozzle Casting，合約金額為\$0.5M。

(六)配合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之修正，向立法院專案報告，持續與工會及員工溝通，以貫徹執行資產作價、及承銷釋股之民營化政策。

1.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對「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存有爭議，提出再次修正之主決議，並於 97.7.18 院會中三讀通過，將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2.為持續推動民營化作業，97 年度所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1)辦理發動機及飛航事業處以資產作價成立合資民營公司之財務規劃評選案，惟開標結果無人投標。

(2)完成發動機事業處民營化簡介中英文版資料。完成漢翔員工保障承諾書(草案)。對飛航處員工代表說明員工權益規劃事項，並獲初部共識。

(3)完成飛航事業處作價合資民營化第二次說明會。

(4)完成飛航及發動機事業處資訊系統盤點，並針對未來如何切割規劃具體作法。

(5)進行飛航事業處員工安置計劃及新公司薪資制度草案研討。

(6)完成未來漢飛公司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等文件之訂定。

(7)完成分事業處資產負債表分割之報表程式測試與驗證。

(8)向新任董事長報告主管機關對民營化關切事項，並規劃完成『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簡報。

3.將持續推動以「部分事業分階段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

成立民營公司」，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辦理承銷釋股完成民營化」方案進行。

(七)配合政府重點支持新興產業，以系統整合及工程衍生技術服務能力，應用於科技服務領域。

運用各項航太專業能量，評估市場需求及競爭力，積極進行系統化、服務化、整合性、精密性等多角化業務之拓展，尤其配合政府重點支持新興產業，投入光電，汽車電子產業，將部份製程運用國內產業供應鏈體系，共同開發，增加收入來源。

1.汽車產業開發：

(1)與廠商合作 CAN Bus 技術支援及 NV1-MPV2 & SUV 汽車開發工程委)託案，執行線束及 CAN BUS 設計等工作。為展現積極跨入車用電子領域之決心，除成立 CAN Bus 實驗室、車載電子實驗室(EE Buck)、汽車部品及 CAN 診斷系統研發案外，並與國內、外汽車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協助國內汽車業龍頭建立自有品牌車款外，也將積極協助國內零組件及車用電子供應商，提升設計能力及品質，對於我國汽車產業之發展具有關鍵性之影響。97 年參加車電展，台灣市場持續爭取原客戶之訂單，重點為政府支持的電動車開發計畫，並加強切入巴士開發案。

(2)大陸市場擴大策略聯盟，借重聯盟廠商之行銷通路；加強大陸市場訊息資料收集，與安泰公司策略聯盟積極進入大陸市場，重卡案為首要業拓目標，巴士及房車中之電動車/複合動力車/油電混合車(高油價驅動之發展趨勢)為次要目標。T-SPAN 部分將以大榮大陸車機及富士康集團龍華物流案為首要切入目標。

2.軌道業務開發：運用航太技術，結合工程專業單位參與模擬機自行開發、設計及製造之六自由度動態平台、全

島實景拍攝加電腦合成動畫影像、即時車輛動態反應、學科訓練及可抽換式之複製駕駛室之全功能駕駛訓練模擬機，已獲得業界品質的滿意及高度肯定，97 年執行台鐵捷運局駕駛模擬器業務案，獲金質獎設計類優等獎。

3.光電業務開發：

- (1)執行光電製程關鍵之真空艙系統開發，順利完成首件之交運並通過驗證，並因品質良好獲得客戶肯定及後續之量產訂單，且亦順利完成交運而創下國內首例之光電關鍵製程 5 代鋁真空艙之里程碑。
- (2)因於製程真空艙領域之能量，旋接獲 3.5 代真空艙委託設計開發案，此為國內首具自行發展之設備，具有象徵意義，客戶將與展開 98 年 5.5 代之合作開發計畫。
- (3)設備元件維修案，於競爭者眾及面板產業不景氣下，發揮世界級專業維修中心之實力而努力經營，對未來景氣好轉實之大量釋單具有正面之實質意義。

4.運用 RFID 新技術及資訊系統開發等能量：

- (1)完成經濟部科專「汽車 AM 件產業全球運籌聯盟 Hub 建置」，協助帝寶工業(股)公司，建構 RFID 在車燈成品出貨及貨櫃物流追蹤，以縮短整體供應鏈流程之反應時間及整合物流與資訊流，使得製造商、通路商、企業客戶三者相輔相成，共同創造最大之獲利。
- (2)協助台中市愛心家園，完成學童上下學、在校危險區域即時監控，藉由 RFID 新科技技術輔助，強化特殊教育學校校園安全維護。

5.我國於 2007 年 06 月立法通過普通航空業者得經營 19 人座以下「商務專機」，由於大陸積極推展優良投資環境及廣大之大陸內陸市場，台商及各國企業目前赴大陸投資蓬勃發展，未來各企業為了節省來往之交通運輸時間，兩岸商務專機業務將是一個龐大之開發空間與商

機。此外，因應亞太地區商務交通日趨頻繁，國際專機接駁服務之需求亦將與日俱增，在未積極詢問商務專機需求情況下，目前已獲得多家企業商務專機之意願；以既有能量向民航局申請「商務專機」營業許可，現已通過三階段審查，俟五階段審查通過後，即可進入商務專機營運。

(八)妥適規劃人力資源，活化人力，以提高員工生產力，確保技術傳承。

- 1.為因應組織發展、厚植人力資本，以及為使各單位業務精進並推展順遂，於97年度執行主管職務調整，計有生產處等單位異動主管計35員。另非主管人員亦配合工作需要，持續辦理職務輪調或異動。
- 2.為拔擢基層優秀人員，於97年8月辦理「基層職位人員調升專業職位」甄試，本次甄試職缺28員，計有24員達合格標準，整體作業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於規劃時程如期如質完成，圓滿達成任務。
- 3.為活化人力資源、提高員工生產力及航太技術傳承，參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計錄取45名，另自行辦理研發替代役甄選，錄取36名，及技術員甄選（初、複試）作業，預計錄取30名。
- 4.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應進用63人，截至97年底止已進用70人，落實上級要求之用人政策。
- 5.配合營運政策及組織發展，針對現有專長辦理各類在職訓練以強化基本技能及精進專業技術，包括：工程研發、生產技術、證照訓練、專案訓練、生產管理、後勤維修、品保與檢驗、飛航測試、飛行安全、業務開發合約報價、動力能源、採購物管、專案管理、工安環保等類別，並加強經營、財務會計、稽核等管理知能，內訓課程約計966班次、22044人次、139177小時，外訓課程計223班、

340 人次、6264 小時，國外飛行複訓、民用機種維修訓練、證照複訓、法國航太學院進修等計 10 班次、21 人次、3968 小時。

6. 為活化人力資源，拔擢並培育優秀幹部，協助主管瞭解營運及經營發展方向，建立經營團隊共識，97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中階主管培訓 3 班次完訓 69 人；97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基層主管培訓班 2 班次完訓，計 76 人完訓；97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辦理 2 班次領班培訓，培訓合格 74 人，以持續提昇領班管理能力及儲備領班人才，增加整體的核心競爭力。此外，結合產學訓資源於 97 年 3 月起配合中興大學開辦「契約法理論與實務」，共計 26 人完訓。另為推動員工英文能力提升，強化國際競爭優勢，搭配中興大學於 4 月及 10 月開辦「溝通式中階英文班」課程，計 31 人完訓。另為鼓勵國際專案管理師證照之考取，97 年度編列補助 10 位同仁之證照培訓/考照費，每位同仁最高上限 4 萬元，培養專案經理人才與提高對外承接案件之成功率。
7. 為強化組織向心力，積極推展員工終身學習，除訂有員工公餘自費進修補助要點，鼓勵員工利用公餘進修學位或學分班以提昇個人能力，97 年度進修補助人數 230 人、證照考照費補助 7 人，共計 1,227,514 元。



■ 2008 年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漢翔攤位(左圖)
2008 年新加坡航展漢翔公司展場(右圖)

柒、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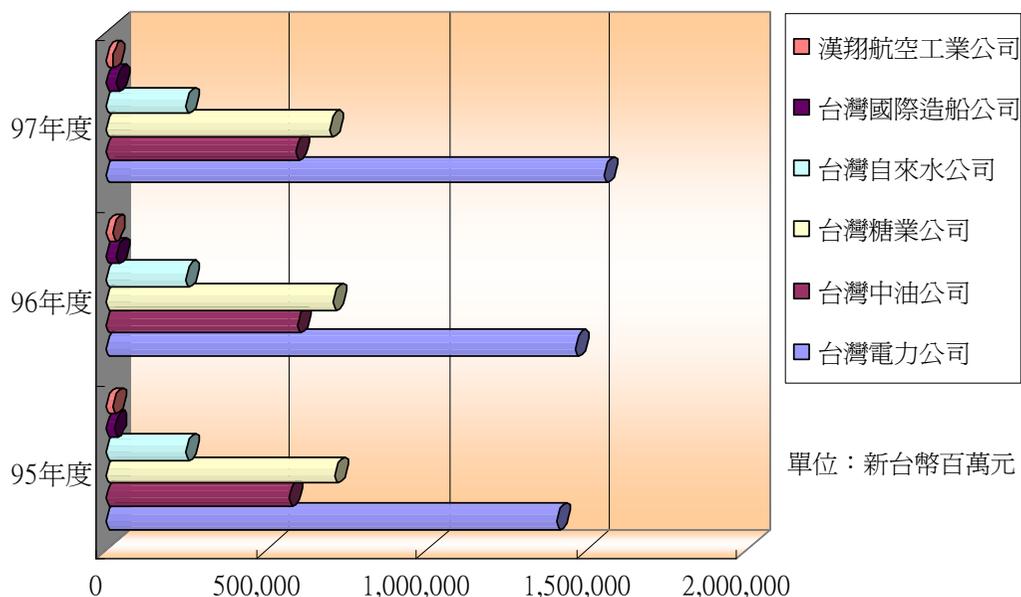
表一、總資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A)	97 年度 (B)	97 年度較 96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1,407,625	1,464,234	1,555,107	6.21
台灣中油公司	570,993	596,949	592,586	-0.73
台灣糖業公司	712,551	708,997	700,702	-1.17
台灣自來水公司	248,888	248,396	250,311	0.77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25,220	32,360	34,780	7.48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20,189	19,855	19,520	-1.69
合計	2,985,466	3,070,791	3,153,006	2.68

註：95-96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7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5-97 年度總資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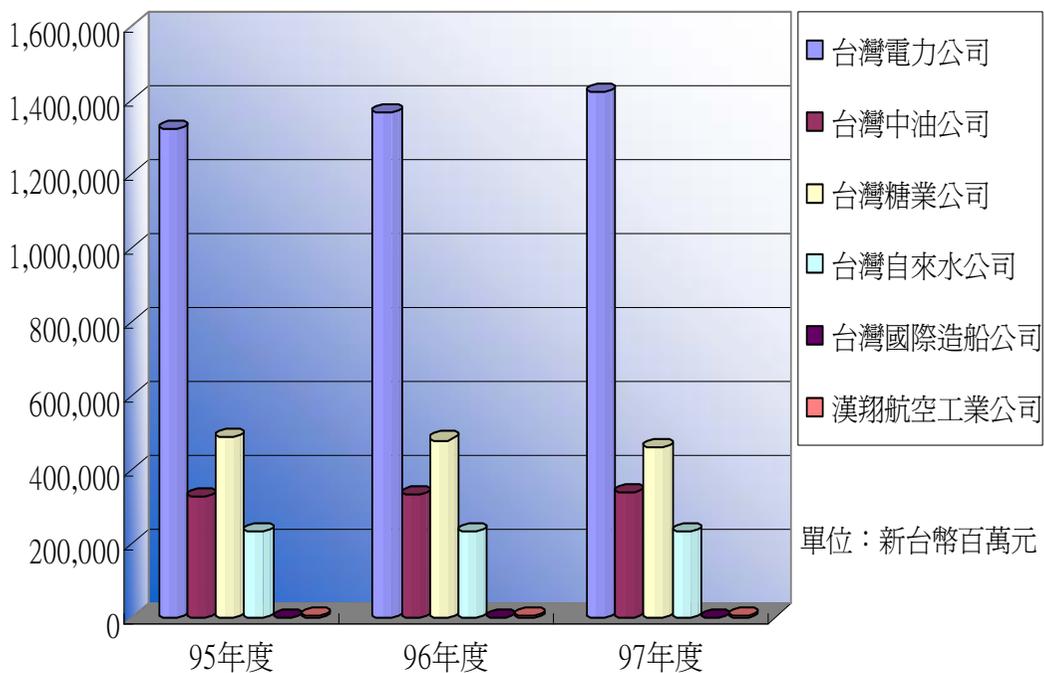
表二、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A)	97 年度 (B)	97 年度較 96 年度增 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1,319,745	1,366,228	1,420,484	3.97
台灣中油公司	328,086	333,092	339,115	1.81
台灣糖業公司	489,270	481,186	463,048	-3.77
台灣自來水公司	233,368	234,083	235,486	0.60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302	495	321	-35.15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4,830	4,683	4,605	-1.67
合計	2,375,601	2,419,767	2,463,059	1.79

註：95—96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7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5-97 年度固定資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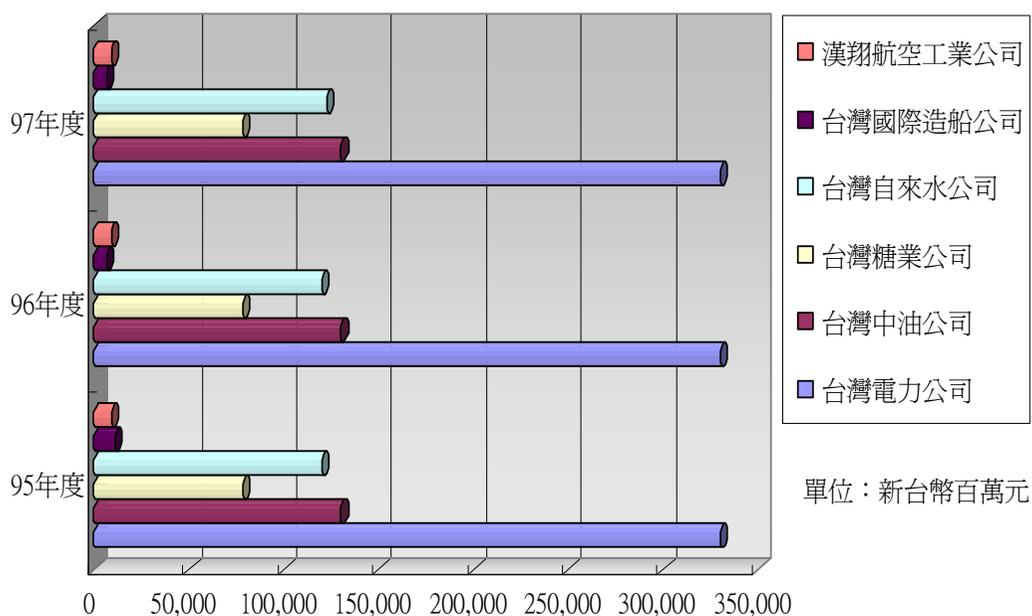
表三、資本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A)	97 年度 (B)	97 年度較 96 年度增 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330,000	330,000	330,000	0.00
台灣中油公司	130,100	130,100	130,100	0.00
台灣糖業公司	78,288	78,288	78,288	0.00
台灣自來水公司	120,000	120,000	122,500	2.08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11,139	6,661	6,661	0.00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9,083	9,083	9,083	0.00
合計	678,610	674,132	676,632	0.37

註：95-96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7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5-97 年度資本額統計圖



表四、股權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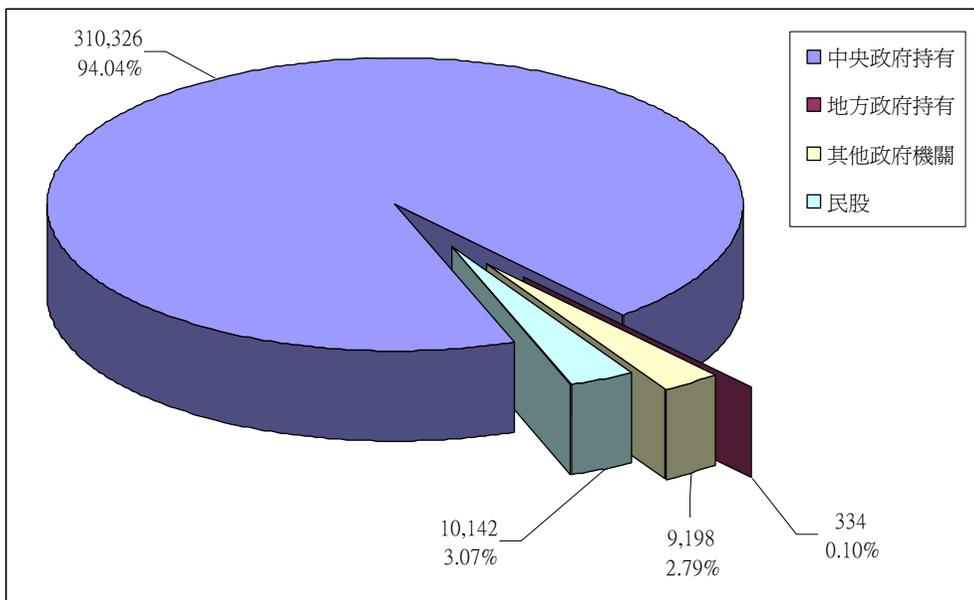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資本額	股 權 分 布							
		中央政府持有		地方政府持有		其他政府機關		民股	
		持股金額	%	持股金額	%	持股金額	%	持股金額	%
台灣電力公司	330,000	310,326	94.04	334	0.10	9,198	2.79	10,142	3.07
台灣中油公司	130,100	130,100	100.00	0	—	0	—	0	—
台灣糖業公司	78,288	67,434	86.14	1	—	8,118	10.37	2,735	3.49
台灣自來水公司	122,500	100,938	82.40	21,562	17.60	0	—	0	—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6,661	2,587	38.83	0	—	437	6.57	3,637	54.60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9,083	9,056	99.71	0	—	0	—	27	0.29
合 計	676,632	620,441	91.70	21,897	3.24	17,753	2.62	16,541	2.44

註：1.97 年度自編決算數。

2.台船公司經股票申請上市，釋出公股股權 54%，已於 97 年 12 月 18 日移轉民營。

本部所屬事業 97 年度股權分布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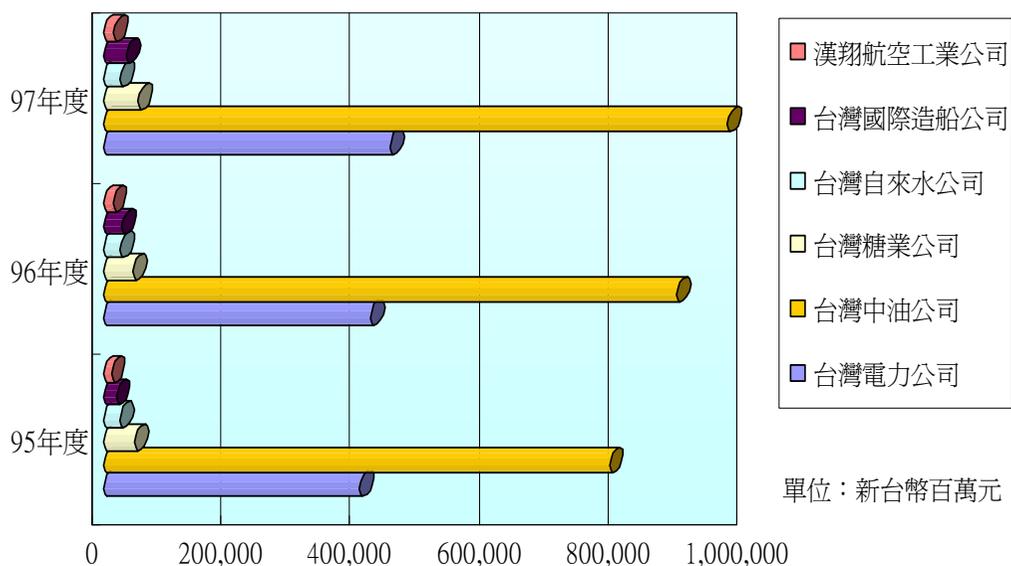
表五、總收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A)	97 年度 (B)	97 年度較 96 年度增 減% $(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397,880	415,259	444,798	7.11
台灣中油公司	785,353	889,282	968,581	8.92
台灣糖業公司	48,510	46,003	54,371	18.19
台灣自來水公司	26,411	26,897	26,624	-1.01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20,421	29,659	36,338	22.52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2,624	15,042	17,061	13.42
合計	1,291,199	1,422,142	1,547,773	8.83

註：95-96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7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5-97 年度總收入統計圖



表六、主要產品產量

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單位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7 年度較 96 年度增減%
台電	電	百萬度	191,880	197,407	196,274	-0.57
中油	成品天然氣	百萬立方公尺	10,440	11,326	12,117	6.98
	石油聯產品	千公秉	31,682	30,474	27,955	-8.27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4,390	4,717	3,889	-17.55
台糖	砂糖	公噸	50,199	59,235	67,904	14.63
	豬隻	公噸	58,785	59,975	51,168	-14.68
	量販店	百萬元	5,210	5,461	5,489	0.51
台水	水	百萬度	3,115	3,150	3,101	-1.56
台船	造船	載重噸	360,289	409,306	407,331	-0.48
	修船	百萬元	913	1,129	1,563	38.44
	製機	公噸	2,767	1,893	6,915	265.29
漢翔	軍用飛機	百萬元	1,524	1,278	990	-22.54
	民用飛機	百萬元	4,261	3,961	4,504	13.71
	引擎	百萬元	3,472	4,246	5,672	33.58

註：95—96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7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表七、主要產品銷量

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單位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7 年度較 96 年度增減%
台電	電	百萬度	181,593	187,075	186,931	-0.08
中油	成品天然氣	百萬立方公尺	9,840	10,727	11,450	6.74
	石油聯產品	千公秉	32,560	31,413	31,589	0.56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4,407	4,769	4,130	-13.4
台糖	砂糖	公噸	348,898	378,435	351,090	-7.23
	豬隻	公噸	52,801	55,493	47,455	-14.48
	量販店	百萬元	5,640	5,934	5,978	0.74
台水	水	百萬度	2,160	2,195	2,203	0.36
台船	造船	載重噸	360,289	409,306	407,331	-0.48
	修船	百萬元	1,153	1,445	2,428	68.03
	製機	公噸	2,767	1,893	6,915	265.29
漢翔	軍用飛機	百萬元	1,148	1,930	1,465	-24.09
	民用飛機	百萬元	3,926	4,116	4,365	6.05
	引擎	百萬元	4,168	4,867	6,314	29.73

註：.95—96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7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表八、本部所屬事業 87-97 年度員工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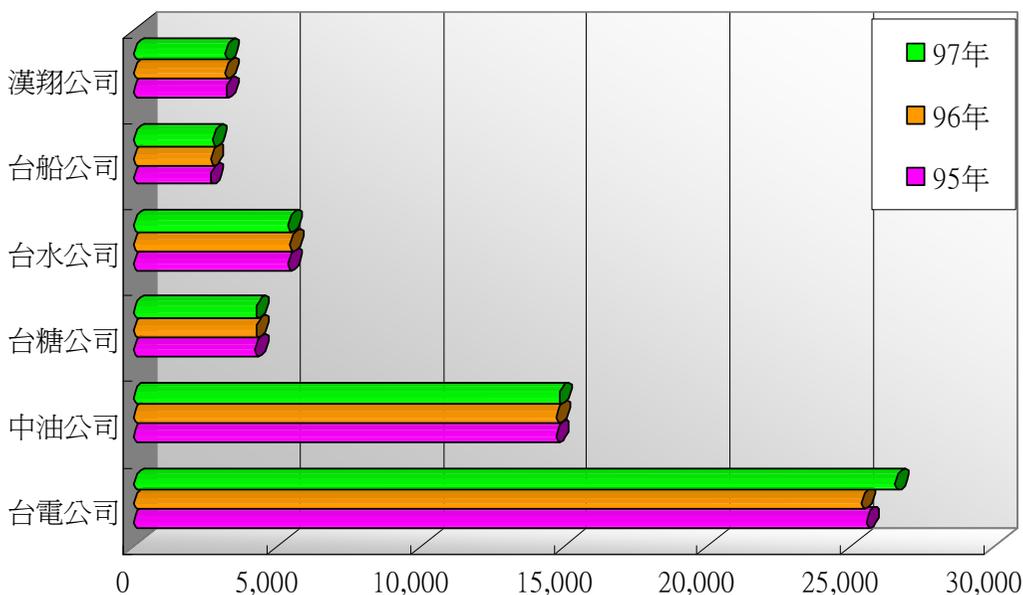
公司年度	台電	中油	台糖	台肥	台鹽	台機	台船	漢翔	台水	唐榮	中興	農工	高硫	合計
87	29,489	18,945	8,340	1,590	585	585	5,485	4,242	6,255	2,004	588	179	141	78,428
88	28,792	18,309	8,001	1,514	581	552	5,388	4,037	6,173	1,848	520	173	135	76,023
89	27,866	17,224	7,556	民營化	545	517	5,188	3,718	6,056	1,551	507	134	121	70,983
90	27,640	16,443	6,964		551	民營化	5,028	3,513	5,993	1,449	民營化	96	105	67,782
91	27,233	15,977	5,539		532		2,727	3,340	5,864	850		62,062		
92	26,722	15,580	5,561		2,717		3,376	5,647	832	60,435				
93	26,032	15,090	5,274		2,705		3,378	5,443	824	58,746				
94	25,579	14,989	4,944		2,682		3,224	5,450	802	57,670				
95	25,562	14,729	4,213		2,661		3,208	5,397	民營化	55,770				
96	25,405	14,768	4,255		2,664		3,181	5,446		55,719				
97	26,584	14,843	4,254		2,756		3,200	5,529		57,166				

一、表列各事業員工人數包括資本支出部分

二、表列各事業 87 年度至 96 年度資料係審定決算數；97 年度係各事業自編決算數。

三、台船公司業於 97 年 12 月 18 日移轉民營，本表 97 年度員工總人數 57,166 人，係包含台船公司 2,756 人，如不計台船公司，則為 54,4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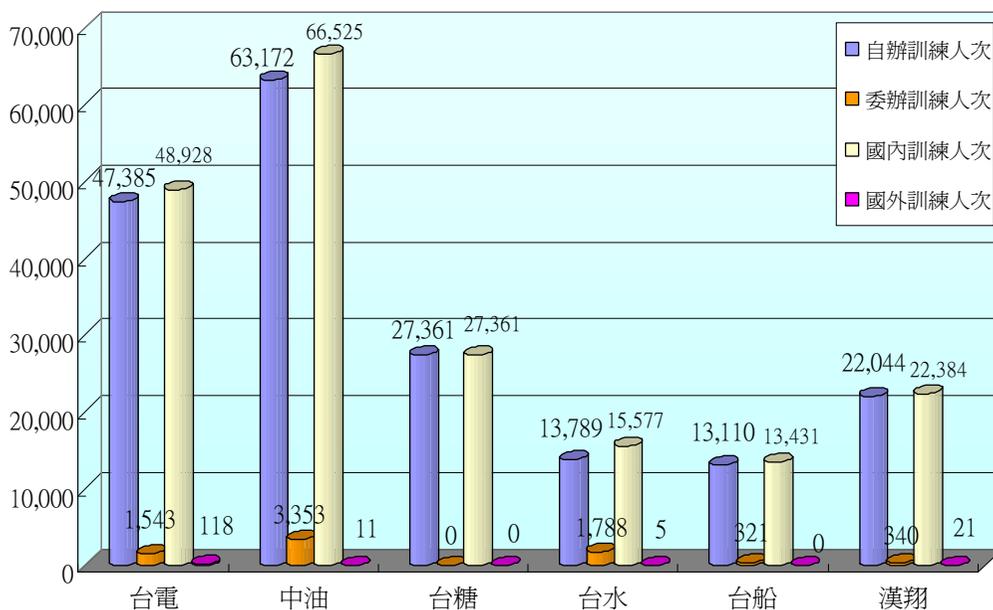
本部所屬事業近三年員工人數統計表



表九、本部所屬事業 97 年度人員訓練統計表

項目	自辦訓練			委辦訓練		國內訓練小計		國外訓練		合計	
	(A)			(B)		(A+B)		(C)		(A+B+C)	
事業	班次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台電	2,051	47,385	1,128,497	1,543	24,364	48,928	1,152,861	118	67,440	49,046	1,220,301
中油	3,406	63,172	575,121	3,353	59,246	66,525	634,367	11	7,352	66,536	641,791
台糖	1,088	27,361	294,385	-	-	27,361	294,385	0	-	27,361	294,385
台水	139	13,789	80,034	1,788	35,205	15,577	115,239	5	328	15,582	115,567
台船	157	13,110	146,370	321	5,234	13,431	151,604	0	0	13,431	151,604
漢翔	966	22,044	139,177	340	6,264	22,384	145,441	21	4,850	22,405	150,291
總計	7,807	186,861	2,363,584	7,345	130,313	194,206	2,493,897	155	79,970	194,361	2,573,867

本部所屬事業 97 年度人員訓練統計圖



表十、本部所屬事業 95 至 97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年度	研 究 發 展 支 出				研發支出占營業收入 %
		費用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營業收入	
台灣電力公司	95	21.12	3.05	24.17	3,892.64	0.62
	96	20.87	2.23	23.10	4,087.42	0.57
	97	20.39	2.72	23.11	4,370.35	0.53
台灣中油公司	95	12.79	1.87	14.66	7,853.53	0.19
	96	12.71	1.72	14.43	8,892.82	0.16
	97	11.01	1.31	12.32	9,685.81	0.13
台灣糖業公司	95	3.21	0.06	3.27	485.10	0.67
	96	2.55	0.10	2.65	460.02	0.58
	97	2.40	0.08	2.48	370.83	0.67
台灣自來水公司	95	0.18	0	0.18	258.47	0.07
	96	0.18	0	0.18	263.66	0.07
	97	0.24	0	0.24	261.64	0.09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95	0.30	0	0.30	197.99	0.15
	96	0.55	0	0.55	291.32	0.19
	97	0.94	0	0.94	356.53	0.26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95	3.15	0.20	3.35	123.15	2.72
	96	4.29	0.21	4.50	144.95	3.10
	97	3.58	0.30	3.88	163.82	2.37
合計	95	40.75	5.18	45.93	12,810.88	0.36
	96	41.15	4.26	45.41	14,140.19	0.32
	97	38.56	4.41	42.97	15,208.98	0.28

備註：95、96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97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第三篇

經濟部直接投資及所屬事業轉

投資事業概況

壹、加強投資事業公股股權管理

貳、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參、轉投資事業概況

肆、轉投資計畫再檢討評估

伍、待納庫款之處理

第三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壹、加強投資事業公股股權管理

政府持有股權的民營事業中，政府亦為股東之一，透過所派任之公股代表執行管理業務，公股代表仍需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克盡善良管理人及專業經理人之責來經營企業，以對股東負責。

行政院 93 年 9 月 17 日訂頒實施「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已明定對已民營化事業剩餘公股股權管理之原則外，並要求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對公股代表之遴選、考核及解職，訂定管理考核要點。本部經檢討公股股權管理相關規定，於 89 年 11 月 10 日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以督導公股代表執行職務、善盡職責，以維護公股權益。

貳、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 一、本部直接投資事業有：中鋼公司、台鹽實業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華擎機械公司等 4 家。
- 二、本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股利分配及營業收支表，如下：
本部直接投資事業有：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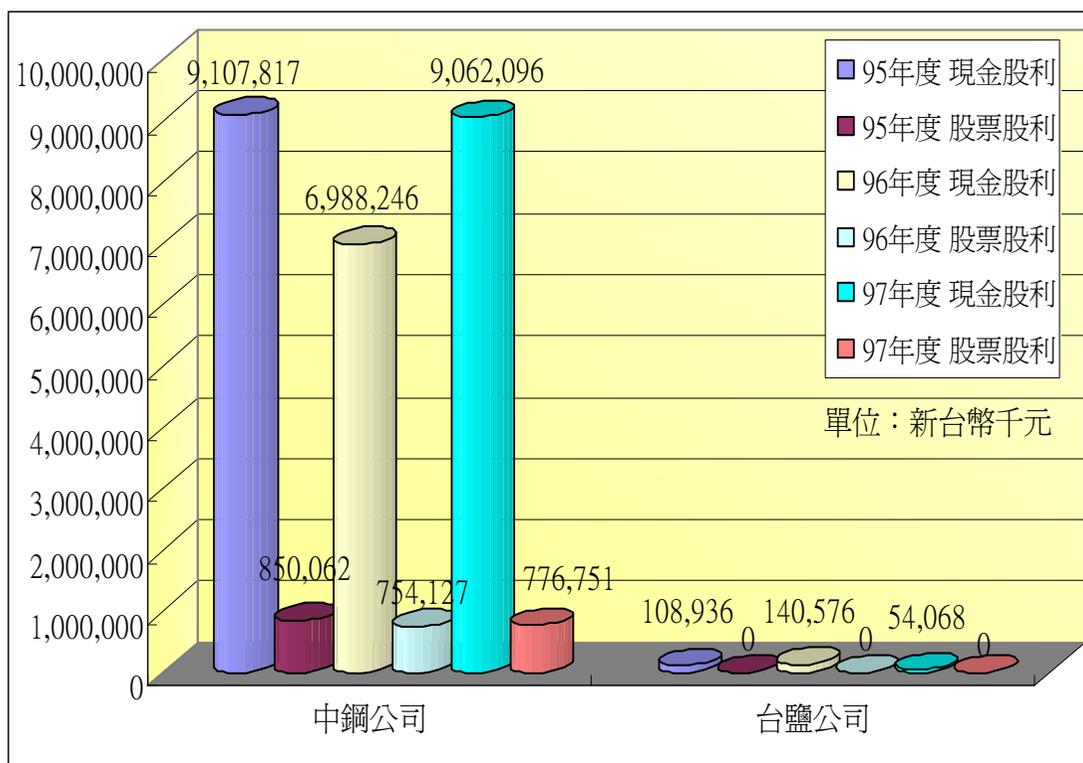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名稱	資本總額	經濟部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備註
1.中國鋼鐵公司	125,958,111	13,875,833	21.17	
2.台鹽實業公司	2,780,955	998,655	38.88	
3.唐榮公司	3,500,000	432,209	12.35	
4.華擎機械公司	1,689,000	89,000	5.27	
合計		15,395,697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95~97 年度股利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名稱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中鋼公司	9,107,817	850,062	6,988,246	754,127	9,062,096	776,751
台鹽公司	108,936	-	140,576	-	54,068	-
合計	9,216,753	850,062	7,128,822	754,127	9,116,164	776,751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95~97 年度股利分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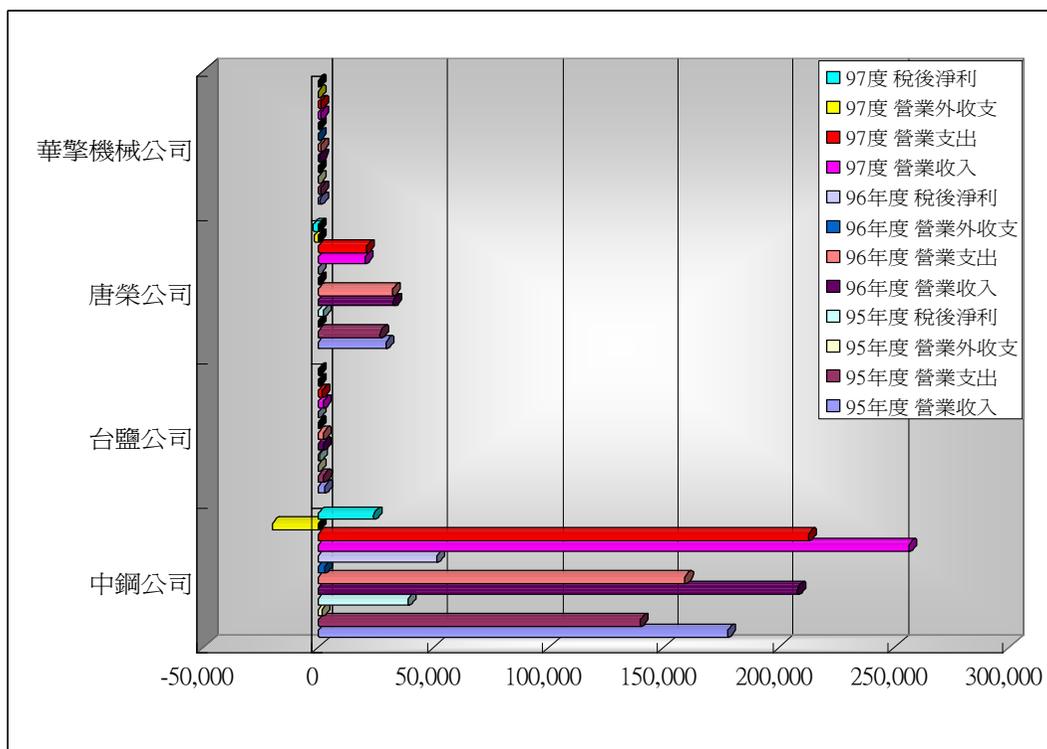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95~97 年度盈虧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中鋼公司	177,658	139,914	1,415	39,159	207,919	159,203	2,548	51,264	256,358	212,547	-19,781	24,030
台鹽公司	2,693	2,429	78	342	2,336	2,201	-88	47	2,060	1,822	-371	-133
唐榮公司	29,344	26,858	-183	2,303	32,526	32,304	-210	12	20,092	20,902	-1,552	-2,362
華擎機械公司	827	923	27	-69	767	906	30	-109	838	1,016	32	-146

註：資料來源為各該公司年報，-（紅字）代表虧損。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95~97 年度盈虧統計圖



參、轉投資事業概況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截至 97 年底止計有 39 家，包括國內 25 家、國外 14 家，投資總金額 226 億 6,311 萬元。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基本資料表

單位：百萬元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台電公司	1. 臺灣證券交易所	政策指示協助建立現代化證券市場	79.20	16,665,309	3.00	15.48	15.86	20.32
	2. 聯亞電機	為發展技術重工業以提升工業層次，並考量時局變動，務求電力設備供應無虞，希藉由外商技術移轉，俾帶動相關工業進步。	27.35	27,353,218	45.59	0.28	(0.25)	1.58
	3. 台灣汽電共生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紓解限電壓力，降低環境污染，提升國內汽電共生工業	1,186.39	145,986,951	27.58	68.84	102.26	238.57
	4. 班卡拉農業	為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參與澳州班卡拉合資企業，共同開發班卡拉煤礦，由於合資企業屬非法人型，為配合澳洲政府有關單位頒給開發同意書附加條件所規定之地區農礦並榮政策及採掘跡之復	1,826(元)	1,000	10.00	-	-	-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台電公司		原，參與當事人依參與權比率共同成立班卡拉農業公司，專司其責。						
	5.班卡拉礦業	為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參與澳州班卡拉合資企業，共同開發班卡拉煤礦，由於合資企業屬非法人型，因此參與當事人依參與權比率共同成立班卡拉礦業公司，負責各項礦區營運管理。	1,827(元)	1,000	10.00	-	-	-
	6.班卡拉銷售	為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參與澳州班卡拉合資企業共同開發班卡拉煤礦，各參與當事人以實物取得產煤，由於合資企業屬非法人型，參與當事人依參與權比率共同成立班卡拉銷售公司，獨家代理銷售產煤。	1,827(元)	1,000	10.00	0.008	0.008	0.008
	台電公司轉投資小計		1,292.95			84.61	117.87	260.48
中油公司	1.中美和石油化學(股)公司	發展石化工業,利用本公司生產之對二甲苯製造	2,686.18	3,475,337	38.57	(922.88)	(453.72)	(643.53)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中油公司		PTA						
	2.中殼潤滑油(股)公司	為引進最新製造技術，提供國內之價廉之潤滑油	1,084.86	84,574	49.00	819.89	712.19	738.45
	3.臺灣證券交易所	配合政府協助證券市場	79.20	16,665,309	3.00	15.48	15.86	20.32
	4.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我國與友好國家之經濟合作關係，集合政府與民間力量開拓海外據點	52.00	5,200,000	5.78	-	-	-
	5.國光電力(股)公司	為掌握未來電業無限商機、成功拓展多角化業務，亦可鞏固北部天然氣市場、增加營收，有助於未來民營化之推動。	1,475.10	147,510,000	45.00	199.34	26.23	282.36
	6.淳品實業(股)公司	掌握北部油品市場及建立桃廠油品出口通路，同時確保擁有未來台北港油品儲運中心深水碼頭之優先使用權。	318.50	31,850,000	49.00	(14.62)	(12.98)	(3.42)
	7.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為促成煉油及石化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並掌握海外市場快速成長需求	226.32	22,631,579	43.00	(32.28)	(20.40)	(15.90)
	8.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投資(97.12.18 正式移轉民營)	704.54	42,133,062	6.33	-	-	-
	9.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有效運用人力、資金及技術，於當地購買或進口 LPG 並分裝銷售	105.28		35.00	0.77	3.52	2.28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中油公司		與家庭及工業用戶，以增加公司之收益						
	10.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提供建廠管理技術，符合本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	2,643.85	76,000	20.00	1,132.41	720.67	2,380.39
	11.華威天然氣公司	降低LNG進口成本，配合長期購氣合約，獲取合理利潤	681.49	400	40.00	223.86	192.40	222.25
	12.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掌握進口LNG之運輸船及引進相關營運技術，並邁向LNG生產、運輸、銷售三者垂直整合及多角化、國際化競爭力之提升。	1,127.46	31,950,450	45.00	-	-	-
	13.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掌握進口LNG之運輸船及引進相關營運技術，並邁向LNG生產、運輸、銷售三者垂直整合及多角化、國際化競爭力之提升。	1.65	45,450	45.00	-	-	-
	中油公司轉投資小計		11,186.43			1,421.97	1,183.77	2,983.20
台糖公司	1.台灣惠氏(股)公司	供應公司優惠價格之養豬藥品及農藥	18.14	279,000	45.00	248.37	278.21	187.46
	2.台灣證券交易所	配合政府建立證券市場，發展經濟政策，奉令投資	79.20	16,665,309	3.00	15.48	15.86	20.32
	3.中美嘉吉(股)公司	供應公司高品質低價格之養豬飼料	56.00	56,000	40.00	71.80	66.14	59.57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台糖公司	4.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實現環保工業技術生根，建立國內環保工業	19.44	2,888,844	2.56	2.89	4.62	5.20
	5. 台灣神隆(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生技產業	260.00	26,000,000	4.72	-	-	-
	6. 科學城物流(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物流事業	132.93	13,293,000	28.48	15.12	8.66	10.20
	7.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生技產業	270.00	27,000,000	27.00	0.06	(14.18)	(6.45)
	8. 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育樂事業	0.11	10,909	0.0041	-	-	-
	9. 亞洲航空(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航空事業	215.67	12,886,142	15.48	-	-	5.39
	10.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拓展經營轉型，移轉人力	373.80	8,470,000	9.99	-	-	-
	11.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拓展經營轉型，移轉人力	5,000.00	500,000,000	4.75	-	-	-
	12. 義典科技(股)公司	拓展經營轉型，移轉人力	65.46	6,000,000	12.76	-	-	-
	13. 森霸電力(股)公司	配合政府電業自由化及民營化政策，拓展經營轉型，移轉人力	1,216.80	120,000,000	20.00	122.09	119.48	228.89
	14. 星能電力(股)公司	配合政府電業自由化及民營化政策，拓展經營轉型，移轉人力	611.28	60,000,000	20.00	60.35	40.41	107.56
	15. 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為利用閒置製糖設備，創造製糖利潤	282.78	未發行股票	40.00	73.28	65.41	30.70
	16. 台澳肉牛(股)公司	為國內技術經驗與澳洲市場優勢	106.75	5,330,000	46.75	24.89	17.90	10.34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台糖公司		結合，開創海外新事業						
	17. 生物技術發展基金(BDF)	配合政府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676.20	未發行股票	38.08	(34.77)	(7.22)	2.82
	18. 第四期生亞基金	配合政府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289.32	未發行股票	15.91	36.50		12.48
	19. 第五期生亞基金	配合政府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462.93	未發行股票	8.5	24.82	5.45	4.29
	台糖公司轉投資合計			11,037.97	10,136.80			660.88
漢翔公司	1.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藉參與科專計畫結合國內強勢資訊業，以垂直分工體系，提升國內民航電產品能量並進軍其市場	43.20	4,968,000	13.09			5.19
	2. 捷邦管理顧問公司	加速提昇漢翔公司技術能量、強化漢翔公司內部管理作為提昇競爭力、充分運用各股東資源，拓展相關業務並擴展亞洲市場等。	3.00	300,000	6.00		(0.10)	0.16
	3. 國際渦輪引擎公司	引進航空工業引擎製造技術	0.73	未發行股票	成員權益 22.05	15.12	17.89	56.38
	漢翔公司轉投資合計			1,079.44	46.93			(726.43)
轉投資合計			22,475.97		22,663.11			1441.70

註：所屬事業轉投資僅持有零股部分，因金額微小，未列入本表。

肆、轉投資計畫再評估檢討

- 一、本部為提升所屬事業轉投資之經營績效，於 89 年成立「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逐年檢討轉投資事業之執行績效。
- 二、截至目前為止，本部計已召開 15 次評估會議，同意撤資之轉投資事業計 18 家公司，目前已完成撤資或已停辦、被併購或因部屬事業已移轉民營而不列入管控者計遠傳電信公司等 15 家公司，其餘 3 家公司聯亞電機公司、義典科技公司、利翔航太公司仍進行撤資。

伍、待納庫款之處理

本部執行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陸續取得數位聯合電信、華東半導體（已於 91 年 9 月與股票上櫃公司均豪精密工業公司合併）、台灣尖端先進、達宙通訊及國際聯合科技等 5 家公司股權後，列帳於本部「待納庫款」項下，並依照行政院函示積極辦理出售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一、均豪精密工業公司（原華東半導體公司）

由於均豪精密工業公司為上櫃公司，股票有市價可詢並藉由公開交易市場出售，本部於 93 年 4 月全部釋出所持股票 201 萬 8,348 股，釋股淨收入 28,111,859 元，每股平均價格 13.79 元

二、達宙通訊公司：

由公司大股東以面額 10 元向小股東買回後結束營運（價格高於淨值），本部於 93 年 4 月以每股 10 元將所持達宙通訊公司股票 200 萬股全數售予明基電通公司，釋股淨收入為 19,940,000 元。

三、數位聯合電信公司（本部持有 1,128 萬股，占 6.41%）

本部於 96 年辦理公開徵求投資人承購股權事宜，共計 3 家公司表達承買之意願，經議價程序由新勤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20.8 元得標，釋股淨收入為 228,920,128 元。

四、國際聯合科技公司（本部持有 20 萬股，占 0.2%）

國際聯合科技公司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自成立以來均處虧損狀態，股票不易變現繳庫，加以近幾年該公司辦理 1 次減資及 2 次增資作業後，經濟部所持股權已降至 0.2%。本部 96 年辦理公開徵求投資人承購股權事宜，惟無人有意願，經再洽國際聯合科技公司大股東承購意願，華碩集團願以每股 2.5 元收購持股，本部於 97 年 4 月 1 日完成股票交割。

五、台灣尖端先進公司（本部持有 244 萬 8 千股，占 6.55%）

因非屬股票上市（櫃）公司，且最近 2 年度為虧損狀態，投資人承購意願不高，不易出售持股，經本部 96、97 年辦理公開徵求投資人承購股權事宜，雖 97 年有投資人表達承購意願，惟因認購價格未達底價爰未能順利釋出。



■ 台糖公司-蘭花館

第四篇 大事紀



第四篇 大事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7 年 1 月至 12 月重大紀事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1	97.01.28	行政院核定中油公司辦理資產減資繳庫標的，減資繳庫土地面積調整為 66.65 公頃及房屋面積 74 坪。
2	97.02.05	陳部長瑞隆視察台電公司並向員工拜年。
3	97.02.05	陳部長瑞隆於春節前夕訪視台灣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LPG）事業部深澳供輸中心，除實地瞭解油氣供應情形，並慰勉犧牲春節假期堅守工作崗位同仁之辛勞。
4	97.02.05	陳部長瑞隆於春節前夕至台水公司第 1 區處貢寮淨水場實地了解供水情況，並嘉勉春節期間堅守工作崗位同仁之辛勞。
5	97.02.12	台船公司舉行新任總經理李志誠與卸任總經理范光男交接典禮。
6	97.02.14	黃執行長重球接見台船工會代表會商復薪案。
7	97.02.22	行政院核復台船公司採股票上市方式釋股辦理民營化案，准予備查。
8	97.02.25	本部於 96 年 12 月 17 及 18 日採盤後拍賣華紙股票 2,940 萬股，另本年度本部又陸續於集中市場以高於底價 19 元之價格釋出所持華紙股票，於 97 年 2 月 25 日全部釋出，計釋出 2,939 萬 6,256 股，本部持股已降為 0，本部直接投資事業減少 1 家，尚餘中鋼、唐榮、台鹽、華擎等 4 家。
9	97.02.26	黃執行長重球赴科管局洽商撥付竹科宜蘭中興基地徵收款事宜，俾供中興紙業公司清償債務，以早日完結清算。
10	97.03.14	為申請股票上市作業需要，台船公司依據公司法規定報奉本部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後，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11	97.03.28	台水公司與勞委會簽署安全夥伴簽約。
12	97.04.01	台船公司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13	97.04.18	施顏次長祥主持耀管會未來定位及轉型方式研究計畫會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議。
14	97.05.15	行政院核定本部所屬事業 96 年度工作考成，各事業均獲核定為甲等。
15	97.05.15	漢翔公司轉投資之中捷航太公司於 97 年 4 月 11 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漢翔公司於本日就投資失敗之原因陳報檢討報告，另中捷航太公司解散清算漢翔公司獲分配之 5 號原型機將於 5 月 29 日由捷克飛抵漢翔公司。
16	97.05.23	發佈「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17	97.05.28	台糖公司陳副總經理清彬代理董事長與葉國興前董事長舉行交接典禮，由本會許副主委瑞峯監交。
18	97.05.29	本部核定高硫公司與台機公司清算人代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由洪復琴先生接兼。
19	97.06.04	96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執行績效，本部獲評選為優良主管機關（中央機關）優等獎，由本部周主秘代表本部接受公開表揚。
20	97.06.12	赴中油公司深澳港及沙崙外海浮筒辦理 97 年度「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查驗工作。
21	97.06.30	台電、台水及台汽電公司參與沙國 IWPP 水電廠計畫案，我方投標團隊基於風險太大、資金未獲沙方承諾等因素，退出台沙投標團隊，台沙投標團隊並未參與 97 年 6 月 28 日之標案。
22	97.07.01	電價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採 2 階段調整，第 1 階段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整體平均調幅為 12.6%，第 2 階段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再調整幅度亦為 12.6%，兩階段合計整體平均調幅為 25.2%。
23	97.07.04	鄧政務次長振中拜會基隆市長爭取支持深澳電廠於蕃子澳灣興建卸煤碼頭。
24	97.07.21	台鹽公司召開董事會推舉吳俊億先生為該公司董事長。
25	97.07.24	鄧政務次長振中率本部相關人員面洽行政院環保署沈署長會商台北縣政府對「台電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乾式貯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存設施興建計畫」訴求處理方案。
26	97.07.31	中油公司辦理三輕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保署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
27	97.08.11	台船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證交所於 8 月 11~15 日至台船公司完成實地查核。
28	97.08.13	鄧政務次長振中在後勁聖雲宮記者會上宣布高雄煉油廠 25 年遷廠計畫依政府承諾進行。
29	97.08.27	本部於 97 年 8 月 25 日改派中鋼公司董事，由張家祝先生接任法人代表董事，並於本日中鋼公司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
30	97.08.29	本部正式依法公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潛在場址」名單。
31	97.09.01	台糖公司新任董事長吳容明先生宣誓就任並與陳代理董事長清彬辦理交接，由本部謝常務次長發達監交。
32	97.09.30	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 10 月 1 日起實施，本部投資事業台鹽公司公股代表董事吳俊億先生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申報財產，於本日請辭，台鹽公司將於 10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由范董事良棟暫代董事長。
33	97.10.08	鄧政務次長振中召集本部會計處、本會及台電公司徐副總經理等檢討本部核後端基金管理現行運作機制。
34	97.10.08	台糖公司與國科會中科管理局在行政院國科會陳副主委力俊及國營會黃副主委重球等人見證下，由吳董事長與中科管理局楊局長共同簽署中科 4 期二林園區使用台糖公司土地協議書。
35	97.10.13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核備台船公司股票上市申報案。
36	97.10.28	核定台電公司 97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
37	97.11.03	本會第一組劉組長明忠陞任本會執行長。
38	97.11.04	召開「TIMOR SEA 油輪漏油案協調會議」。
39	97.11.06	中油公司第 28 屆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通過朱少華擔任總經理，隨即舉行就職典禮，並由本會黃副主委重球監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誓就職。
40	97.11.19	本會核備台船公司所報團體協約，該公司並提報 97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41	97.11.19	重要民生基礎建設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電力、油氣、自來水部分)建置計畫案(簡稱 ISAC)，由本會外包商宏碁電子化資訊管理中心建置完成，舉辦成果發表會。
42	97.11.28	臺鹽公司董事會通過推舉洪璽曜先生為董事長。
43	97.12.0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正式核發台電公司核能一廠乾式中 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建造執照。
44	97.12.08	黃副主委重球陪同尹部長啓銘參加台船公司民營化慶祝 茶會。
45	97.12.18	台船公司經採股票上市方式於本年 12 月完成釋股，共計 釋出 359,712 仟股，占該公司股本之 54%，台船公司移轉 民營，股票並於本年 12 月 22 日掛牌上市。
46	97.12.24	台糖公司董事會改選胡懋麟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47	97.12.31	訪查「農工公司前法務人員江忠賢業務侵占案」後續辦理 情形。



■ ISAC 建置計畫成果發表會
本會第一組李組長少儀致
詞 左(圖)



■ ISAC 建置計畫成果發表會
宏碁電子化資訊管理中張善
政副總經理致詞 (右圖)

書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著(編、譯)者：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出版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5 號

網址：<http://www.sec.gov.tw>

電話：(02)2371-3161

初版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5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本會網頁

定價：新台幣 250 元

GPN：2006100027

政風工作 需要您的參與、監督

政府廉能，國家才能富強；政府每年的預算，泰半來自國人的稅收，因此我們不能讓民脂民膏被浪費，更不允許貪官污吏從中飽私囊；因此監督政府清廉任事，是你我共同的責任。法務部特別設立了『**我爆料**』檢舉專線，一通電話就能讓貪贓枉法者不再逍遙法外，必須接受國法制裁；因此請您記住這支檢舉專線的電話號碼：『(0 2) **2 3 1 6 - 7 5 8 6**』，諧音就叫做「**惡習依舊，欺我爆料**」。這支電話不僅能保密您的身分不會外洩，還有最高檢舉獎金新台幣 600 萬元可以拿噢！



行政院法務部政風司
<http://www.judicial.gov.tw/fqjged/index.htm>

整肅污貪大家門陣來！